雅俗中国丛书

鬼神

◎岳娟娟 顾迎新 著



山东画报出版社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第一章 神仙鬼怪／「各路英雄」追根溯源

第二章 鬼神世界／鬼神的世界是人类社会的投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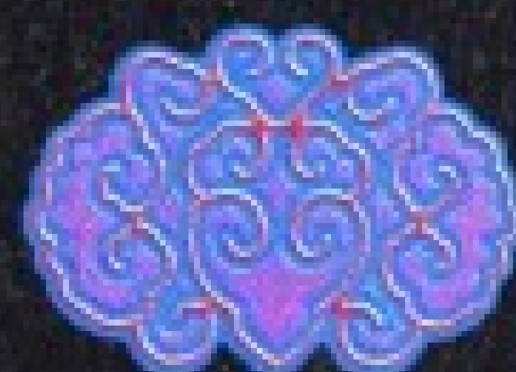
第三章 专职神鬼／主管人间衣食住行和生老病死的神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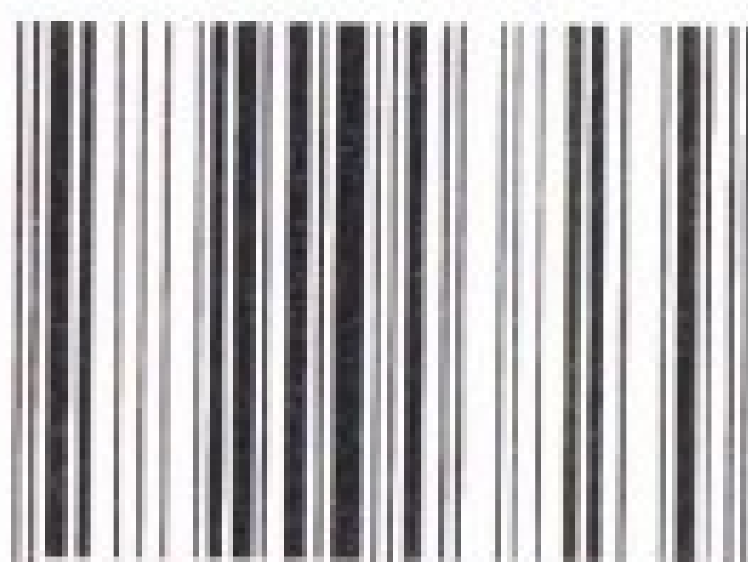
第四章 恩怨情仇／善恶有报，不是不报，时候未到

第五章 人神沟通／鬼神也可以体会人世的生活

第六章 神鬼大战／人类与非人类的战争至今仍没有决出胜负

第七章 神鬼恋歌／问世间情为何物，直教人生死相许





ISBN 7-80603-823-X
定价：29.00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鬼神／岳娟娟等著．—济南：山东画报出版社，
2004.1
（雅俗中国丛书）
ISBN 7-80603-823-X

Ⅰ.鬼… Ⅱ.岳… Ⅲ.神－中国－通俗读物
Ⅳ.B933-4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3）第096562号

雅俗中国丛书
鬼 神

责任编辑 焦冬梅
装帧设计 宋晓明 宋秋萍
出版发行 山東畫報出版社
地址 济南市经九路胜利大街39号 邮编 250001
电话 总编室(0531)2060055-5420
市场部(0531)2053182（传真）2906847
网址 http://www.sdpress.com.cn
电子信箱 hbcb@sdpress.com.cn
印　刷 上海照相制版厂
规　格 151×228毫米
5.75印张 173幅图 85千字
版　次 2004年1月第1版
印　次 2004年1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8000
定　价 29.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资料室联系调换。

雅俗中国丛书

鬼神

◎岳娟娟　顾迎新　著



山东画报出版社

鬼神



中国的鬼神传说中有原始神话、有道教仙话，也有佛教故事，他们原本属于不同的体系，但在漫长的发展过程中，却充分融合了，尤其是佛道的结合意义重大。道家更注重养生，也就是自己的快乐，佛教虽然也讲究个人修行，但其因果理论和轮回学说却很自然地同中国社会的善恶观念、道德伦理结合在一起，直接影响道教的神仙们也渐渐变得热心起来，不再是整天的下棋、炼丹，在优游之余也各自领了职务，为世人带来不少福祗。而鬼的世界，根本就是佛教一手打造的，黑白无常、牛头马面、十八层地狱、转世投胎，这些根本就是佛经的论述，却根深蒂固地融化在人们脑海之中了。

目录

第一章　神仙鬼怪："各路英雄"追根溯源　6

8/　神——万物的缔造者

11/　鬼——从类人生物到人类亡灵

15/　仙——老而不死的神话

19/　怪——畸形物种的邪恶化

22/　妖——人格化的奇异生物

24/　佛——外来的和尚好念经

27/　魔——道与欲的斗争

第二章　鬼神世界：鬼神的世界是人类社会的投影　30

32/　天宫——天国的皇宫

39/　月宫——千古寂寞的冷宫

45/　地府——终极的审判机构

51/　西方净土——彼岸的桃源

第三章　专职神鬼 主管人间衣食住行和生老病死的神鬼　56

58/　文武财神——生意兴隆

60/　三星福禄寿——福禄难辨

63/　灶神——饮食男女

67/　门神——守门将军

70/　城隍和土地——地方神吏

77/　妈祖、河伯与龙王——饮水思源

82/　瘟神——仙魔一体

84/　判官、无常、牛头马面——地府鬼吏

第四章　恩怨情仇：善恶有报，不是不报，时候未到　88
90/　赐福施恩于人，是神仙们修行的需要
98/　神或妖受了凡人的恩惠，也常有千奇百怪的报恩之举
103/　大部分鬼神施恶，是对人类的无理行为的惩罚
107/　鬼神报怨的行为，已经渐渐等同于报应

第五章　人神沟通：鬼神也可以体尝人世的生活　112
114/　神仙在人间
116/　仙驾光临
121/　与人共存的鬼怪
123/　误走异域
130/　鬼神和人类的使者，巫

第六章　神鬼大战：人类与非人类的战争至今仍没有决出胜负　136
138/　道高一尺，魔高一丈
146/　斗智斗勇，邪不胜正
153/　神佛介入，高级裁判

第七章　神鬼恋歌：问世间情为何物，直教人生死相许　156
158/　阴阳相隔——人鬼情未了
163/　神仙眷侣——艳遇和宿命
166/　人神爱恋——只羡鸳鸯不羡仙
170/　人妖相遇——不伦之恋
174/　谁说女子不如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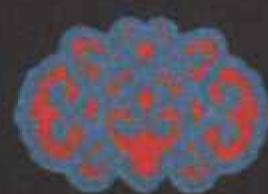


第一章

神仙鬼怪

“各路英雄”追根溯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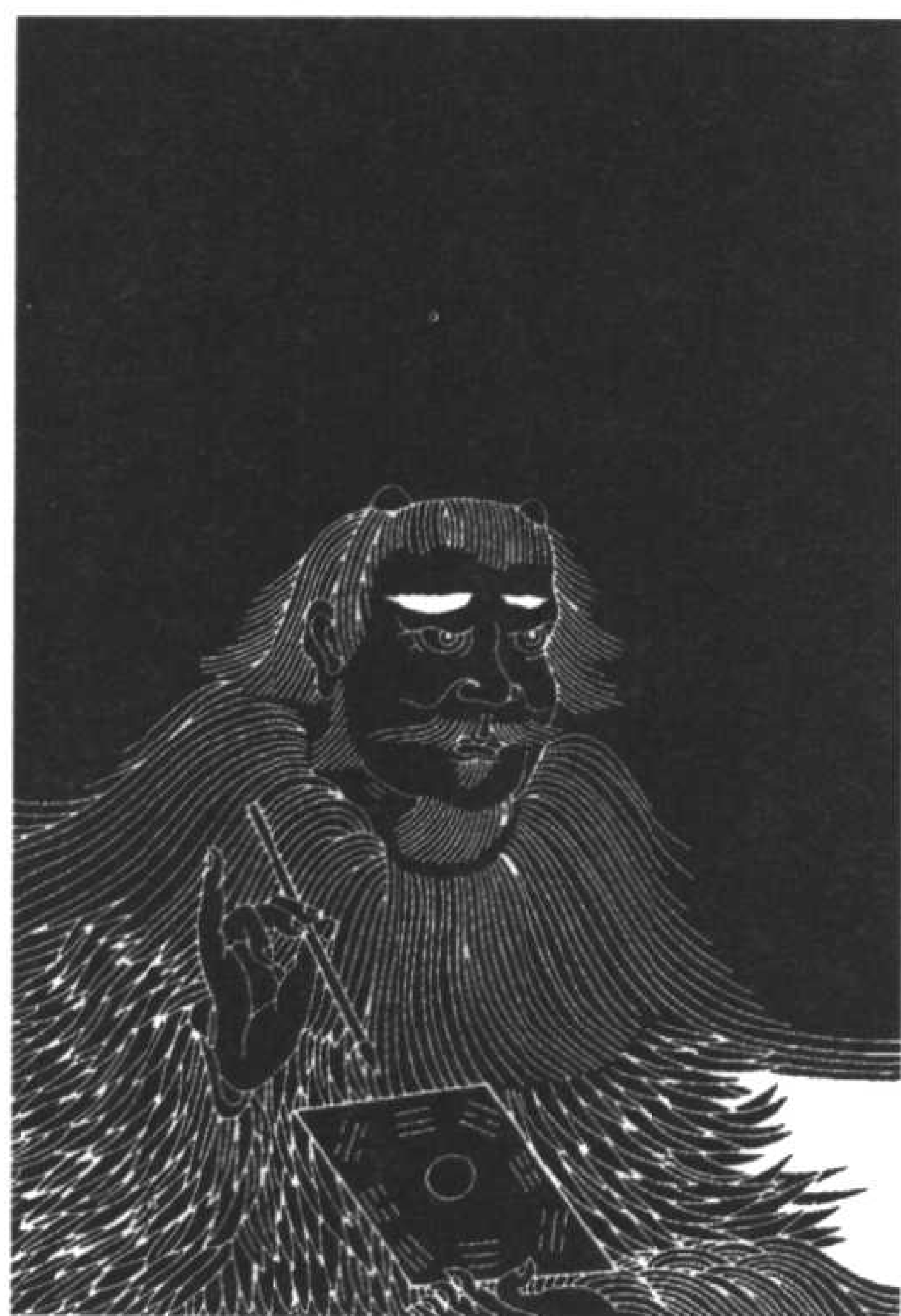
生年不满百，常怀千岁忧。
昼短苦夜长，何不秉烛游？
为乐当及时，何能待来兹。
愚者爱惜费，但为后世嗤。
仙人王子乔，难可与等期。
——无名氏《生年不满百》





要了解鬼神，必须了解鬼神所产生的背景，这是一个看起来极其简单，却有着复杂文化内涵的问题：说简单，是因为在漫长的人类历史中，有太多常人无法解释的现象与事件，于是就产生了超人力的想像——也就是鬼神；说复杂，是因为“鬼神”这个标题其实涵盖了所有人们传说和臆想中的人事，有神、有仙、有鬼、有怪、有妖、有魔、有佛……要将“各路英雄”的传承谱系梳理清楚，是一项十分艰巨的工作。

神——万物的缔造者。



盘古
生机勃勃的山河大地，是传说中盘古最后的贡献。

这是一个流传已久的神话，天地起源时是混沌的一片，像一个蛋壳般紧紧包裹着，一个叫盘古的孩子在其中孕育成长。终于有一天，他厌倦了这样无法舒展的窒闷生活，找来一把利斧劈开了天地。于是清气上升而为天、浊气下降成为地，他终于可以自由地呼吸新鲜的空气了。

过了不知几万年，盘古的生命走向了尽头，于是他将自己的一切都奉献给了天地：风和云是他口中呼出的气团；滚过天际的隆隆雷声是他发出的最后的吼叫；他的左眼是光芒万丈的太阳；右眼是皎洁明亮的月亮；头发和胡须是天空中闪烁的星星；他的手足和身躯支撑起天空，成为大地的四极和五方的名山；他的血液化成江河；筋脉变成大道；肌肉成为田地；他的皮肤和汗毛长成了花草树木；牙齿、骨头和骨髓化成蕴藏在大地下的闪光的金属、坚硬的石头、美丽的珍珠和湿润的玉石。就连他身上的汗水也变了，变成滋润大地的雨露和甘霖。一个充满了魅力和潜力的世界就这样造就了。

后来，又有一位女性继承了盘古的事业，她使世界出现了活的生灵——人类。这位女子有着一颗温柔而慈悲的心，她将自己的寂寞转化为柔情，在水滨的泥潭之中亲手捏出了第一个泥人。看着他欢蹦乱跳地叫妈妈，她也兴奋了，不断地捏着、造着，直到劳累不堪，于是干脆拿起地上的一根绳子挥舞起来，泥点子溅到地上，也都化成了人，于是人类有了贵贱之分。她还告诉自己的孩子们，只要男女互相结成夫妻，就能够养育下一代，婚姻制度就这样出现了。她就是人类的始祖母亲——女娲。



女娲

女娲和伏羲两兄妹是传说中人类的始祖，后代又多有附会，将他们的形象提升为神。

盘古和女娲都是天地的孕育，世间万物或由他们创造，或由他们变幻，在先民的心目中，没有他们，就没有世界，他们代表了"神"最初的涵义。《说文解字》说："神，天神。引出万物者也。"神在古人的概念中，是真正无可争议的崇高象征。

盘古、女娲之后，人类传说中又相继出现了一些"神"，比如女



伏羲



娲的哥哥伏羲，为了人类不受太阳炽烤而射落九日的后羿，治水的大禹等等，随着人类对世界、对生殖奥秘了解的深入，神似乎具有了更多的人性化特征，有的根本就是半人半神的英雄，比如说大禹。

禹是继舜之后的部落联盟首领，也是中原大地上第一个奴隶制王朝——夏朝的真正缔造者，正是他，破坏了联盟首领选贤禅让的制度，使中国走上家族继承和专制的道路。除了首领的威严之外，真正使禹为万民所景仰还是当首领之前治水的丰功。他曾经因为这项事业三过家门而不入，展现了一个一心为公、为民的正义形象。

然而仅仅这一形象是不够的，不足以突出禹之伟大，于是，禹又有了另一个身份——“大熊”。《淮南子》记载，禹为了加快疏通水路的速度，变身成一头大熊，用身躯和利爪开山辟路，使大水终于有了宣泄的正确途径。禹也由此从一个真实的历史英雄，上升为一个有着超凡法力的神。

从神话的角度考虑，禹的形象，与古希腊那些半人半神的英雄最为类似，既有超人的禀赋，又没有脱离历史事件而存在，因此反映了先民在历史真实基础上的创造与想像。可惜的是，中国神话终于没有朝着



《禹王治水》
杨柳青年画
大禹是部落首领，是无畏的英雄，在他的故事流传过程中，他一步步被神化着。

人格化和历史化的道路发展下去，于是也就缺乏古希腊神话那种史诗般的光彩。不过，半人的神在概念上还是提供了一种可能，一种人与神交互作用变化的可能，这为宗教产生后“神”、“仙”的结合埋下了伏笔。



《九歌之山鬼》
明·陈洪绶
在《九歌》里，屈原写到“山鬼”时，其实描绘了一幅非常美丽的画卷：既含睇兮又宜笑，子慕予兮善窈窕。然而人们已经习惯了将“鬼”看作怪物，图画中的山鬼于是拥有了一张可怕的嘴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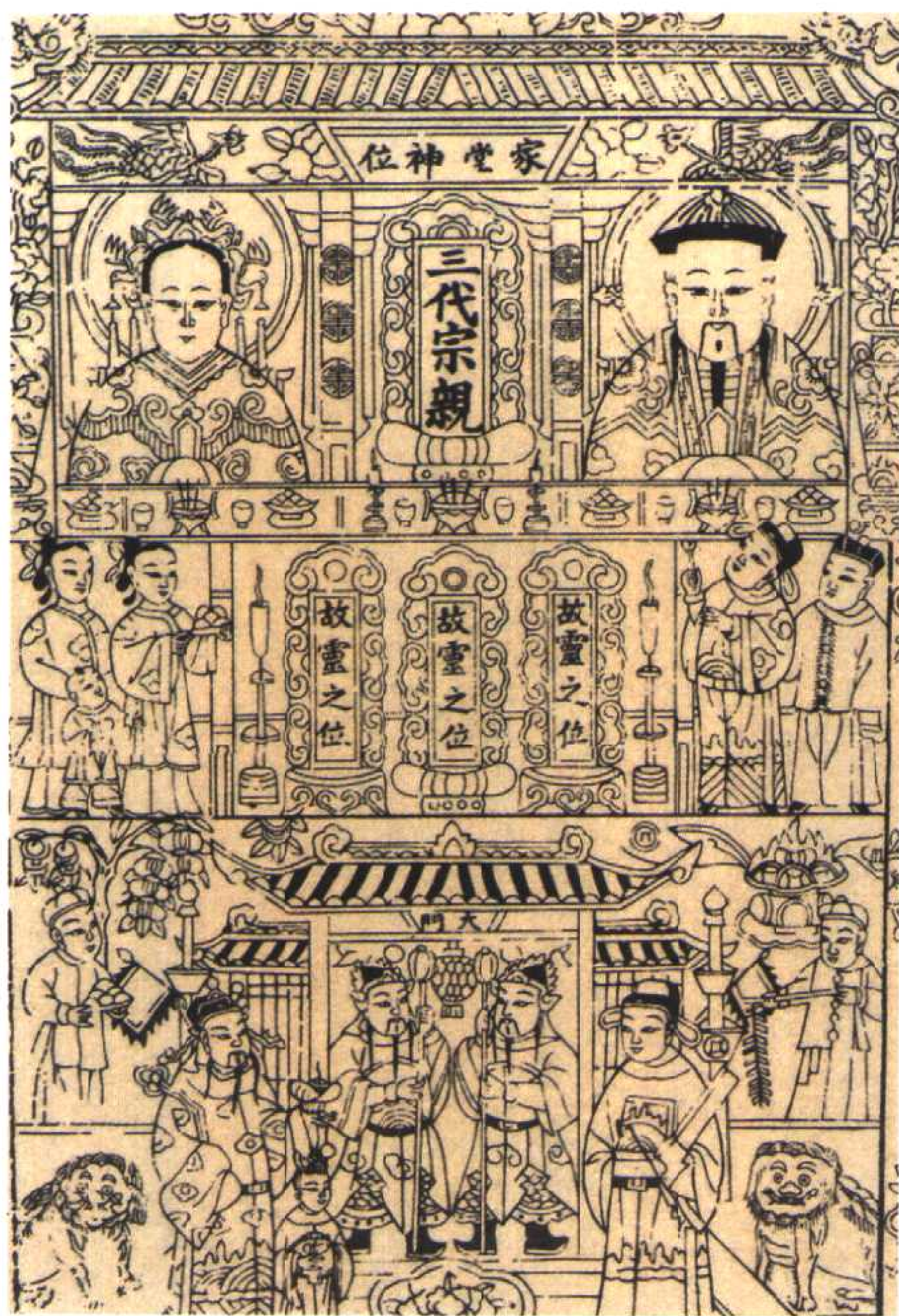
鬼——从类人生物到人类亡灵。

“鬼”在文字产生之初就已经存在，甲骨文中的“鬼”字形，上边像一个大头，下边像人长跪之形，因此有人认为，最初的鬼，指的是一种类人的大头生物。沈兼士先生在《鬼字原始意义之试探》中考证，这种生物，可能属于猕猴类。

同已经进化，直立行走，靠采择、狩猎乃至耕种、畜牧而生的群居人类不同，“鬼”保持了更多野性的成分——丑陋多毛、身手矫健，常常会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出现，给人类造成或大或小的麻烦，然后又飘然而去，不知踪迹。于是神秘感催生了敬畏心理。

讲到这儿，不禁令人联想到人类多年来对神农架的探索：在莽莽林海中，传说有野人出没，不少人信誓旦旦地声称自己亲眼所见，科考也发现了毛发、粪便、脚印乃至一闪而过的身影，可是至今也没有找到一具真正的野人躯体，哪怕是尸体。野人之迷何时能解开，科学家也无法回答。那么试想，倒退五千年，我们认识水平有限的先祖面对这样的“灵异”，又怎





山东家堂神位画

家堂画是古时春节期间祭祀祖先所用，画幅一般比较大，最上面是宗族始祖，中部的格栏可以添加族中已故先人的名字，下面则常是一些吉祥的图画。对祖先的崇拜，实际上渗透了人们对于亡灵的畏惧和企盼。

么能不敬畏得五体投地呢？

然而也有典籍对鬼的形态有不同描述，《山海经·海内北经》有这样的记载："鬼国，在贰负之尸北，为物人面而一目。"鬼的外形似乎与人无异，只是少一只眼睛。这样的形象，恐怕比毛茸茸的猕猴、猩猩更让人惧怕吧。

至晚到了周代，"鬼"已经变为人类亡灵的代称，《礼记·祭法》曰："大凡生于天地之间者皆曰命，其万物死皆曰折，人死曰鬼。"《礼记·祭义》曰："众生必死，死必归土，此谓之鬼。骨肉毙于下，阴为野土，其气发扬于上，为昭明。"人类无法回避死后身体腐烂的事实，却真诚地希望生命能够延续，进而转为信仰死后魂魄（气）不散，即成为鬼。

鬼在当时人心目中的地位是极其崇高的，几乎等同于神。《周礼》中有一个高级官职叫"大宗伯"，他专门掌管"天神"、"人鬼"、"地示"之礼。人与天、地的地位等同，鬼也提升到和神一样的高度。所以"以礼乐合天地之化，百物之产，以事鬼神，以谐万民，以致百物"就成为"大宗伯"神圣的使命，在《周礼》、《礼记》之中，"鬼"和"神"是常常这样被一起提到的。

从大头生物，到灵魂的崇拜，中间的变化过程我们无从考索，惟一可以肯定的是，这是人类的畏惧心理在作怪。王充《论衡》中有一段很有名的论鬼的话：

> 凡天地之间有鬼，非人死精神为之也，皆人思念存想之所致也。致之何由？由于疾

病。人病则忧惧，忧惧则鬼出。凡人不病则不畏惧。故得病寝衽，畏惧鬼至；畏惧则存想，存想则目虚见。

这段话的意思是，天地间的鬼都是人类想像的，人类受到疾病的困扰，就有了对死亡的忧惧，于是便想像有鬼出现。曾经亲眼所见的恐怖事件，或者耳听而得的丑恶形态原本沉睡在记忆中，病时却全部被唤醒，这就是“鬼”产生的根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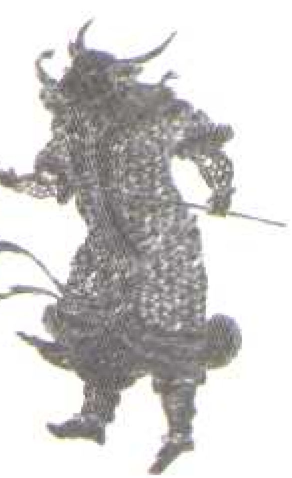
正因为鬼总是伴随着黑暗的死亡以及与死亡极其接近的疾病而来，所以，人们对于鬼的想像日益带上了邪恶的特征。在很多故事中，鬼是报复的代名词。《墨子·明鬼》为我们举了不少这方面的例子，其中杜伯鬼魂射杀周宣王、庄子仪鬼魂杖杀燕简公的记载都很有代表性。

周宣王

鬼渐渐成为报复的代名词，周宣王据说就是被鬼杀死的。

杜伯是一位直言的臣子，因为触怒宣王而被斩杀，三年后的一天，宣王正在游猎，突然大叫一声，手抚胸口倒地而亡。据现场目击者称，当时看到杜伯从道左出现，一身赤红的披挂，手上还挽着一张红色的弓，他弯弓搭箭，一下就射中了宣王的要害。无独有偶，燕国的国君简公也下令杀死正直的大臣庄子仪，子仪受戮之前就充满怨怼地发誓说：“吾君王杀我而不辜。死人毋知亦已，死人有知，不出三年，必使吾君知之。”到了第三年，燕简公带着





群臣前往祖泽祭神途中，庄子仪手持朱杖出现，将简公击死在车上。

从现代医学的角度解释，周宣王和燕简公都可能死于心肌梗塞或脑溢血之类突发性疾病，然而在医疗水平低下的先秦，就不得不附会为鬼之报复。尽管报复的起因是君王无道，墨子也一再强调应该信奉鬼神之“赏贤而罚恶”，也就是将鬼之报复崇高化，但后世的鬼却还是一步步走向了恶毒、恐怖的深渊。



张天师驱邪符咒

符咒是巫术迷信活动中经常用到的工具之一，这是近代广东地区流行的一种“张天师符”。

暂且不说地狱酷刑的惨绝人寰，不说牛头马面、夜叉、无常的形容恐怖，就是一般的游魂，也多数顶着一张腐烂不堪，让人毛骨悚然的狰狞面孔，《聊斋志异》中的《画皮》这样描写道：“狞鬼，面翠色，齿巉巉如锯。”有时，鬼就这样将人吓昏，然后残害；更多的则通过伪装（通常伪装成漂亮的女子），吸食人的阳气、精血、甚至肉身脏腑而延续“生命”。那些死于非命的落水鬼，还会引诱路过者入水，做他们的替身，周而复始，害死诸多无辜的生灵。

于是，谈“鬼”色变成为人类的通病，暗夜、荒斋、古墓、坟场也都成了禁忌，人们对鬼那种虔诚的景仰和祭祀很难再现。相反捉鬼作为一种赚钱的行业在封建王朝中风行着，老、病往往归咎于鬼之骚扰，于是乎，神婆、巫医们的生意异常红火，尤其在封闭的乡村，因为驱鬼而延误治疗时机，造成无法弥补的惨剧至今还时有发生。

仙——老而不死的神话。

王子乔



今人喜欢将“神仙”联用，却很少有人知道，仙的出现，远远晚于鬼神，他是伴随着道教走上历史舞台的。

先让我们看看早期文献中的“仙”吧。汉代的古诗十九首写道：“仙人王子乔，难可与等期。”王子乔是何许人也？《列仙传》说他是周灵王的太子，好吹笙作凤凰鸣，后来他还曾乘鹤归来，又翩然而去，只留下后人无限遐想。

再来考究一下彭祖，一位以年纪著称的传奇人物。传说他是颛顼的玄孙，活了八百多岁。在有生之年，他不营名誉，不好车服，只是以养生治身为务，创造了一大套养生的理论。不过，值得玩味的是，尽管彭祖的事迹被收录在《神仙传》中，但彭祖自己坚决不承认仙人的身份，他认为“仙人者，或竦身入云，无翅而飞；或驾龙乘云，上造天阶；或化为鸟兽，游浮青云；或潜行江海，翱翔名山；或食元气，或茹芝草，或出入人间而人不识，或隐其身而莫之见。面生异骨，体有奇毛，率好深僻，不交俗流”。



彭祖

彭祖是我国古代著名的寿星和养生家，许多先秦古籍都载有他的名字。据传，他是黄帝的后裔，曾侍奉尧帝，受到尧的赞赏而被封之于彭城，故名为彭祖。





《仙凤来仪》
清·彭旸
天女踏云而来，凤凰伴随左右，这便是传说中的神仙生活。

彭祖对于仙人的定义，与王子乔的形象不谋而合，于是，我们对“仙人”有了初步的印象——他们是那种可以上天入地，随意变化的超人，有时会驯养一些奇珍异兽以供驱使，比如说代表仁义的麒麟，象征长寿的仙鹤等等。平日里，仙人吸取天地之精华，服食仙草灵芝，即使出入人间也不为凡人所识。而大多数时间里，他们更愿意远离世俗，在深山幽谷中出没。

当然，长生不死是仙人首要的特征，无论过去几千年，他们的容颜，还是与离开尘世的那一天相同，所变化的，或许是精神，即便耄耋的老者，也拥有着鹤发童颜。

因此《释名》中很明白地宣告：“仙，老而不死。”人类无法回避死亡，却又希冀永生，“鬼”在短期内虽然满足了他们对生命延续的渴望，可死后的世界毕竟是虚无缥缈的，只有生命才是真实的存在，人们在想尽各种方法延长生命的同时，又臆造出了“仙”来表达永生的企盼。

如果说，神是天生的，具备人类无可选择的崇高，仙则集中了人类的向往：永恒的生命、美丽的容颜、善良的美德、无所不能的法力和悠闲的生活。只是仙的一切都来自后天的修炼，或服食丹药，或炼气养颜……人们相信，世间确实有能令人不死的方法，一如高山不崩、大海无竭。只要能找到诀窍，一切都能

实现。有时成仙根本就是巧合，比如说广为流传的“烂柯山”故事中主人公王质，只因在深山中看了一盘围棋，就蹉跎了百年的光阴，物是人非，山下世界变得陌生，终于让他又回归了深山，成为仙人谱中的一员。所以也有不少求道之人在人迹罕至的深山结庐而居，希望发生奇迹。

至于长生之后要做什么，却很少有人关注。在人们的思想里，仙固然有救危济难、主掌死生的能力，但更多的则是自身生活的优游，这从魏晋时期大量的游仙诗中可以窥见端倪，则是例外。

有人说《山海经》中的“不死国”、“不死民”、“三面人”是仙的原型，“不死国”所食的“甘木”就是后来的修道者孜孜以求的长生丹药，但是我们无法忽视，神仙体系是伴随着日益繁荣起来的黄老之学而真正建立起来的。



《琼岛仙居》
清·上官周
在人们的想像中，人迹罕至的海上仙岛是仙人们主要的居住地之一。

黄指黄帝，老指老子。前者是上古的帝王，华夏民族的祖先，最有资格纳入神话中的人物，后者则是春秋时期的哲学家，被尊为道家学说和道教的创始人，孔子曾经向他问“礼”。黄老原本是不相干的，只是老子“无为而治”的观念似乎与部落联盟时期的历史现实颇为契合，从“黄”到“老”的关系于是有了一种实践到总结的意味，黄老之学遂在汉初受到推崇。直到汉武帝采纳了董仲舒的建议，开始独尊儒术，黄老还是以哲学思想而非神仙道术屹立在学术之林。可后来，它不得不渐渐转向宗教化的崇拜，东汉明帝、章





黄帝

黄帝是上古杰出的部落首领，被汉初统治者极力推崇，他的统治实践与老子的道家理论相结合，成为历史上极为著名的黄老之学。

帝之际（58～88年），益州太守王阜《老子圣母碑》云：

> 老子者，道也。乃生于无形之先，起于太初之前，行于太素之元，浮游六虚，出入幽冥，观混合之未别，窥浊清之未分。

将老子神化为先天地之神物，并与“道”相等同，“道”从哲学思考，人格化、进而神化成了超人。到了汉末黄巾起义时，张角已经用太上老君（老子）作为至高神来号召民众了。

随着道教的不断完善，仙的队伍日益扩大，东晋高道陶弘景写了一本着名的道教著作《真灵位业图》，对当时传说的仙逐一列举并排明位置，他把仙的等级定为七个级别（七阶），分别根据他们所住的位置高低来区分——

第一阶是以中位主神元始天尊为首的玉清境诸天帝道君，共29名。

第二阶是以太上大道君为首的上清境诸神，共104名。

第三阶是以太极金阙帝君为首的上清太极金阙诸神，共84名。

第四阶是太上老君为首的太清境诸神，共174名。

第五阶是以九宫尚书张奉为首的诸天曹仙官，共36名。

第六阶是以定录真君茅因为首的诸位地仙，共173名。



《朝元图》
三界诸神朝拜元始天尊，各路神仙济济一堂，却又等级森严，活脱脱人间社会的投影。

第七阶是以丰都北阴大帝为首的阴曹地狱诸鬼官，共88名。

这一个排位，在后来的道教流传中不断改动和完善，比如说第二阶和第三阶都是上清境，自然要合并的，后来遂有了著名的“三清”；又比如说玉皇大帝的出现，使天国的政治系统建立起来，仙有了正式的职责；而且随着年代的递进，仙的数量也在成几何倍地增长，有修炼成仙的，有积善成仙的，有仙国自己的后代（这一方面尤以仙女为多，象七仙女、织女、龙女等等）。但《真灵位业图》毕竟是第一本系统明晰的列仙著作，且将上古圣贤尧舜、儒家代表颜回以及秦汉帝王秦始皇、汉高祖等都列了进去，揭示了此系统儒道的结合面貌。而书中把神话中的盘古作为最高的神灵，则拉开了神、仙结合的帷幕。

怪——畸形物种的邪恶化。

怪的原意非常简单，就是与众不同、奇异、罕见，所以追根溯源，那种大头类人生物“鬼”确实够得上“怪”的资格，这可能就是鬼怪常常被连用的原因。早期，人类还没有将鬼视作不祥的化身，怪也就有一种



神秘性蕴涵其中。《礼记·祭法》云："山林、川谷、丘陵能出云，为风雨，见怪物，皆曰神。"怪，原本是被神化的。

《太平广记》就记载了一个"双头鸡"的故事：话说汉太初二年，大月氏进贡了一只罕见的双头鸡，四足一尾，鸣叫起来也是双头并响。汉武帝把它安置在甘泉馆里，希望能跟其他鸡交配，而获得更多的异种，可是那以后，双头鸡再也没有鸣叫过，武帝认为不吉祥，要把它送回西域。到了边关，鸡回顾长安，哀鸣不已，相士于是预言宫中将会荆棘丛生，鸡犬不留，有九虎争帝位。后来号称九虎将军的王莽篡位，果然弄得国之不国，应了无"鸡"之说。至于双头鸡的结局，无人知晓，有传说它回到大月氏之后就飞走了。听过它鸣叫的人都说它的声音像天上的仙鸟鹍鸡。

双头鸡是典型的仙化怪物的例子，用现代科学的眼光看，它应该是畸形的怪胎，躯干以上分离而尾部相连，虽然希奇，却没有什么特别的奥秘。只是古人认知水平的限制，才会将之附会为仙鸟，把后来发生的一系列祸患归之于早有预警的宿命。

然而，从人类内心来看，他们始终痛恨和恐惧非正常的状态。在皇宫中，天子受命于天，可以将任何的奇异当作上天赐予的玩物，民间的"双头鸡"们却没有这样的幸运，它们自然而然地被厌恶、被排斥、被斩杀着，血腥或许无法涤荡凡人内心的惶惑，于是各种谣言在不安的情绪之下散布开来，形成强大的声势。



金翅鸟

"怪"是畸形的动物，西藏拉萨哲蚌寺摩崖上刻画的这一只金翅怪鸟，它那不寻常的造型就令人生畏。



《降魔成道图》（局部）
五代·敦煌壁画
在佛教传说的降魔成道故事中，怪物们有各种各样的外形。

与此同时，“鬼”的丑化加剧了，适时地将“怪”拉入罪恶的泥沼，怪不再是被供奉的神灵，而与“鬼”一起成为害人的祸患。有一则名为“裴镜微”的故事就突出了怪之可恶。裴是河东人士，有一个好朋友是习武之人，两家住得比较近。一天深夜，武人朋友骑马回家，听着后面有动静，一看之下，竟然是个怪物，非常硕大，有些像纸扎的神像，武人朋友很害怕，就用弓箭射它，怪物中箭后停止了步伐，可是不久又跟上来，如此射射停停，武人好不容易到了家，来不及叫开已闭的家门，就翻墙进去了，从门缝里看，怪物一直没有走，武人朋友也不敢出门牵马。结果第二天在数里之外的墓地里，终于找到了马的骨头，血肉已经被啃啮殆尽了。

这则故事中的怪形象特殊，带着森森鬼气，其实他并没有做什么伤害人类的事，可是他将人蓄养的马匹吃掉，也侵犯了人的利益，因而是不能见容于人的，更何况怀着深刻恐惧的人类根本无法正视自己的脆弱，于是“怪”在口诛笔伐之外，每每被故事的主人公铲除个干净。



妖——人格化的奇异生物。

《左传》说："天反时为灾，地反物为妖。"不符合自然规律的事物就是"妖"，则妖本意是指怪异、不祥的事物，有时甚至指人。就像《荀子·大略》所言："口言善，身行恶，国妖也。"言行不一，是国之祸害。因此，"妖"与日益被唾弃的"怪"连用是理所当然。



《素秋》
清代北京灯屏画
《聊斋志异》中多有狐鬼蛇神混迹人间，甚至与人结交的故事。有一则《素秋》的故事，就是说一名叫素秋的女子身怀法术，手剪纸人即能活动，家中婢女都是纸人，把到家作客的书生吓了一跳，真不知她是人是妖。

但是，妖与怪在传说中却承担着不同的角色。怪只是与正常情况不同的奇异生物，大抵没有脱离动物、植物的范畴。妖却是经过了修炼，具有类人的灵魂和性格特征的异类。绝大多数的妖可以幻化成人的模样，介入人类的生活。

在绝大多数的传说中，妖都是以加害人类，帮助自己修行为己任。像《聂小倩》中挟持女鬼小倩的妖怪，专靠吸食人血过活，每每胁迫小倩以色相诱人，在登徒子们色欲攻心，一味狎昵之时，就用锥刺其足，使之晕厥，然后吸尽他们的血液。

然而有的妖也会帮助人类，蒲松龄的《聊斋志异》为我们描画了无数可敬可爱的狐狸精。有一只小狐狸名叫小翠，为了答谢王家救母之恩，委身下嫁他们十六岁的傻儿子，不仅利用法力让丈夫恢复了健康，还为他觅得一份美满的姻缘。

还有的妖会跟人发生真挚的爱情，青凤便是其中

之一。青凤是一只孤苦而美丽的小狐狸，从小跟着叔父生活在耿家的荒宅之中，一天耿的表侄去病好奇地来到这座号称闹鬼的宅院里，见到了让他婚牵梦萦的美女青凤。去病从一开始就知道他们一家有古怪，可是却抑制不了对青凤的思念，直到两年以后，他终于救下被恶犬追杀的小狐狸，二人才开始真正缠绵缱绻的生活。又过了两年，去病在青凤的请求下，救了她的叔叔，并请他们举家迁入，不仅成就了自己和青凤之间的完美爱情，还缔造了人与狐和平共处的环境，连自己嫡妻的儿子也颇得到青凤表兄的教导呢。



《盗仙草》
清代河南年画
白蛇以妖精之身，爱上凡人许仙，却在饮了雄黄酒之后露了真身，吓死了自己的丈夫。这才有了一出精彩绝伦的《盗仙草》。

蒲松龄虽然不是第一个将妖（尤其是狐）美化如斯的作家，但却是最成功的一个，让我们最大限度地消除了对这种人格化异类的排斥，一些本来不很美好的故事，在那以后，也渐渐地富有人情味了。

其中《白蛇传》这样一部感天动地的人妖传奇就是最好的佐证。白蛇与许仙的故事最早出自明人冯梦龙的《警世通言》，其名为《白娘子永镇雷峰塔》，文中的白娘子只是一条动了春心的白蛇，虽然没有害人，却也没什么功德，还累得许宣（许仙的原型）两次吃上官司。许宣本是凡人，对这妖物实在害怕，于是在法海的授意下，亲手将收白娘子的钵盂罩在她头上，至于夫妻之间的拳拳爱意，尤其是白蛇对于丈夫至死不逾的深刻情感，都是清代以后的剧作家们一点一滴添加上去的。

不过，对于“妖”而言，变化成人的样子，甚至



和人发生情感、肉体上的联系，都只是便于他们行动或调剂他们寂寞的一种方式，他们的终极目标不是做人，而是永生。与凡人不同，妖大都有数百年甚至上千年的寿命，但他们并非不死之身，因此在《西游记》中，各路妖精都想尽办法要吃唐僧肉，以换取永恒的寿命，也就是人类所谓的成仙。

佛——外来的和尚好念经。

“佛”是“佛陀”（梵语音译）的简称，它的本意是“觉知”。因此，佛教实际上是一种思索和理解的宗教，它的创立，源于印度人对于生命本质的哲学性思考。释迦牟尼在佛教中的地位，与其说是超人的“神”，不如说是先祖、先驱。在本缘故事中，乔达摩·悉达多（释迦牟尼的本名，释迦牟尼是佛教徒的尊称，意为“释迦族的圣人”）是一位受人敬仰的王储，在婆罗门教当国的印度，他本应该同父辈祖辈一样，一边接受宗教熏陶，理所当然地认为自己的种姓比他人高贵，一边享受安逸甚至糜烂的王宫生活，娶妻生子，夜夜笙歌。可是悲天悯人的善良品质促使他不愿意将宗教当作自己压迫其他种族的工具，而是认真思考其脱离生老病死之苦的终极方法，婆罗门教教义当然无法给予合理的解释，于是他开始了艰苦卓绝的修行，肉体的种种痛苦并没有让他的精神更澄明。于是有一天，他突然放弃了苦行，用河水涤荡去满身的污垢，接受了村姑牛乳的奉养，使精力和体力得到完全的恢复，最后，他来到菩提树

《树下说法图》
唐·敦煌壁画
释迦牟尼在菩提树下悟道成佛，因此菩提树在佛教中具有特殊的意义，历代也多有表现佛于树下说法的画图。



下，经过七七四十九天的思考，终于顿悟，成就了一套新的宗教理论——佛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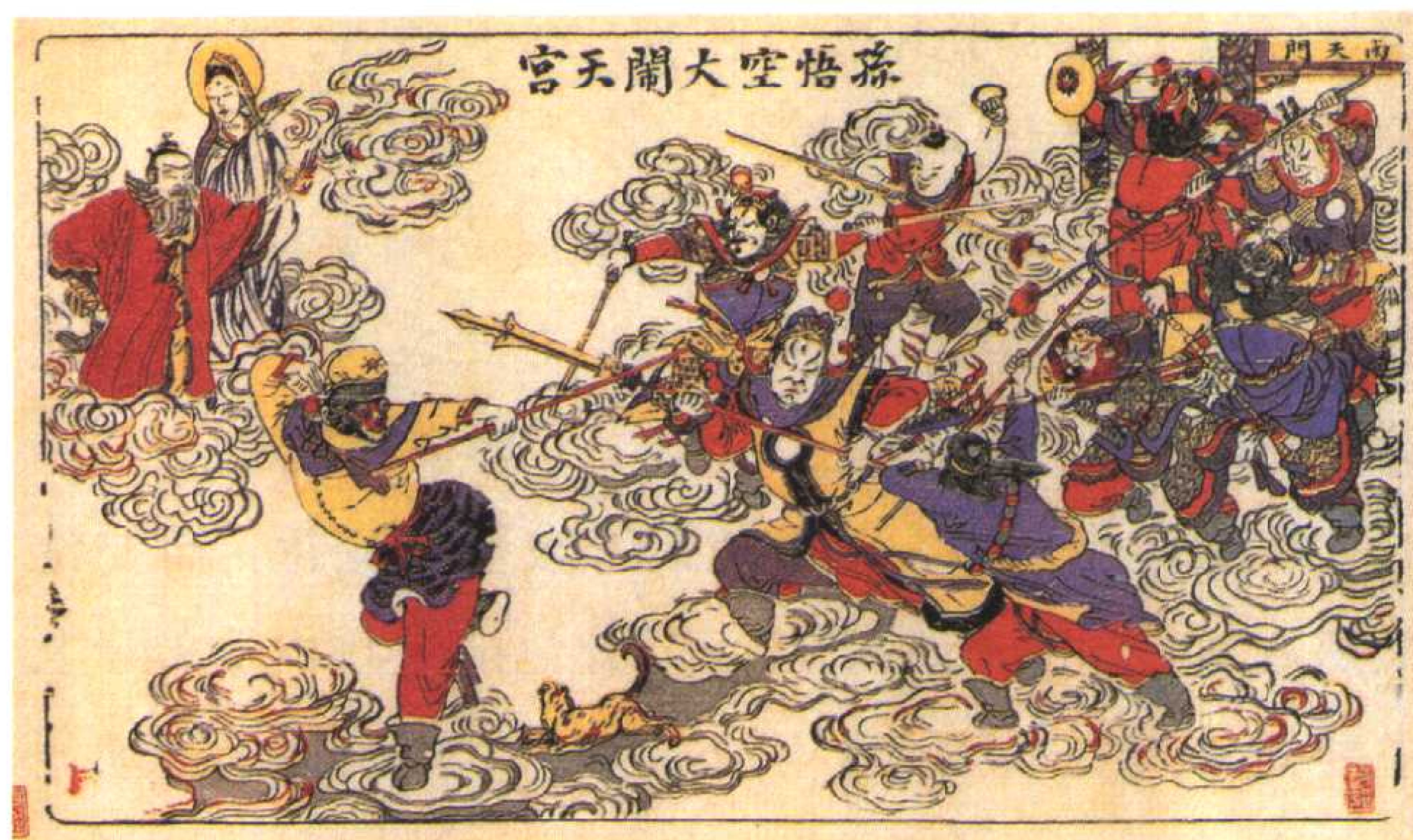
这套理论在他去世后不断被补充和完善，终于呈现宏大完整的态势，用最简洁的方法表述，大概可以这样说：“诸行无常是生灭法。”一切事物现象是无形的，在这种无形中，随时随刻都发生着变化，而变化又是在刹那间进行的。因而组成包括人在内（实际上主要是针对人而提出）的有情众生的“四大”（地、水、火、风）和“五蕴”（色、受、想、行、识）也是在刹那间变动的，也就是说，人是刹那生灭的，找不到能支配自我的主体。换句话说，生命是无意义的，个体的生命只是由一个偶然加上由此而产生的必然的因果关系制造的，而更多的瞬息万变的偶然使人根本无法把握自己的命运。要摆脱这一切，必须得到解脱，使自己不再束缚于轮回，不再束缚于生命本身。而一旦生命成为一种需要抛弃的介质之后，人的绝大多数世俗行为也就自然而然地失去了存在的理由。佛教的解脱，从近期效果来说，就是抛却各种欲念，“贪”、“嗔”、“痴”的火焰完全地熄灭，从而也就不会再受到生死疾病的困扰。而解脱的终极目标则是脱离轮回。



《罗汉》
明·佚名
这是一张罕见的罗汉图，画于菩提叶上，画者大概是受明末文人画的影响，将十二尊者画得如同文人雅集般清逸，可见在文化的潜移默化下，宗教信仰在传播中也会“入乡随俗”。

从理论中我们不难看出，所谓的“无形”、“刹那变化”、“偶然与必然”虽然玄妙，却不是神仙实体。解脱也更多表现为对于现世苦难的思考，解脱的终极目标摆脱轮回并不是得到永恒的有，而是回归到永恒的无。从这个意义上说，根本没有一个西方的极乐世界，没有超人力的“佛”。只有现实世界的知觉者，他没有创造世界的功绩，只是对生命作出了合理的解





《大闹天宫》

大闹天宫的孙猴子，本是石头缝中蹦出来的妖猴，因此从一开始就不为天庭所容。

释，严格地说，释迦牟尼是一位伟大的思想家、哲学家。

有了这样的认识，再来看看菩萨和罗汉。

菩萨是菩提萨埵(Bodhisattva)的简称，意为“觉有情”，凡是抱着广大的志愿，要将自己和一切众生一齐从苦恼、痴愚中救度出来，达到彻底安乐、觉悟的人，都可以称作菩萨。罗汉则是阿罗汉（Arahant）的简称，是修行者得到证悟的果位，此时，人的见惑思惑都已断尽，不再受眼前假象和各种情绪的困扰。由此看来菩萨和罗汉也是凡人，只是有着远大理想和已经得到一定解脱的凡人。

佛教传入中国之后，面貌却完全改变了，不仅在很短的时间里，同道家、儒学结合，形成玄学，在学术范围内引发极大的震动，在民间更幻化成与本土宗教有着类似面貌的神仙之学：佛、菩萨、罗汉都渐次成为脱离尘世、高高在上、救苦救难的新的超人力偶像。他们的法力，甚至超越了本土神仙，就拿《西游记》来说，一个妖猴孙悟空能搅得天翻地覆，让各路神仙无力抵挡，玉皇大帝一筹莫展，却翻不出如来佛的五指山，还被一个凡僧唐三藏治得服服帖帖。如来佛以及他的信徒轻而易举收服孙猴子的故事背后，是本土宗教在与佛教对抗中的彻底失利。

魔——道与欲的斗争。

这又是一个极度邪恶的字。“妖魔鬼怪”，“魔”在人类常常念叨的恶感排名中位列第二，可当你知道其实它是一个外来词以后，更要惊讶三分了。不错，在佛教入主中原后，不仅佛与菩萨进入了神仙谱系，他们的老对头“魔”也跟着来捣乱了。

魔是梵语魔罗之简称，意为障碍、扰乱和破坏。《八大人觉经》上讲魔有四类：天魔、五蕴魔、烦恼魔、死魔。天魔是外在的诱惑，外面的色相、音声和气味，外面酸甜苦辣。其他三魔则都出于各人自我的生理及心理：妄想是魔、贪嗔痴慢是魔、自私自利是魔，魔寓意着的障碍，其实是人类自身的欲望和情绪。

不过，既然“佛”在流传过程中具有了神的特质，魔也随之变得人格化了。修行中的障碍是多种多样的，魔所幻化的姿态也各不相同。有时他只是简单地施一些障眼法，考验修道者的耐心和诚心。《高僧传》写鸠摩罗什读《放光经》时“始就披读，魔来蔽之，唯见空牍，什知魔所为，誓心逾固，魔去字显，仍可诵之”。唐人《冥报记》也有类似的故事，有一个尼姑，非常虔诚地请人抄写一部《法华经》，八年乃成。龙门僧法端强行把经“借”走，拿到手却发现上面无一文字，最后不得不还给尼姑，尼姑“以香水洗函，

《妙法莲华经》（局部）
唐·敦煌典籍
佛教对于佛经典籍十分重视。这卷《妙法莲华经》是敦煌藏经洞中为数不多的金墨写经中之一件，用金泥为墨写在深蓝色磁青纸上，弥足珍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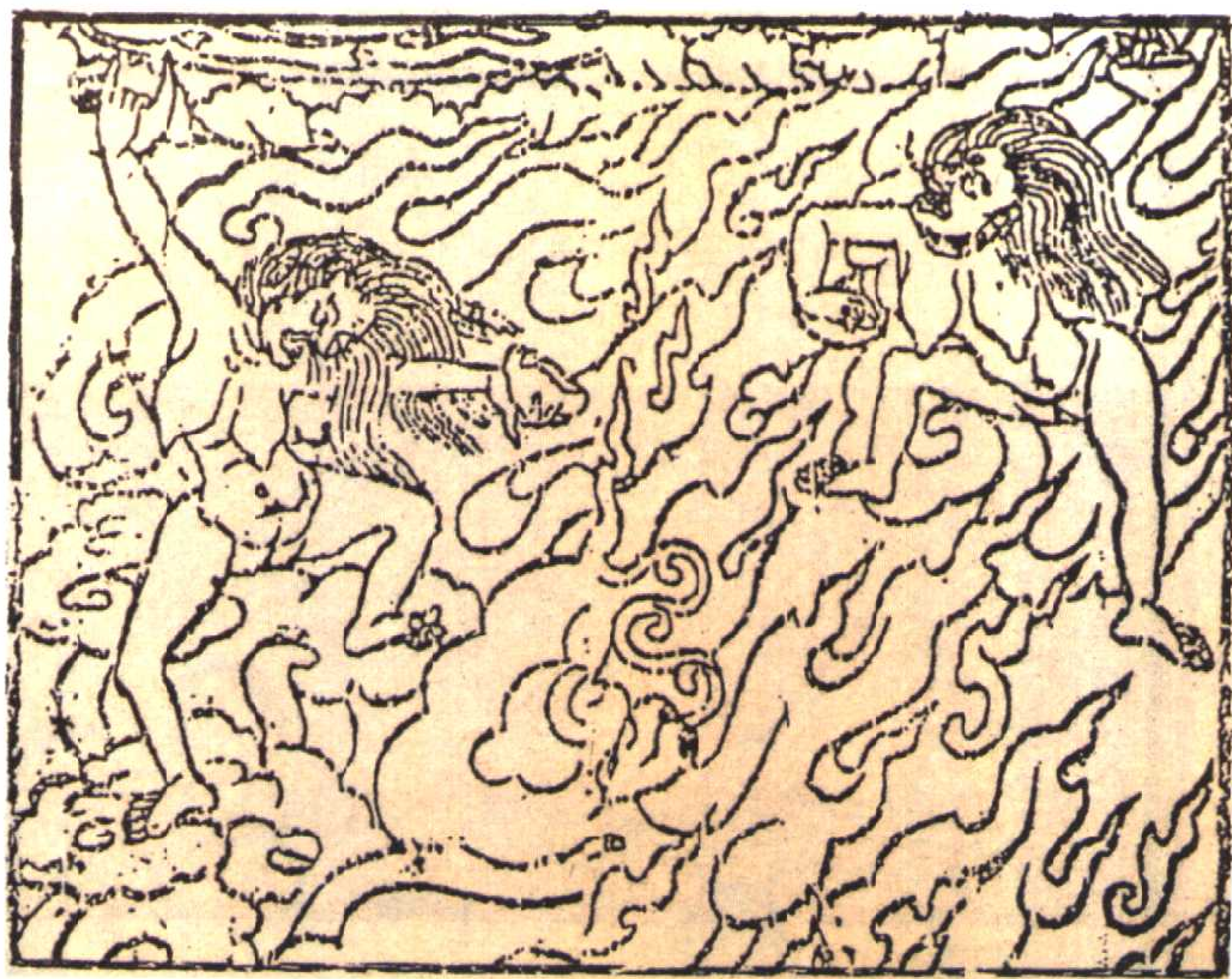




沐浴顶戴，绕佛行道，于七日七夜不暂休息”，终于使经中文字再现。故事中虽然没有出现“魔”，可是法端等人急功近利，以权势威逼其他修道者贡献佛经，已经是一种贪欲，这会妨碍修行；尼姑则不受任何外在内在的干扰，一心向佛，所以魔的障眼法自然就失效了。

有时魔会变化成少女的模样，引发修行者的色欲。相传释迦牟尼在修行之时，魔王曾经派遣七个魔女以美色勾引，却被他识破不过是一具具腐败的臭皮囊，魔女羞愧而退。这则故事的现实性在于对人类情欲的挑战。中土佛教讲究疏远女色，然而正常的男子在青春年少时免不了情欲的困扰，这是人类的本能，超越了其他各种欲念，可以说是在修行中遇到的最大、最难以抗拒的诱惑，因此，佛与魔女的交战就为修道者指引了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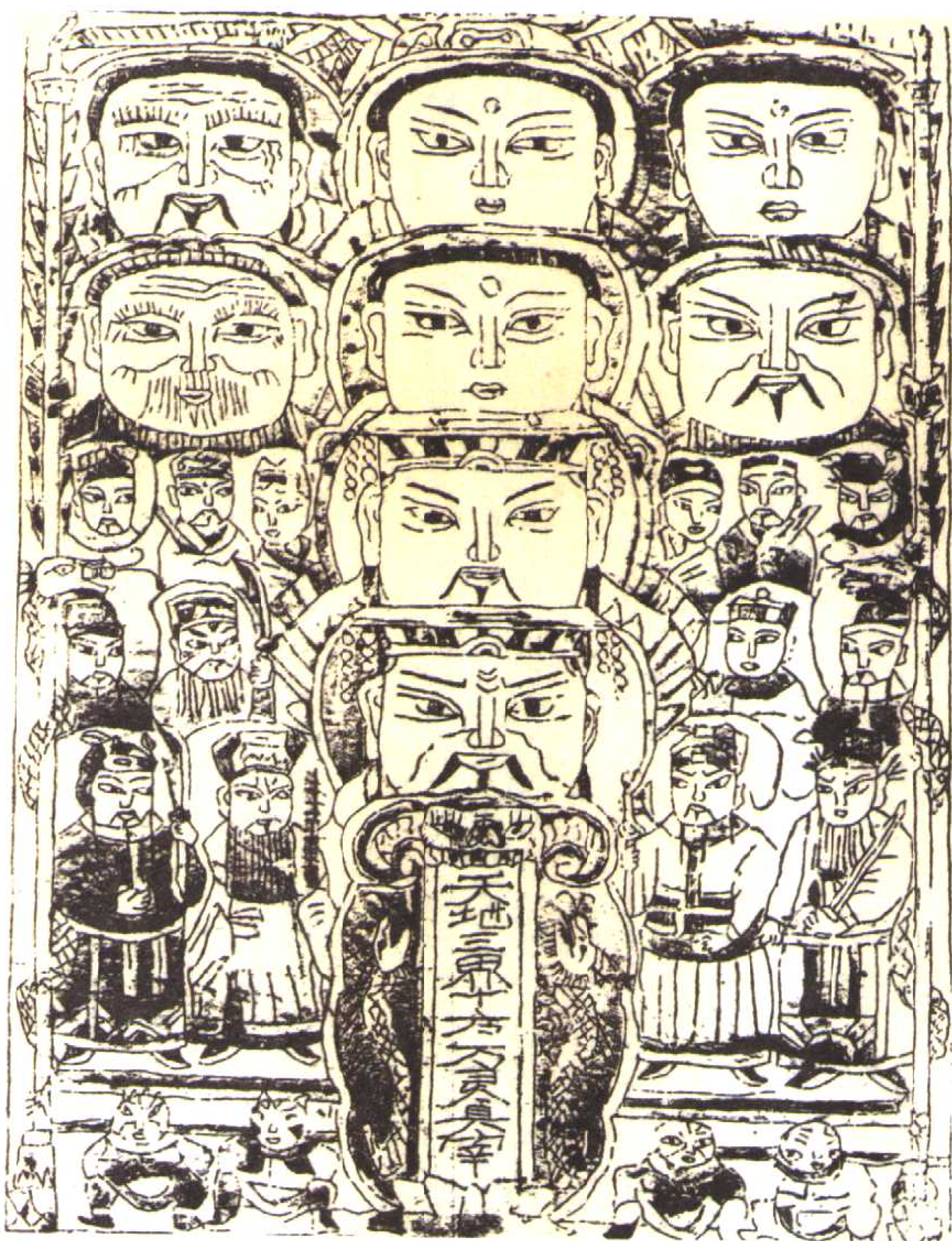
俗话说得好：“道高一尺，魔高一丈！”这看来有些泄气的言语，却真实反映了人们对于欲望的认识：修行是艰苦的，要求寸进，必须付出艰辛的劳动，但



《火中的魔女》
西藏木刻版画
魔女代表着禁欲的修行对人类情欲的挑战。

欲望却是无止歇且强大的，它的力量往往十倍于宗教的修行。或许正因为这份艰难，那些得道高人才更令人尊敬吧。

魔如此的可恶可憎，自然而然地便与中国鬼神传说中那些怖恶的代名词联系起来了。于是有了“妖魔”、“魔鬼”。



《天地三界十方万灵真宰》
清代河北版画

这是张“包罗万象”的年画，图上绘有四层仙佛，第一层是佛教的释迦佛、药师佛和阿弥陀佛，第二层是道教的元始天尊、太上道君、太上老君，第三层是玉皇大帝和天宫诸神，第四层关帝圣君和周仓关平等配将。民间的崇拜，绝不偏信某一家，年画中，人们尽可能多的将自己知道的神描绘进去，哪管他是儒、是释、还是道。

通过对以上这些语词的分析，我们大致可以这样说，中国的鬼神传说中有原始神话，有道教仙话，也有佛教故事，他们原本属于不同的体系，但在漫长的发展过程中，却充分融合了，尤其是佛道的结合意义重大。道家更注重养生，也就是自己的快乐，有脱离世情的缺陷。佛教虽然也讲究个人修行，但其因果理论和轮回学说却很自然地同中国社会的善恶观念、道德伦理结合在一起，使之成为一项新的救世宗教，如来、弥勒和观音等佛国诸神的功业，直接影响了道教的价值判断，道教的神仙们也改变了“生活准则”，渐渐变得热心起来，不再是整天下棋、炼丹，在优游之余也各自领了职务，为世人带来不少福祇。而鬼的世界，根本就是佛教一手打造的，黑白无常、牛头马面、十八层地狱、转世投胎，这些根本就是佛经的论述，却根深蒂固地融化在人们脑海之中。

第二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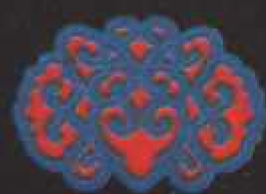
鬼神世界

鬼神的世界是人类社会的投影

云母屏风烛影深，长河渐落晓星沉。

常娥应悔偷灵药，碧海青天夜夜心。

——李商隐《常娥》





鬼神的世界在各类文学作品之中，在口口相授的故事里，我们已经接触了太多，天宫的辉煌、地府的阴暗、月宫的清冷、还有西方净土的庄严……这是一个混合了佛、道，消弭了严格宗教差别之后成长起来的世界，其中正义与邪恶、豁达与执著，都带有深刻的人格烙印。它是人类社会的投影，是人心中理想和恐惧的化身。

天宫——天国的皇宫。



昆仑山

层峦叠嶂，云深难觅，这神秘的山峰，或许就是通往天宫的捷径。

朗朗夜空，星星闪烁，我们看来是如此的平凡，但在传说里，它们是神仙的家园。《续玄怪录》写道："人间观之，只见是星，其中自有宫室居处，群仙皆游观焉。"这里所说的天宫，既是各类星宿上宫阙的总称，也指神仙传说中的政治中心和生活中心，即玉皇大帝统领仙官，管理三界的所在。后者的地位相当于人间的国都。

天宫的地理位置自然在天上。不过很多传说里，去天宫并不一定要腾云驾雾，一些巍峨的名山，本身就是通往天宫的捷径。有一个叫马周的人，原本是个神仙，受命辅佐唐帝而来到人间。在人间，他已经忘记了自己的身份，只是一味偷懒，后来在道士的指引下，他懵懵懂懂地跟着一位老者登上一座大山，于是就回到了天宫；至于女仙的首领西王母，很多故事中也说她就住在昆仑山上。

大山给我们关于天宫的遐想，缘于其高耸入云的

伟岸雄姿，所谓“云深不知处”，那肉眼看不到的峰顶，或许真的连接着天上的宫阙。

只是，在道教传说里天空却是一个太过复杂的体系。它分为三十六层，我们所说的天宫，只能管辖其中的三十二层。为什么是三十二层呢？因为最上面的大罗天是至高无上，涵盖一切的，它在道教的概念中几乎等同于宇宙，等同于“道”。下面三层则住着道教信奉的最高的三位神仙“三清”，即元始天尊、灵宝天尊和道德天尊。



三清塑像
陕西省略阳县灵岩寺的三清雕塑正中为玉清像，玉清为三清之首，即神话传说中开天辟地的盘古，但是经过道教的传说演变，他早已不是混沌初开时的模样。

元始天尊生于太无之先，禀自然之气，最初称为元始天王。《枕中书》称：

> 昔二仪未分，溟涬鸿蒙，未有成形。天地日月未具，状如鸡子，混沌玄黄。已有盘古真人，天地之精，自号元始天王，游乎其中。

原来，元始天尊就是我们非常熟悉的天神盘古，本来嘛，元是本源，始是初始，元始既然是创造世界的尊神，那么非盘古莫数了。元始天尊在道教体系中位置最高，居所也最高，是三十五天之“玉清境”。

灵宝天尊，全称上清高圣太上玉晨元皇大道君。齐梁高道陶弘景编定的《真灵位业图》把他列在第二神阶之中，唐代曾称为太上大道君，宋代起才称为灵宝天尊或灵宝君。据《云笈七签》引《洞真大洞真经》，灵宝天尊盖“二晨之精气，九庆之紫烟，玉晖焕耀，金映流真，结化含秀，苞凝玄神，寄胎母氏，育形为人”。也就是得天地之精华而生，但他似乎不是我们所熟知的任何一个活生生的历史传说中的人物，有人





董仲舒

（前179—前104年）广川（今河北枣强县）人，西汉思想家和政治家。其学说以儒家思想为主干，杂以阴阳五行之学，形成神学式理伦体系。创天人感应之说，天对万物实行主宰，以阴阳五行的变化和祥瑞、灾异对万物和人类社会发挥作用，产生影响。君主是代天行事，君臣、父子、夫妻之纲常，均出自天意，不可更变，以“三纲五常”为封建伦理观点，以利于政治统治。

说，《封神演义》中的“通天教主”就是灵宝天尊，我们还记得鲁迅斥责董仲舒将孔子神化为“通天教主”的典故，如果这一说法成立的话，那么灵宝天尊竟是儒家的圣人了，这显然不符合灵宝天尊原来的塑造。《灵宝略记》说他“开皇元年托胎于西方绿那玉国，寄孕于洪氏之胞，凝神琼胎之府三千七百年，降诞于其国郁察山浮罗之岳丹玄之阿侧，名曰器度，字上开元”。开皇是隋文帝的年号，开元则是唐玄宗的年号，可以看出来，这是隋唐帝王极力要将自己神化的一种方式。既然灵宝天尊只是大道的化身，而无真人，那么也难怪帝王们要攀附了。灵宝天尊虽然地位略低于原始天尊，但他有三十六变、七十二化，人欲见之，随感而应，同一时间可以分身去到不同的地方，法力十分高强，他居住在三十四天之“上清境”。

道德天尊，也称太上老君，就是道教的创始人老子。道教初期崇奉的至高神就是太上老君，直到元始天尊、灵宝天尊的出现，才慢慢退居第三位。葛洪的《神仙传》汇集了群书所见之老子传记，有的称老子先天地而生；有的称其母怀孕七十二年生，生而白发，故称老子；还有称其母于李树下生，生而能言，指树而姓“李”。后来，李唐王朝由于和老子同姓，便极力推崇，唐高宗尊其为“太上玄元皇帝”，唐玄宗三上尊号，称“大圣祖高上大道金阙玄元天皇大帝”，将神仙体制同帝王体制紧紧地结合在一起了。至于道德天尊的称号，大约来自那一本“道可道，非常道”的《道德经》，用天尊之称，能和前两位匹敌吧。他的居所在三十三天之“太清境”。

三位天尊之下才是玉皇大帝。据《高上玉皇本行集经》，玉皇大帝乃昊天界上光严净乐国王与宝月光皇

后所生之子。出生之时，身宝光焰，充满王国。他幼年时就非常聪明，长大后又充分显示了慈仁的品格，将国中库藏财宝尽散施穷苦众生。净乐国王架崩，他治政有方，但终于还是舍国赴普明香岩山修道，经过三千二百劫，始证金仙，初号自然觉皇，又经亿劫，始证玉帝。玉皇大帝修道的传说似乎让我们看到释迦牟尼修行的影子，这本出自宋代的道教典籍暗示着佛、道之间的相互影响与结合。

不过不管怎么说，玉皇大帝的出现，令天宫有了一个真正的主宰和一个相对比较完善的政治体系，诸天之帝、仙真之王、圣尊之主，三界万神、三洞仙真都受他统领，听他调遣，各司其职，造福世间。他与天尊是实与虚、有与无的关系，他是三清的实体化，是天、地、人的真实主宰。

从《西游记》的描述中我们知道，天宫的入口叫南天门。中国古代的建筑讲究坐北朝南，庭院的大门开在南方，所以天宫中便有了这雄伟华丽的南天门。门的颜色大概是碧绿的玉色，因为它由琉璃、宝玉造就而成。南天门就像皇城的入口，守卫森严，两边整齐排列着天兵天将，各各英武不凡。进了城中，则更是壮观：三十三座天宫星布四方，名称或许跟它们的职能相关，有遣云宫、毗沙宫、五明宫、太阳宫、花药宫……七十二重宝殿富丽堂皇，有朝会殿、凌虚殿、宝光殿、天王殿、灵官殿……宫殿之间，复道回廊，玲珑剔透，又不知是什么宝物制成。



《老子授经图》
清·任伯年
老子不仅在中国哲学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也是早期道教尊奉的创始人，只是到了东晋，灵宝派出现，他才退居第三位，成了太清境的主人。

天宫中的正殿叫灵霄宝殿，是玉帝上朝理政的所在，每日天鼓雷鸣，天兵天将堂前侍立，文武仙官位列双班，玉帝高高坐在宝座之上，有天妃掌扇，玉女奉巾，活脱脱人间金銮殿上早朝的情景。所不同者，





故宫

天上的宫阙，其实是地上宫殿的投影，瞧这巍峨高耸的城楼，不正是我们神往的“南天门”吗？

大概只有它的摆设，灵霄殿的正中有一个硕大的琉璃盘，盘中供奉着太乙仙丹，四边的玛瑙瓶里，弯弯曲曲插着珍贵的珊瑚树，奇珍异宝随处可见，烘托出天宫的奢华美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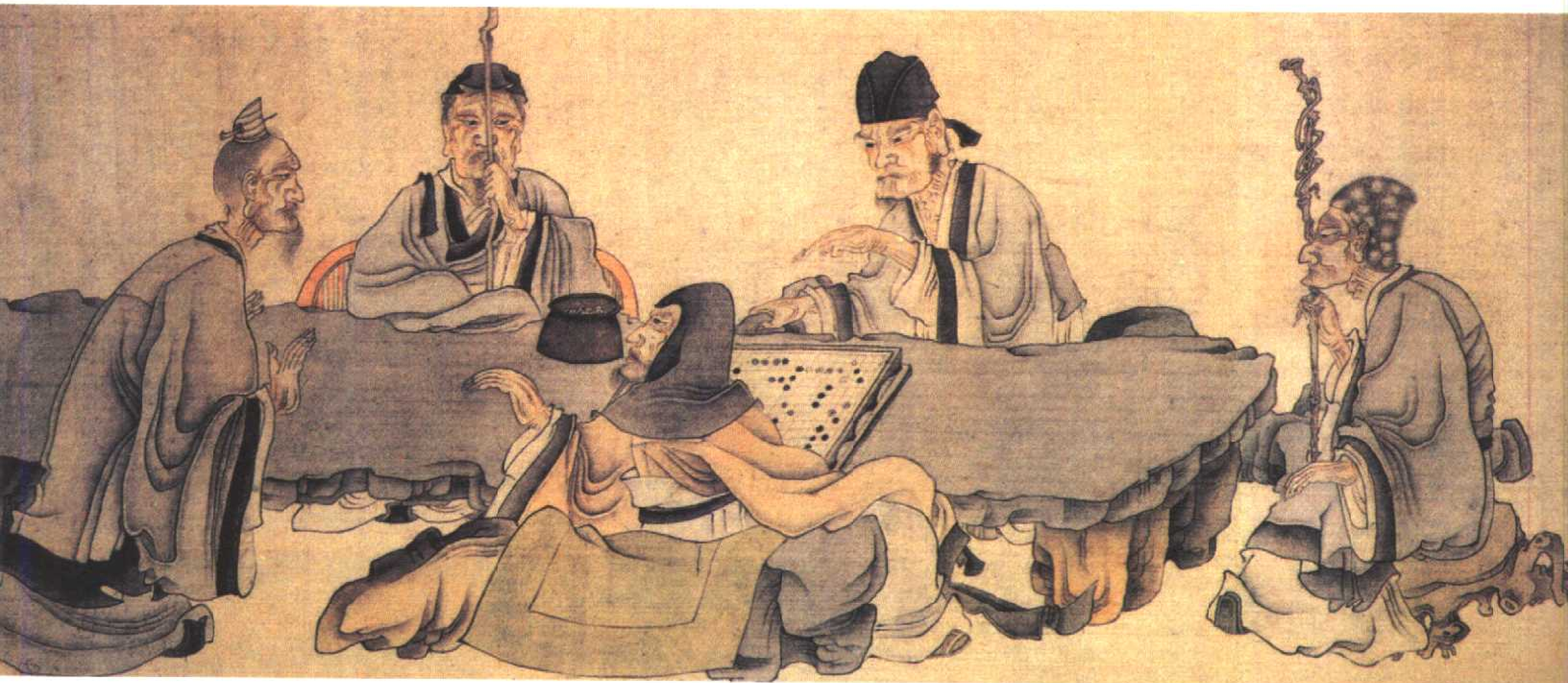
天宫中的等级观念十分严格，仙官们各有品级，政令层层而下，这个品级与陶弘景《真灵位业图》中所列的完全不同，类似于世间的官品爵位，有实权上的区分。想当年孙悟空大闹蟠桃宴，玉帝派兵遣将，托塔天王官品最高，是中军主帅；四大天王从旁协同，显然官低一级；至于二十八宿、九曜星官、十二元辰、五方揭谛……则平日各领一方，应战随时驱遣，又等而下之了。

大多数时间，天宫的生活比较悠闲，《集仙录》对神仙们的生活做了一个很好的总结：“好弈棋，多音乐，语笑率论至道玄妙之理。”下棋、仙乐在传奇中一直是神仙生活的象征，很多故事中都有仙女下凡时伴随美妙音乐的记载，唐代的《霓裳羽衣曲》、《龙池乐》等更附会为神仙所示，被玄宗默记而得，这是天宫生活与皇宫生活沟通的途径之一吧。

至于下棋，无论在虚无缥缈的天上世界，还是人迹罕至的深山福地，都是神仙们最喜爱的活动。据说唐玄宗入蜀时，一位以善弈闻名的翰林待诏王积薪也跟了去。一天，王借宿在一位老妇人的屋檐下，静夜难寐，竟听到婆媳二人论棋的棋步，高妙绝伦。第二天，王向老妇人求教，老夫人让他摆了一个棋局，觉得他还是可造之才，就请媳妇简单地讲述了一下攻守搏杀的技巧。王还待细问，老妇人告诉他这已经足以让他独步天下了。果然，后来王积薪成为有唐一代最有名的棋手。那善弈的婆媳，当然是神仙，因为王告辞之后，还未走出十步，回头望时，已是屋舍杳然了。一对隐居深山的女仙都有这样非凡的棋力，可以想见天国博弈之盛了。

天宫的宴饮活动也很频繁，而且比皇宫更奢华，更热闹。其中王母娘娘的瑶池宴集最为出名，什么龙肝、凤髓、熊掌、猩唇应有尽有，真是“珍馐百味般般美，异果嘉肴色色新”。王母娘娘是众女仙之首，在最早记载她事迹的《搜神记》里，她的相貌十分可怖，是个人状、豹尾、虎齿而善啸的怪物，到了唐代已经变成身姿妙曼，仪态端庄，年可三十的绝世美人，而

《华山五老图卷》
明·陈洪绶
无论天上人间，弈棋都最受欢迎的活动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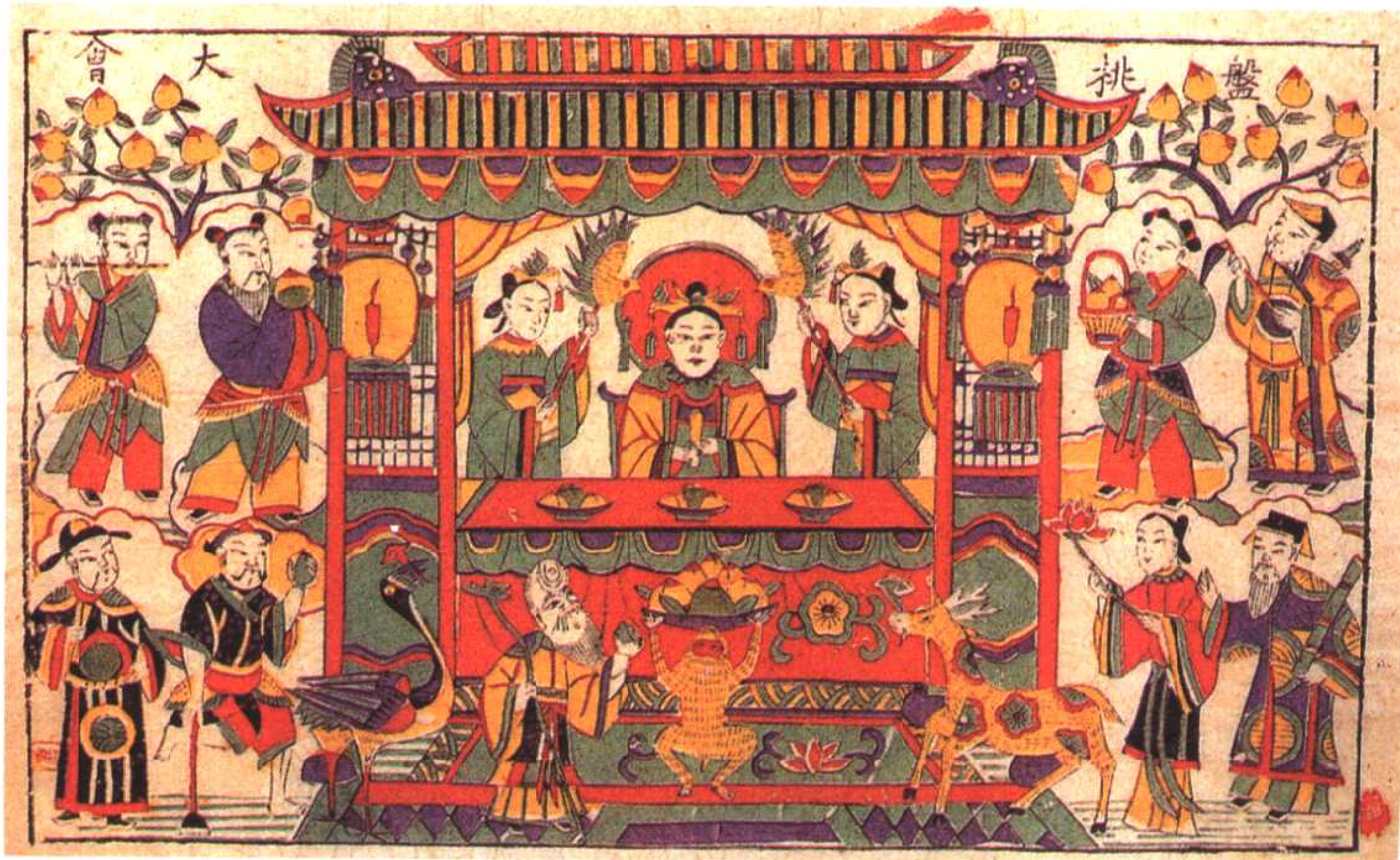




且对她早年那种丑陋的仪容作出解释，说那只是她的使者白虎神，而不是她自己。当时的传说中，西王母和东王公是道气所化，二人共同“育养天地，陶钧万物”，暗示了他们之间的夫妻关系，可是随着天宫政治体系的建立和完善，东王公这位男仙之首也渐渐失去了光彩，在神仙故事中没有了立足之地，只在道观中享受香火和膜拜了。西王母于是乎也“改嫁”成了玉帝身边母仪天下的皇后娘娘。在民间传说中，这位娘娘等级观念十分严重，甚至有些不近情理，常常拆散自己女儿、孙女同凡人的姻缘，因而人们对她又敬又怕，有时多少还夹杂着一点恨意。

但是说到蟠桃宴，人们又不禁露出艳羡的目光，像宋代的《宴瑶池爨》，金元的《王母祝寿》、《蟠桃会》、《瑶池会》等等都极尽想像地写出瑶池宴会的盛景。

天宫的时间与凡世不同。所谓“天上只一日，世上几千年”，对于天宫时间的幻想相差很远，最多的大约就是上面这句俗谚了，然而也有天上一日、地上一年，天上一夜、凡间五夜的说法，总之，忙着下棋、歌舞、欢宴的神仙们（包括玉皇大帝），不知浪费了天上多少的时光，也不知疏忽了世间多少的灾难。



《蟠桃会》
年画
王母娘娘的蟠桃会，大概是天国最为出名、最为热闹的盛会了。诸路神仙齐聚瑶池，尽兴狂欢之余，还能享受令人长生不老的蟠桃，只是沉醉于成仙幻想中的人们没有想到，神仙本就是不死之身，这数千年开花结果的灵物，除了美味之外，于他们又有什么意义呢？

月宫——千古寂寞的冷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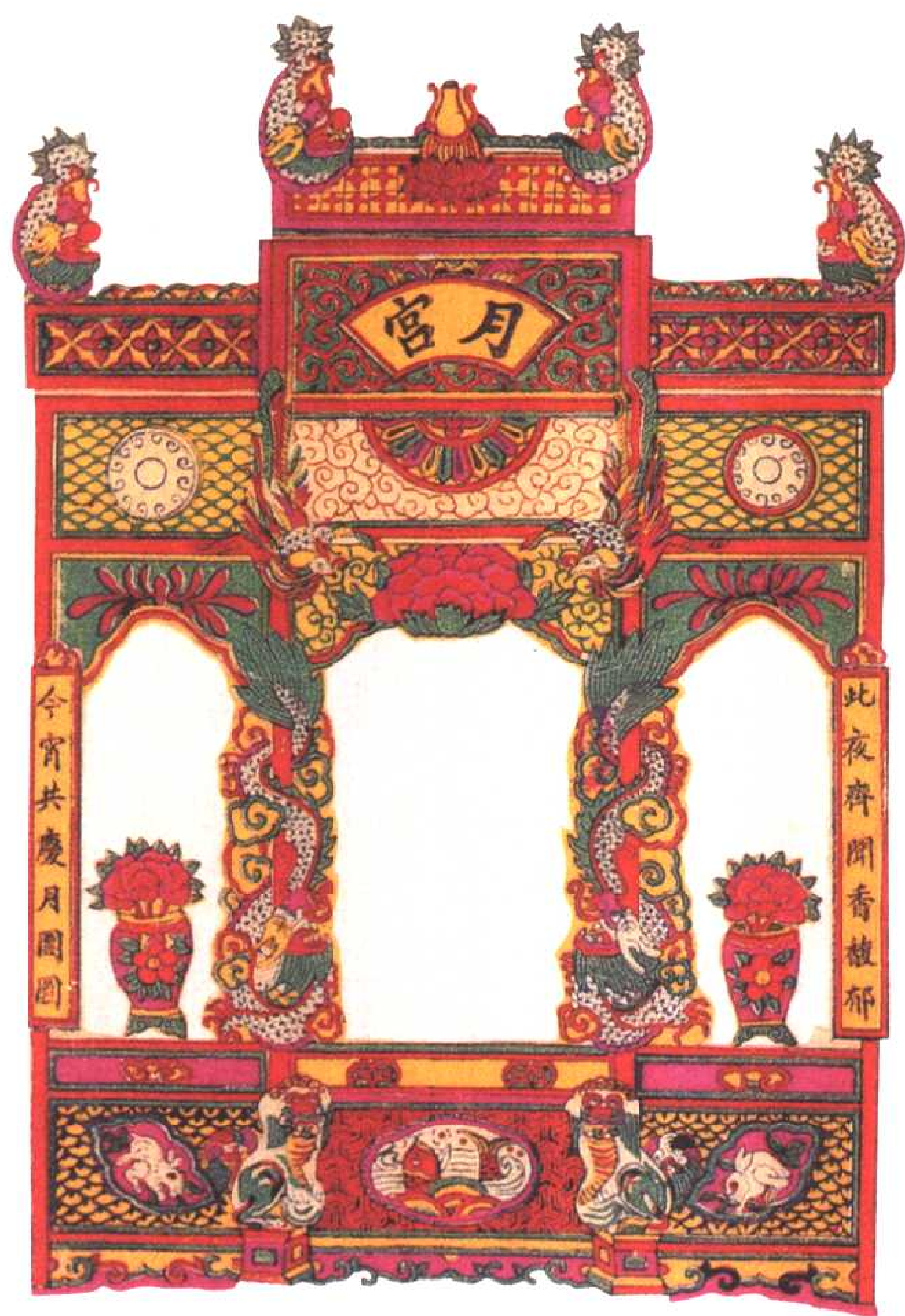
三山不见海沈沈，岂有仙踪更可寻。
青鸟去时云路断，姮娥归处月宫深。
纱窗遥想春相忆，书幌谁怜夜独吟。
料得夜来天上镜，只应偏照两人心！

——刘禹锡《怀妓》

月宫又叫广寒宫，它是天宫的一部分，可是却又游离于天宫，因为天宫是热闹的，是祥和的，它却太过清幽，太过冷落。在月宫中只有一个女人，一个美丽、骄傲、而孤独的女人——嫦娥。

《淮南字·览冥训》率先登载了嫦娥的不幸，那时她还被称为恒娥，是后羿的妻子，她偷了丈夫从西王母那儿讨来的不死之药，飞升入月，陷入无休无止的寂寥之中。

没有人知道嫦娥的动机是什么，《淮南子》的简略叙述中透出强烈的不满，于是人们只认为她是贪心，贪心就要受到惩罚，所以嫦娥并没有去到拥有永恒快乐和闲适的天宫，而是进入一个凄清的王国。



《月宫天阙牌楼》
清代苏州年画
月宫天阙，禁锢了嫦娥的美丽，幽幽的青光下，伫立的牌楼显得尤其孤独。

有一种说法是，嫦娥一到月宫，就变成了蟾蜍。嫦娥无疑是美丽的，那么让她永远承受丧失美丽与爱情的痛苦或许是最大的惩处，月宫也因此被称为“蟾宫”。更有甚者说嫦娥之所以无法离开月宫，是因为她被西王母——那个统领所有女仙的尊者禁锢着，必须时时刻刻抡着药锤，捣她梦寐以求甚至去偷窃的不死之药。既然她已经得到了，得到得如此不光明，她就该付出代价。





汉代砖刻

在这块汉砖上，坐在正中间的是西王母。而画面的左侧有两物人立，正在用力捣着什么，仔细观察它们的头部，原来是月宫的住客蟾蜍和玉兔，毋庸置疑，那罐子里一定是给嫦娥带来永世寂寞的不死仙药。

在这则传说的最初阶段，没有人同情嫦娥，因为人们脑海中坚信红颜祸水，那些妖媚的女人像妲己、褒姒都是亡国的祸害。而另一些绝色且聪明的女子，为她们的信仰牺牲了幸福，也同样不被理解：西施成就了越国，香魂却逐水而去；昭君将自己奉献给大漠，老来却得不到回朝的诏书，只能含着耻辱，依风俗嫁给自己的继子；貂禅用贞洁破坏了董、吕的联盟，文人们却大肆渲染着狐媚祸国，让关羽用大刀结束了她的一生……相反无盐、孟光虽然丑陋，却无妨她们崇高的道德，被人们津津乐道之余，还成为教育女儿的楷模。所以美丽的嫦娥合该被唾弃，在幽幽的月宫中饮泣。

那么月宫又是怎样的呢？它很大，却很冷，周遭泛着黄澄澄、蓝莹莹的幽暗的光，大约也有水榭楼台，也有雕梁画栋，但是没有人，只有一棵桂树孤零零地长在庭院里，唐人鲍溶曾经这样写道：

> 雕楹彩槛压通波，鱼鳞碧幕衔曲玉。
> 夜深星月伴芙蓉，如在广寒宫里宿。
>
> ——《宿水亭》

夜的颜色，就是月宫的色彩吧，所以，那似乎是缺少光明的角落。

这个角落，我们有些熟悉，在皇宫内苑，总有一

些屋宇属于那些犯了错误，或者失了宠、过了气的女人。虽然在一样的宫阙之中，却有着不一样的氛围——帝王的周遭，是莺歌燕舞的欢闹，妃嫔争宠的心机，这里却是秋夜独眠的寥落，永难出头的绝望，白居易诗里也提道：

宿空房，秋夜长，夜长无寐天不明。
耿耿残灯背壁影，萧萧暗雨打窗声。
——《上阳白发人》

这是被遗忘的角落，充斥着幽怨的气息，不过，其中颇有一些咎由自取的故事。比如说汉代孝惠帝的皇后张氏，明明无子，却听任婆婆吕后的主使，佯装有孕，将真正诞下皇子的美人杀死，取其子而立。后来事情暴露，吕后又废了小皇帝，但吕后崩，张后再也没有依凭，只能在冷宫中凄凉到死。比如，汉宣帝霍皇后，母亲派人害死了原来的皇后许氏，她自己则屡次企图毒杀太子（许后之子），事情败露后，也入了冷宫。这样恶毒的妇人是不值得同情的，一如背叛了她伟大夫君的嫦娥，广寒宫就是她的冷宫，千秋万代，她都将在忏悔中度过无眠的岁月。



《广寒宫图》
元·佚名
翘檐飞角、雕梁画栋，却掩饰不了广寒宫清冷的色调。

可是，不知经过了多少年，人们的心软了，毕竟，嫦娥没有十恶不赦的罪过，她不过是自私些、虚荣些，她偷了丹药，却不妨碍她的丈夫成为人人景仰的大神，况且她还那么美丽，美丽总能让



文人骚客心中荡起层层的涟漪。她是可怜的，冷宫中的女人还可以把死亡作为逃避，嫦娥却没有任何退路，她的英雄丈夫永远不会跟她团聚，也没有人来慰藉她渴望爱情的心。

于是，有人开始同情嫦娥了，一如同情那些恩宠过后被遗忘，甚至一辈子都没有被宠幸过，就在冷宫中打发岁月的可怜女子。李商隐作诗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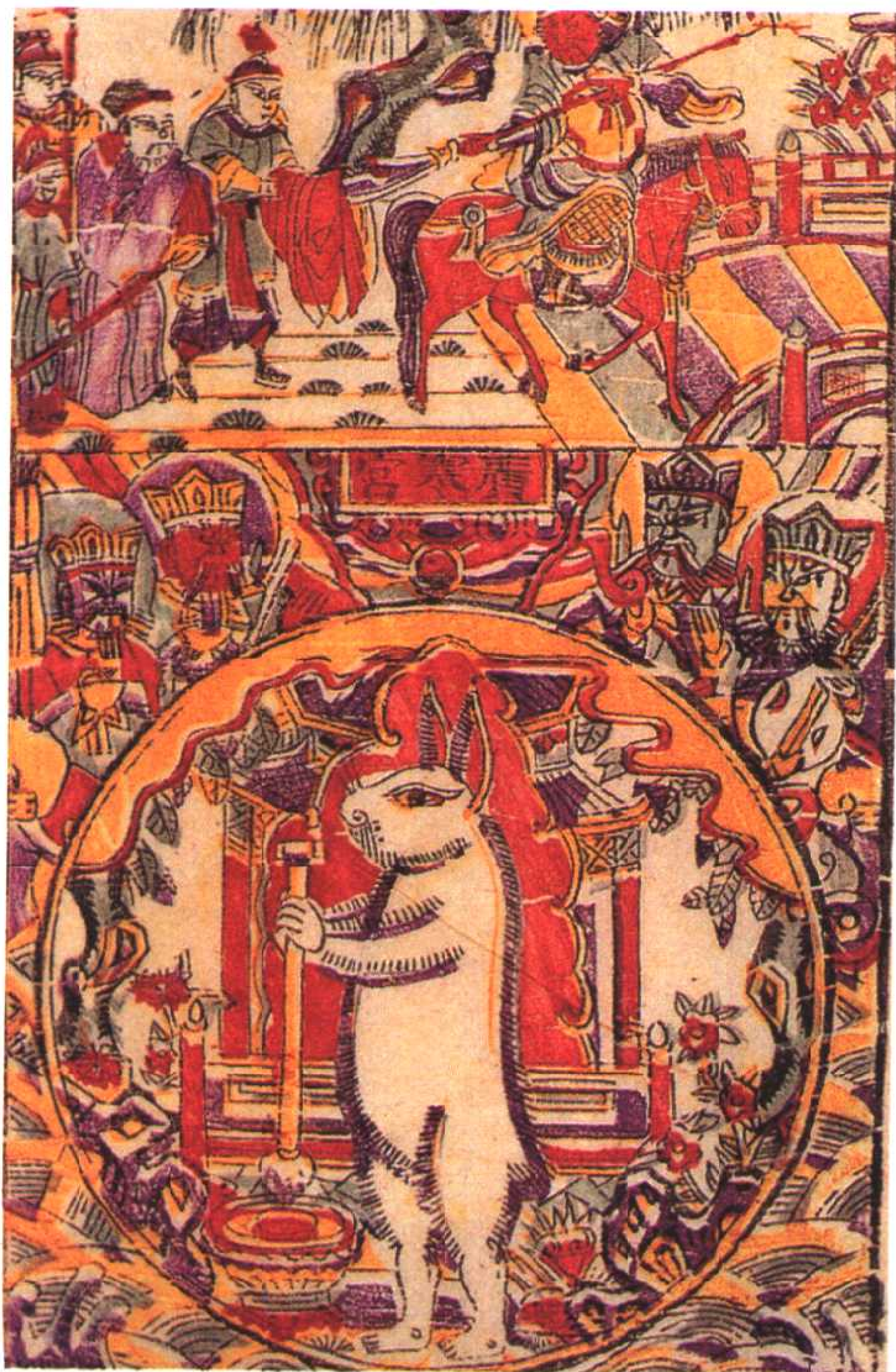
> 云母屏风烛影深，长河渐落晓星沈。
> 常娥应悔偷灵药，碧海青天夜夜心。
>
> ——《常娥》

《广寒宫》

清代北京年画

玉兔是嫦娥的宠物，也是她惟一的玩伴与知己。

薄责之外，是深深叹息。与杜牧“银烛秋光冷画屏，轻罗小扇扑流萤。天阶夜色凉如水，卧看牵牛织女星”中对宫人的怜惜有着近似的心情。



有人尝试着为嫦娥的生活增加色彩，蟾蜍不再是嫦娥的化身，而成为她豢养在池中的玩伴，只是它依然捣药不辍，常任侠在《沙坪坝出土之石棺画像研究》一文中记载了汉代石棺上的画像：“较小一棺，前额刻一人首蛇身像，一手捧月轮。后刻两人一蟾，蟾两足人立，手持方杵而下捣。”再往后，月宫中又出现了一只雪白的玉兔，代替了嫦娥和她伙伴捣药的辛勤，刘宋时流传的《董逃行》就说道：

> 教敕凡吏受言，采取神

药若木端。白兔长跪捣药虾蟆丸，奉上陛下一玉柈，服此药可得即仙。



因为月宫的传说，人间的桂花也成了一种带着仙人灵气的植物，为历代诗词作品所常常提及。

最重要的，月宫中出现了一个“男人”，他日复一日地重复单调乏味的工作——砍桂树，每次利斧留下的缺口都很快愈合，桂树永远没有砍倒的可能，他就是吴刚，一个跟希腊神话中不断推巨石上山的西绪福斯（Sisyphis）异曲同工的神仙。

吴刚成为月宫的正式住客，似乎是一个标志，标志这座尘封的冷宫有了开启的一天，尽管吴刚伐桂的传说，再次昭示月宫是惩罚人的冷宫这一事实。唐代段成式《酉阳杂俎》“天咫”条写道：

旧言月中有桂，有蟾蜍。故异书言，月桂高五百丈，下有一人常斫之，树创随合。人姓吴名刚，西河人，学仙有过，谪令伐树。

这段话语焉不详，于是乎有人将这个吴刚和《山海经》中的吴权联系起来，吴权的妻子和炎帝的孙子伯陵私通，生下三个孩子，权一气之下杀了伯陵，因此被炎帝发配到月宫。显然这是不怎么高明的附会，无非要使吴刚在月宫的历史延长到他们认为合理的时间。不过从时人的诗文中，我们可以看到，吴刚伐桂的传说确有不同的版本，李贺《李凭箜篌引》曰：“吴质不眠倚桂树，露脚斜飞湿寒兔。”这里，吴刚有另一个名字吴质，这个名字在后来几乎没有再被提到过。

也有人思考起嫦娥偷药的原委，她也许有什么难以应对、难以承受的苦难，或者受到威胁，才会选择离开那个能爱护她、陪伴她的人吧。故事于是发生了





《后羿射日》

战国衣箱绘图

人们越来越同情嫦娥的遭遇，不仅在她身边安排了玉兔与吴刚为伴，还开始改写她入广寒的故事，她那射日的英雄丈夫原来竟有着暴戾的一面，为了解救万民于水火，嫦娥毅然放弃了自己的幸福，她的形象一下子高大和完美了起来。

改变，一个叫封蒙的人闯入了她在凡间的生活，觊觎她帮助丈夫保存的不死灵药，为了不让仙药落入歹人之手，嫦娥在危急时刻吞下了它，用自己的幸福，换取了仙凡的安宁。另一个传说将后羿贬低，这位曾经为大众谋幸福并受到拥戴的首领，后来竟然变得暴虐而无情，人民在他的统治下饱受荼毒，当听说他求来不死药以后，大家更恐惧了，因为那意味着永远无法摆脱后羿的迫害，最后，嫦娥为解救民众，将仙药一气服下，以后的故事，就不用再细述了。



《唐王游月宫》

明代版画・佚名

传说中秋之夜，唐明皇在术士的引导下遨游月宫，不仅见到了美丽的嫦娥，更记下一曲仙乐，就是著名的《霓裳羽衣曲》。

不管是面对外辱还是暴君，嫦娥的行为都不失为正义，因此人们拜月，便是传达自己对于嫦娥衷心的景仰。嫦娥于是从一个虚荣的女人，化身为勇敢、聪慧的女神。

月宫也一改冷宫的

寂寥，开始生气勃勃。唐代好几本典籍都记录了唐明皇遨游月宫的故事，并称他根据宫中仙乐，编了著名的《霓裳羽衣曲》。有仙乐，便有人烟，《太平广记》里这样描述：“精光夺目，寒色侵人，遂至大城阙……见仙女数百，皆素练宽衣，舞于广庭。”唐明皇看到的月宫寒色之中透着热闹，美仑美焕，这大概得归功于当时鼎盛的唐王朝，君臣脑海中那丰富的想像力吧。

再往后，月宫渐渐成为天庭的一部分，嫦娥也变身最为重要的女仙之一。蟠桃会的热闹，她也参与其中，还多嘴地请求百花齐放，终于搅出了一场《镜花缘》。



四川丰都鬼城

传说中的鬼城在罗丰山，那是一座“高二千六百里，周回三万里”，气势恢弘却又隐森可怖大山，后人依照各种典籍和文学作品中的描写，在人间也建造了这么一座“酆都鬼城”，看它门口这架势，似乎少了一些鬼气，多了一些神秘。

地府——终极的审判机构。

阴曹地府是鬼的家园，与高高在上的天宫、月宫不同，它更接近凡人，或者说，它是每一个没有成仙的人必然的归宿。出于对死亡的恐惧，人们自然就惧怕了地府，那儿的黑白无常、牛头马面、厉鬼夜叉总能让人在梦魂中不寒而栗。





泥塑阎王

阎罗王既是地府的主宰，也是地府官僚机构的代表，在一些传说中，地府有十殿阎王，阎罗只是第五殿的主掌。据说他本居第一殿。因心地仁慈，屡次放屈死者还阳，因而降调此殿。这一殿有个特别的所在，就是望乡台，凡解来者，都要押赴望乡台，回顾前尘，令之闻见世上本家因罪遭殃各事，其后才受刑罚。

地府是三界之一，也受玉帝统领，当初孙悟空在生死簿上勾销了自己的名字，阎王便去向玉帝告状了，但地府毕竟远离天宫，有着相对独立的运转方式和人事关系，甚至有着两个不同的体系。

一种体系说，冥间的主宰是丰都大帝。丰，是北方癸地的鬼国，《论衡·订鬼篇》引《山海经》云：

> 沧海之中，有度朔之山。上有大桃木，其屈蟠三千里，其枝间东北曰鬼门，万鬼所出入也。上有二神人，一曰神荼，一曰郁垒，主阅领万鬼。

这段文字今本《山海经》中已经看不见了，但它对于鬼国的描述，却深入到人们心中，并演化出更多的传说，《枕中书》曰："鲍靓为地下主者，带潜山真人……郁垒为东方鬼帝，治桃丘山。张衡、杨云为北方鬼帝，治罗丰山。杜子仁为南方鬼帝，治罗浮山。周乞、嵇康为中央鬼帝，治抱犊山。赵文和为西方鬼帝，治嶓冢山。"此时，鬼的统领还不是一个人，而是根据地域划分了势力范围，其中，罗丰山的出现，直接滥觞了丰都大帝之说。到了南北朝，"北帝君"的形象日益丰满起来，《真灵位业图》述其身分曰："炎帝大庭氏，讳庆甲，天下鬼神之宗，治罗丰山，三千年而一替。"将原来的张衡、杨云改为炎帝，提升了北帝的身

分，使他能名正言顺地凌驾于其他各帝之上，陶弘景还为他正式定名为“丰都北阴大帝”。“丰都”的名称应该来源于其治所罗丰山。

作为鬼国的中心，罗丰山十分巍峨壮观，《真诰》卷十五“阐幽微第一”载：“罗酆山在北方癸地，山高二千六百里，周回三万里……其上其下并有鬼神宫室。”这时的罗丰山还是一座虚构的神山，但到了宋代，它却变身入四川境内。《夷坚志》云：“忠州酆都县有酆都观，其山曰盘龙山，即道家所称北极地狱之所。”

丰都县是隋炀帝义宁二年析临江县置，为什么用丰都这样的名字已经难以考察了，但这确实给信奉神仙之学的人一个附会的机会。更何况离丰都县三百里之处确实有一座名山“平都山”，传说西汉的王方平、东汉阴长生都在此得到成仙而去。清代学者认为，这本来应该作为神仙的窟宅的，可也许因为阴长生的名字让人误会，渐渐成“阴君”的讹传。

再往后，历代信徒不断修葺宫殿、观宇和其他景物，将平都山整饬得欲发接近传说中的地府，终于造就了今天著名的旅游景点“鬼城丰都”。

另一个体系则称地府的主宰是阎王，这是根据佛教传说而来的称呼：阎王，也称阎罗王、阎魔王。而阎魔，即琰摩、琰摩罗，梵语 Yamaraja 的译音，意为缚，缚有罪之人也。Yamaraja 原是古印度神话中阴间的主宰，有兄妹双王之说，称兄治



阴曹地府
阴曹地府，是鬼魂的家园。





明代陶瓷上的地狱图

男魂。也有经文指他是毗沙国国王，在战争中失利，于是立誓愿为地狱之主。

随着佛教在中国的传播扩大化，“阎王”称谓也渐渐刻入人们的脑海，并衍化为一个群体，即十殿阎王，敦煌藏《佛说十王经》就是早期的记载。根据一些文献，我们可以知道，这十殿阎王分别是泰广王（也有作“秦广王”）、初江王、宋帝王、五官王、阎罗王、变成王、太山王、平正王、都市王、转轮王。

丰都大帝和十殿阎王两个体系反映的是本土道教和外来佛教对死亡的认知，其中有相悖的内容，也有重合的部分，尤其是对生前善恶的考定，为它们的融合创造了先决条件，丰都大帝渐渐与阎王合二为一，到了唐代，便有了天帝册封阎罗王，并由其统率五岳卫兵的记载。而明清小说中的阴曹地府，无论建筑的名称、地府官吏，还是罪罚的方式，都是中西结合的产物。

先来看看建筑和道路吧：

与天宫一样，这里也有一个城门，门楼上书写“幽冥界”三个大字，城中便有宫殿重重，道教早期文献在讲到罗丰山时称“山上有六宫……第一宫名为纣绝阴天宫，以次东行，第二宫名为泰煞谅事宗天宫，第三宫名为明晨耐犯武城天宫，第四宫名为恬昭罪气天宫，第五宫名为宗灵七非天宫，第六宫名为敢司连宛屡天宫。凡六天宫是为鬼神六天之治也”。这些宫殿尽是鬼国决断亡魂之所，与阎王十殿有异曲同工之处，

不过由于十殿第五殿主为“阎罗王”，因此这阎王殿似乎就成了地府的主殿了。

此外更有十八层地狱，狱者，拘押犯魂之所，地府之狱，故称地狱。据《地狱经》载：第一层地狱以人间三千七百五十年为一日，三十日为一月，十二月为一年，而罪人在此的刑期是一万年，此后每层递增二十倍。无怪乎俗语要说“打入十八层地狱，永世不得超生”了。

连接阎王殿和各地狱之间的，有奈河桥、鬼门关、黄泉路……其中“奈河”也出自佛典，据说河中尽是血水，腥秽不可近。鬼门关在《论衡》里指的就是幽冥界的入口，但在佛教典籍中却是通往地狱之门，有五道将军坐镇，将军凶恶，对所来的罪鬼毫不留情，或有劈腹开心，或有生剥面皮，惨不忍睹。

无论是地狱、奈河还是鬼门关，都增加了地府的的森森鬼气，因为地府本来就是审判机构。在其中受刑的鬼魂都是在阳间有过恶行的，有的在活着时可能已经受到过惩罚，但也有漏网之鱼，因此地府就承担起终极审判的职能。

早先道教经典《太平经》中就已经有“为恶不止，与死籍相连，传付土府，藏其形骸”，而其方式大概是“恶害之鬼，执以苇索，而以食虎”。后来还确立了地府七十六司之说，基本形成了一个比较完善的政治机构。不过，佛教的轮回之说，业报之学，都更强调善恶因果，所以佛道融合后，对亡魂的审判意识空前加强。

传说地府的十殿阎王专审查鬼魂的善恶，并定下相应的惩治措施。其中第一殿秦广王是对亡魂进行接收，

奈何桥

传说中的奈何桥，是一座令恶鬼闻风丧胆的桥梁，这里看来，却结实得紧呢。





按簿稽查其生前善恶。凡是大善人，便勾销其轮回名籍，送其超生天界；善大于恶或善恶相抵者，直接送交第十殿发落转世；但如果恶大于善，则要上“孽镜台”，令其照见生前所造诸端恶业，使之认罪，然后押解至第二殿到第九殿用刑，最后再送第十殿轮回投生（也有一种说法，秦广王只负责人间的夭寿死生，道德评价一事完全交于第十殿的转轮王）。

奈河桥看来不过是一座普通的桥，但过桥的经历对善鬼、恶鬼却截然不同，据说桥分三层，善人之魂可以安全通过上层的桥，善恶兼半者过中间的桥，恶人的鬼魂则在最下层过，往往被鬼卒拦着，推往桥下的波涛之中，或是被铜蛇铁狗狂撕烂咬。

死后的世界在佛教传入后日益血淋淋起来，或许只有这样才能起到震慑人心的作用，强制性使世人弃恶向善吧，就如世间的审判，“起法正以治之，重刑罚以禁之（《管子》）”，强有力的惩戒措施，才能禁绝邪恶。然而身处扭曲的世界中的人们，很难体会真正的公正，见多了大堂上屈打成招、沉冤难雪，听多了公堂背后的包庇、贿赂，人们创造出来的鬼神世界，尤其是这个有着审判功能却残酷得令人反感的鬼国，也充斥了黑幕和丑闻。

连厕所也有“厕神”，真是“举头三尺有神明”。



有一个叫席方平的人，父亲席廉和富户羊某有隙，被受羊某贿赂的冥使打死，方平心痛之余，魂魄出窍，至阴司为父伸冤，然而从狱吏到城隍、冥王都受羊某之贿，无人肯替方平父子伸冤，更可恨者，冥王还遣手下对方平施以火床、锯体的酷刑，后来幸亏遇见灌口二郎，才得以伸冤。

还有一个叫考弊司的机构，对每

各新到的鬼魂施以酷刑，割去一片髀肉，只有那些厚赂鬼王的人才能幸免。

可见这个审判机构也是不公平的世俗社会的翻版。



《西方净土变》
唐·敦煌壁画
这幅画详细生动地描绘了传说中的西方极乐世界，无量寿佛与左右的菩萨正坐于莲花池宝座之上，观赏歌舞伎乐，背景是精美的亭台楼阁、奇花珍禽，上方还有十方诸佛、菩萨赴会和乐器不鼓自鸣的奇景。

西方净土——彼岸的桃源。

严格地说，这不是一个世界，因为我们说过，佛教的终极目标是脱离轮回，回归到永恒的无，既然如此，又哪来的济济一堂的西方世界呢？但是在充斥了神仙理论的国人脑海里，“无”是无法想像的，灰飞烟灭，是天上人间最为恐怖的事，只有那些不守规矩的鬼，才可能有此惨遇，和形神俱灭相比，上刀山、下油锅都不在话下。因此，这个世界是必须存在的。

《佛说大乘无量寿庄严清净平等觉经》对西方极乐有详细的描述：

> 于此世界，所有黑山、雪山、金刚、铁围、大小诸山、江河、丛林、天人宫殿。一切境界，无不照见。譬如日出，明照世间。乃至泥犁、溪谷，幽冥之处。悉大开辟，皆同一色。犹如劫水，弥满世界。其中万物，沈没不现。蝺養浩翰，唯见大水。彼佛光明，亦复如是。声闻菩萨，一切光明，悉皆隐蔽。唯见佛光，明耀显赫。此会四众，天龙八部，人非人等。皆见极乐世界，种种庄严。阿弥陀佛，于彼高座。威德巍巍，相好光明。声闻菩萨，围绕恭敬。譬





西魏弥勒佛像
弥勒佛是未来佛，一般的塑像都是笑脸大肚，和蔼亲切，四川光源黄泽寺里这一尊西魏塑像却广颐方额，神态庄严，与后代供奉的如来形象无多少差异，可知在佛教流传过程中，很多东西不断发生着改变。

如须弥山王，出于海面。明现照耀，清净平正。无有杂秽，及异形类。唯是众宝庄严，圣贤共住。阿难及诸菩萨众等，皆大欢喜。踊跃作礼，以头着地。称念南无阿弥陀佛，三藐三佛陀。诸天人民，以致蜎飞蠕动。睹斯光者，所有疾苦，莫不休止。一切忧恼，莫不解脱。悉皆慈心作善，欢喜快乐。钟磬琴瑟，箜篌乐器。不鼓自然，皆作五音。诸佛国中，诸天人民。各持花香，来于虚空，散作供养。尔时极乐世界，过于西方。百千俱胝，那由他国。以佛威力，如对目前。如净天眼，观一寻地。彼见此土，亦复如是。悉睹娑婆世界，释迦如来。及比丘众，围绕说法。

这是一个庄严、平净、微妙的世界，充满光明和快乐，不过诚如佛言：“彼国净行之众，游处虚空，宫殿随身，无所障碍。”

“复有众鸟，住虚空界。出种种音，皆是化作。”一切都是幻像，是人们思想的折射，这与笛卡儿“我思故我在”有些共通的玄妙。但这样的世界，依然不是普通人可以理解的，于是乎它进一步实体化，成为一个真正的有形世界。

《西游记》则这样描述这个世界：

不上五六里，有一道活水，滚浪飞流，约有八九里宽阔，四无人迹。水上有一座独木桥，桥边有一匾，匾上有凌云渡三字。接引佛祖撑着一条无底小船接引师徒四人，船极其平稳，在风浪中也不会翻覆。乘上船后，元神便脱离

了身躯骨肉，那胎皮囊逐水而去，只留下相亲相爱的灵魂。

到了彼岸，就是无极之地，雷音古刹“顶摩霄汉中，根接须弥脉”，在灵山上显得尤其壮丽。山上的景色优美，“巧峰排列，怪石参差。悬崖下瑶草琪花，曲径旁紫芝香蕙。仙猿摘果入桃林，却似火烧金；白鹤栖松立枝头，浑如烟捧玉。彩凤双双，青鸾对对。彩凤双双，向日一鸣天下瑞；青鸾对对，迎风耀舞世间稀。又见那黄森森金瓦迭鸳鸯，明幌幌花砖铺玛瑙。东一行，西一行，尽都是蕊宫珠阙；南一带，北一带，看不了宝阁珍楼。天王殿上放霞光，护法堂前喷紫焰。浮屠塔显，优钵花香。正是地胜疑天别，云闲觉昼长。红尘不到诸缘尽，万劫无亏大法堂”。灵山之巅，青松林中，一众的优婆塞、优婆夷、比丘僧、比丘尼在那里念经修行。

这个世界没有凡夫俗子，所有的居民，都是对佛虔诚信仰的教徒，他们在修行中已经屏弃了情欲、屏弃了仇恨、屏弃了所有的情感，只留下永恒的宁静与



文殊普贤菩萨

文殊骑狮，普贤乘象。菩萨的座骑，与中国传统的神兽颇不相同，带着异域风情。





敦煌初唐观音像

快乐。这是一方桃源，是与天宫、地狱都有着隔阂的圣土，它没有天宫的侈糜和许许多多的情爱故事，也没有地府的惨烈和龌龊的交易，它所拥有的，只是最纯净的灵魂。因此，人们给它起了一个名字叫“极乐世界”。

这个世界的主宰是如来佛，也就是成佛之后的释迦牟尼。他是一个现世佛，无论未来世界是如何的，现世才是人生的基点，极乐世界也建立在现世的基础上。他的前身叫药师佛和后世叫弥勒佛，在很多庙宇中，三佛同时供奉，受人膜拜。

佛之下的菩萨、罗汉、天王，金刚……其中的菩萨，大约是与现实世界接触最多的佛教神灵。

佛教的菩萨有四菩萨、八菩萨之说。八菩萨的说法比较凌乱，大约有六种不同的解释，其中《七佛八菩萨经》的文殊师利菩萨、虚空藏菩萨、观世音菩萨、救脱菩萨、跋陀和菩萨、大势至菩萨、后大势至菩萨、坚勇菩萨；《八大菩萨曼荼罗经》的观世音菩萨、弥勒菩萨、虚空藏菩萨、普贤菩萨、金刚手菩萨、妙吉祥菩萨、除盖障菩萨、地藏菩萨是最常见的说法。他们有帮助人们脱困解忧，指引人们西方道路的功绩。

八菩萨中的文殊、地藏、普贤和观音就是人们常说的四菩萨。文殊是大智的象征，传说他是释迦的老师，只因佛国应该只有一个主宰，他才屈居其下，也有人说他是释迦的大弟子，辩才无双，是四菩萨之首。地藏菩萨，传说是在释迦佛



敦煌盛唐观音像

灭，药师佛未出之间隙，发大愿要救苦救难，如果地狱不空，他誓不成佛，因此是“大愿”的代表。普贤菩萨是“大行”菩萨，据说他发愿要在像娑婆世界一样不清净的国土中，修菩萨行救度众生。而观音则是“大悲”菩萨，也是四菩萨中最为出名的一位。

观音又称观自在，梵文为Avalokitesvara，早期典籍翻译成光世音。他的信仰源自《法华经》的翻译，早在六朝时期，人们已经相信，无论遇到什么苦难，只要称念他的名号，即可获得解救。因此在佛教中国化的过程中，他成为最受景仰的一位。

有趣的是，观音形象在中国还经历了一个由男到女的过程，北魏的敦煌壁画中，他的模样十分清俊。瘦削的鹅蛋脸，眉眼细长，微髭，眉宇之间多少有些少数民族的特征，他中等身高，骨架匀称，胖瘦合宜，大概是北朝人心目中标准的美男子。大约到了唐代，观音的形象改变了，唐代高僧道宣曾经批评道：“造像梵相……自唐以来，笔笔皆端来柔弱似妓女之貌。故今人夸菩萨如宫娃也。”将观音之相比作妓女，固然是大不敬，却也能看出，正统的僧人对于这项改变的不适应。然而女性形象更有亲和力，更能与观音慈悲为怀的精神相契合，因此到了宋代，观音菩萨已经完全女性化了。这个过程，充分说明宗教的神是人想像力所创造的。

菩萨在西方净土的地位仅次于佛，但在现实世界，他们甚至比佛得到更多的膜拜，他们是人们与彼岸沟通的桥梁，承载了人类进入桃源的希望。

观音菩萨形象的演变

这三尊观音像各具特色，初唐时所塑观音像仍是男身，有胡子；第二尊亦为唐人作品，时间是盛唐时期，性别则很模糊了，眉目如画，肤色白腻，身体姿态呈婀娜的“S”型，已经很富女性美；第三尊是清代陶瓷观音，造型为长发披肩，神态娴静安详，已经完全演变成了女性。

清代陶瓷观音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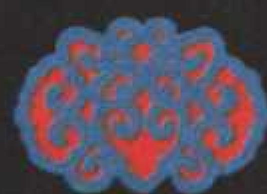
第三章

专职神鬼

主管人间衣食住行和生老病死的神鬼

与女游兮九河，冲风起兮水横波。乘水车兮荷盖，驾两龙兮骖螭。
登昆仑兮四望，心飞扬兮浩荡。日将暮兮怅忘归，惟极浦兮寤怀。
鱼鳞屋兮龙堂，紫贝阙兮朱宫。灵何惟兮水中，乘白鼋兮逐文鱼。
与女游兮河之渚，流澌纷兮将来下。子交手兮东行，送美人兮南浦。

——屈原《九歌·河伯》





在鬼神的世界中，有一些地位不高，却被人们无比推崇敬仰的神仙和虔心畏惧的鬼怪，比起玉皇大帝、太上老君来，他们更贴近世人的生活，因为他们往往主管着人间衣食住行等基本需求和生老病死等不可逃避的宿命。对他们的崇拜，反映了普遍的功利心理。

文武财神——生意兴隆。

虽然说“钱财是身外之物”，但人生在世，谁又能缺得了钱呢？柴米油盐需要钱，娶妻生子需要钱，读书科考需要钱，在人类生活的方方面面，钱都是必不可少的。尤其是城市经济发展起来之后，钱财的重要性更加突显。钱本来就是物质交换的媒介，城市商业的发展为它提供了广阔的应用市场，财神崇拜正是在这个背景下发展起来的。

现在我们供奉的财神，有文武之别。

武财神，是道观中供奉的正宗。据说他叫赵公明，《三教源流搜神大全》称他为“赵公元帅”。相传他是终南山人，自秦时避世山中，修成正果。张陵修炼仙丹时，奏请玉帝派遣保护神，帝遂遣赵公明前往，并授予他“正一玄坛元帅”，因此又名赵玄坛。这是一个虚构的人物，最早出现是在魏晋之间，但司职瘟疫，是著名的瘟神。他皮肤黝黑，满面浓髯，头上顶着铁冠，手中执着钢鞭，跨下一头黑虎更是威风凛凛，让人在崇敬之下又生出些畏惧，很符合瘟神的身份。可是后来为何兼职财神，却难以考究，书上说他只要是有关公平的事，都可以找他解决。而生意往来最注重公平，所以才使他成为财神吧。

铜钱

财神崇拜的内涵是金钱崇拜，钱是物质交换的媒介，在人类生活不可或缺。



《封神演义》里，赵公明是一个反派角色，他原本在峨嵋山罗浮洞修行，天皇时得道，武艺十分高强。纣王请他出山对抗姜子牙，结果“十绝阵”一役，二人展开了激烈的较量。后来，陆压散人在西岐山用“钉头七箭书”将他射杀。姜子牙封神之时，给了他一个“金龙如真正一龙虎玄坛真君”的名号，让他统率招宝天尊萧升，纳珍天尊曹宝，招财使者陈九公，利市仙官姚少司。这是非常明确的财神身份了。



《财神赵公明》版画

文财神，在民间年画、版画中屡见不鲜，他们大多锦衣玉带，冠冕朝靴，脸色白净，面容慈善，在新春佳节张贴上这么一张财神图，能让家中的每个人都感觉到喜庆和安详。只是，对于文财神的身份，各种说法不一。有的认为是比干，有的说是范蠡，也有认为文财神就是福禄寿三星中的禄星，总之没有定论。



比干是纣王的大臣，以正直敢言，甚至不惜牺牲生命著于史册，他当财神，自然也能做到无偏无倚，童叟无欺了。范蠡则是历史上著名的富翁，相传辅助勾践攻克吴国后，就飘然离去，定居在陶山（今天山东境内），并在商场上大展拳脚，终于成为富甲一方的名人，后人将他誉为中国商家鼻祖。他当财神，应

比干
由著名的忠臣担任财神，人们要求的是钱财交易中的公平。



该是实至名归。至于禄星，我们下一节再讨论吧。文财神虽没有正式进入道教神系，但他们却代表了人民的呼声，因此在民间倍受推崇。每年的正月初五，是家家户户迎财神的日子，办上一桌酒席、备上水果香烛，在财神像前诚心祷告。希冀来年有个好年景，生意兴隆，财源滚滚。至于道教定的三月十五的神诞日（武财神的诞辰），则被大多数人忽视甚至遗忘了。

三星福禄寿——福禄难辨。

“三星高照”是大家十分眼熟的年画题材，通常站在中间位置的神仙形象是顶带朝服、气度雍容，手中拿着一只硕大的如意；右首是一位员外郎，头上插着一朵富贵牡丹花，怀中抱着婴儿；左边的老者执杖捧桃，笑容可掬。他们就是传说中的福禄寿三星。可是，除了老寿星那突出的额头和雪白的胡须让人永远不担心认错外，福、禄双星却有着迥异的说法。其一称中间的是福星，他是天官，所以才有官服打扮，主吉祥如意；而禄星又称子星，因而怀抱婴儿。但另一种则坚持福星抱子，禄星居中。传说周文王有99个儿子。在去朝歌当人质的途中又拾到一男孩，取名雷震子。在伐纣过程中，雷震子立下不少奇功。后人因周文王有百子之福，故为福星代表，手抱婴儿。

三星高照

福禄寿三星笑容可掬。



为什么会有这样完全对立的两种说法呢？这与三星的产生与演变有关。福星，或称福神，原

本指代天空中的一颗星——木星。木星也叫岁星，据说岁星降临，能造福于民，所以就有了福星之说。张陵创五斗米教时，大力提倡“三官”信仰，“三官”是天官、地官和水官，其中天官赐福，地官赦罪，水官解厄。将福星与天官联系在一起。后来“天官赐福”成为中国民间艺术的主题，在雕塑、年画、版画等上频频出现。年画中，他身着朝服，脚登朝靴，五绺美髯飘在胸前，显现出雍容的大家气度。他手中或是执掌一支大如意，或是摊开一幅“天官赐福”的卷轴，意义简洁明了，与三星图中间的画像一般无二，所以绝大多数人认定他就是天官。



《文王爱莲》
杨柳青年画
“福借箕畴富贵长，文王百子久留芳。但凭韵士生花笔，写出天然一品香。”多子多福大概就是文王“入选”福星的理由吧。

但是随着禄星出现，天官的形象发生了一些改变。禄星名称的确立，大约在明代。《金箓斋玄灵转经早朝行道仪》，称其为“上清禄德星君”，与“上清福德星君”、“南极老人寿德星君”并列，正式开始福禄寿的并行。但是道教典籍中对禄星语焉不详，民间传说中较多认为他就是文昌星。文昌星又称文曲星，他可是科考制度建立之后大大有名的一位星君。道教典籍中称他为张亚子，或张恶子、张垩子，传说他仕晋战殁，人们立庙祀之。历史上的真人则名张育，是抗击前秦的英雄，战死沙场。



清代天官赐福牙签筒
天官赐福是民间装饰画中最常见的题材，人们把这种吉祥的图案放在生活的各个角落，连一个小小的牙签筒也显示出祈福的愿望。



《十六国春秋辑补·后秦录》载：前秦建元十二年（376年），姚苌至梓潼七曲山，遇见一位自称张亚子的神人告诉他：秦无主，正是在等他的归去。于是苌据秦称帝，立张相公庙。历史上改朝换代，往往伪托神旨，姚苌的行为一点都不奇怪，至于他为什么会选择张恶子，可能就出于他曾经与前秦抗争的历史吧。后来安史之乱，玄宗入蜀，有感其英勇无畏，而隆重祭祀，追封其为左丞相。黄巢起义时，僖宗又踏着先祖的足迹至蜀，再次亲祀张亚子，并为济顺王，还解配剑留赠。

因着唐朝两代帝王的的崇拜，张亚子声名远播。到了积贫积弱、外辱不断的宋代，更成为帝王们的救命稻草，好几代天子都争先恐后地给他加封号。什么“忠文仁武孝德圣烈王”，什么“神文圣武孝德忠仁王”，以后渐渐同“文”联系起来了，直至元仁宗延佑三年（1316年），敕封张亚子为“辅元开化文昌司禄宏仁帝君”，他文昌星的身份才正式成立。以后，就有了各地不胜枚举的文昌庙，文昌阁。也附会出玉皇大帝命其掌管人间禄籍传说。其时，科举考试已经成为入仕的首要途径，科考以文为本，因此文昌星掌管禄籍，实际上就是掌管了读书人的命运，所以一直以来备受推崇。一些有名的才子还每每被说成是文曲星下凡。

昆明西山龙门石窟文昌帝君像



禄是官员的俸禄，因此禄星朝服、主财之说也悄然兴起，导致了三星图中的混乱解释。也为“财神”的身份提供了一种新的论点。

其实无论年画中谁为福星、谁是禄星，都代表了人们对

于幸福、富裕和成功的真诚追求。

相比之下，寿星的身份简单得多，大家都知道他仙号“南极仙翁”，之所以称寿星，因为本来是星名，原指角亢二星，郭璞说：“数起角亢，列宿之长，故曰寿。”角亢二宿是二十八星宿中东方七宿之首（角、亢、氐、房、心、尾、萁）。也有说其星在天狼星的东南，所以称为“南极老人”星。可见寿星的崇拜在三星中开始最早。



南极仙翁吉祥图案

《西游记》第七回写道：“霄汉中间现老人，手捧灵芝飞蔼绣，长头大耳短身躯，南极之方称老寿。”这就是人们对寿星的印象，他的超大额头向外鼓着，透出无比的慈祥和睿智。所以，后来猪八戒跟他开玩笑时，就叫他“肉头老儿”。

民间还有一种说法称寿星就是彭祖，因为他的长寿而被尊敬，但在道教典籍中，这一点从来没有被承认过。

灶神——饮食男女。

在中国的很多地区，农历十二月二十三日都是一个爆竹声声，喜气洋洋的好日子，这一天，司职人间饮食，督察人间善恶的神仙灶神要上天述职，玉皇大帝再根据他的汇报，确定这一家在新的一年应该得的吉凶祸福。为了感谢灶神一年来的福佑，也为了让他在玉帝面前多说些好话，家家户户都拿出精心烹制的酒菜，供奉在神位前。这是过年前最为重要的一次祭祀，因此这一天也被称作“小年”。

灶神，也称灶君，大多数人更习惯亲切地称他“灶王爷”。早在先秦，对灶神的崇拜已经兴起，《礼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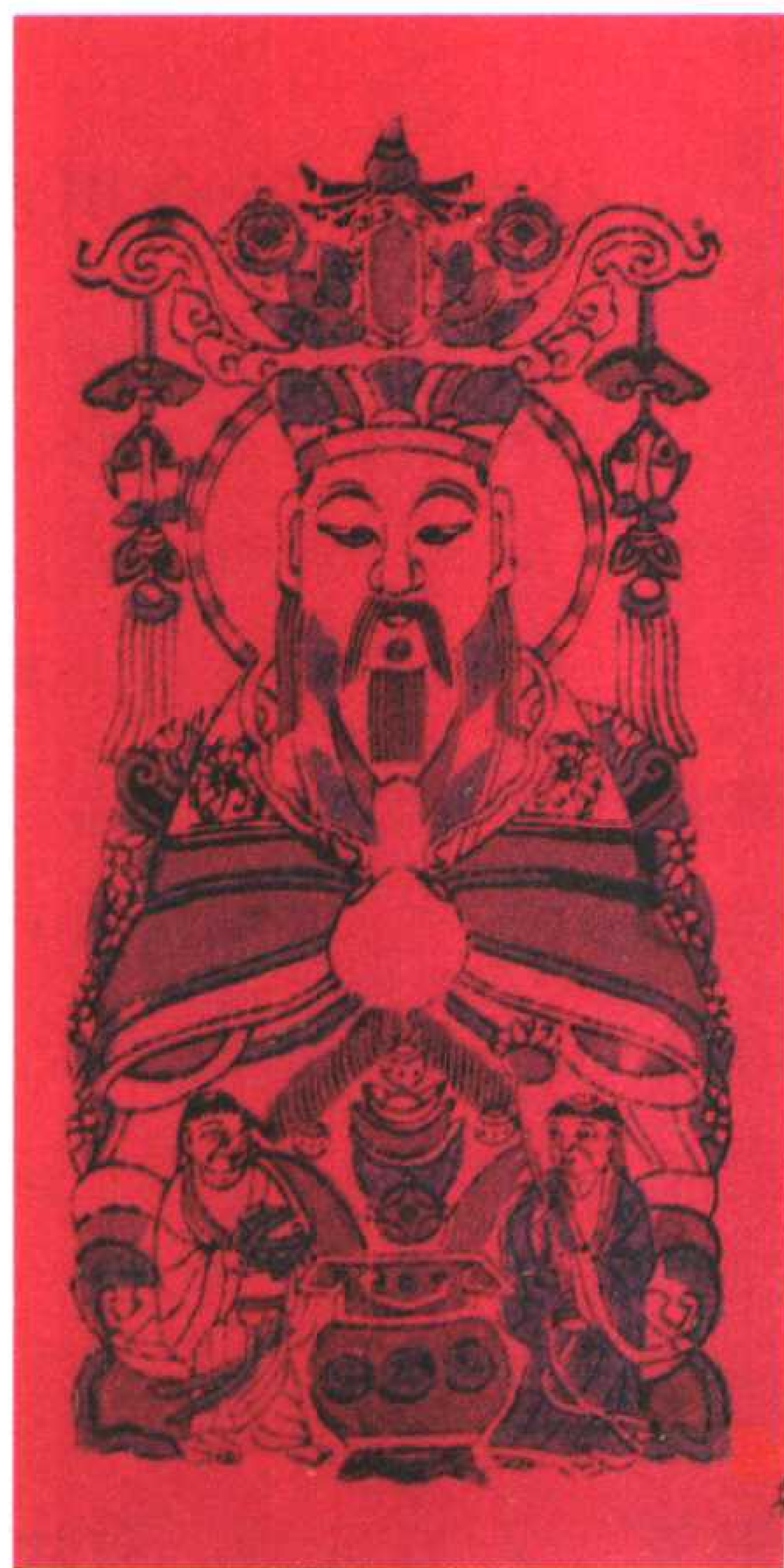


年画中的灶君金冠蟒袍，仪表堂堂。

祭法》载王为群姓立七祀，其中之一就是“灶”，而对于身份低微的庶士只立一祀，“或立户，或立灶”，可见灶神地位之特出。原本嘛，“饱暖思淫欲”，在社会生产力低下的年代，温饱问题是一切生存需要的前提，是人类追求的基本目标，人们崇敬灶神，正是反映了他们对于好生活的渴望。

那么，灶神究竟是怎样一位尊神呢？各种典籍的记载颇不相同，《淮南子·氾论》曰：“炎帝于火，而死为灶。”在宗教没有发展起来的时代，人民所熟知的英雄就那么几位，因此什么名头都往上套，就好比炎帝，我们已经知道他是太阳神，是火神，甚至还当过一段时间的冥王，现在又有了灶神的身份，真是能者多劳了。这种一神多职的现象来必然随着佛道诸仙的介入而被颠覆。

到了汉末，已经出现了其他一些关于灶神的说法，许慎《五经异义》里就提到两种，一是祝融，二是苏吉利。祝融也是一位火神，或者说



《小红灶》
苏州年画
《小红灶》是苏州城乡渔民或小户人家供奉的灶君，色彩非常别致，灶君座前还放一大聚宝盆，有和合二仙侍立左右。

他是接替炎帝繁重的神仙职责中一项的尊神，关于他的身世，有说是炎帝玄孙的，有说是颛顼之孙的，总之有着良好的身世和功业。至于苏吉利，我们所知甚少，有传说他是帮助“黄帝做灶”的一位官员，因此被封为灶神。



《灶君灶母》
河南版画
灶王爷和灶王奶奶是年画中广受欢迎的题材之一。

但是到了唐代，灶神之说又有了改变，《艺文类聚》称“灶君名禅，字子郭，衣黄衣”，《酉阳杂俎》则曰“灶神：名隗，……又姓张名单，字子郭。……一曰灶神名壤子也”。

明代的《封神演义》里，姜太公分封诸神，其中灶神姓张名奎，民国初年，市面上流传《灶王经》，又说“我神姓张名自国，玉皇封我掌厨中”。

这样多的名姓，已经足以让人头晕目眩了，偏偏还有灶王是女仙的传说。《庄子·达生》记载：“灶有髻”，司马彪注释说：“髻，灶神，着赤衣，状如美女。”尽管在家庭中，为丈夫公婆烹制可口的饮食是女子的首要任务，但灶神实在太神圣了，他的职责所在不是风花雪月的余兴节目，而是关系着人的基本生存需要，女子可以独自承担起这样繁重的任务吗？于是灶神再没有以女子的身份单独出现，而是成为了一个男神的妻。《五经异义》云：“灶神妇姓王，名抟颊。”《酉阳杂俎》云灶神“夫人字卿忌，有六女，皆名察（一作‘祭’）洽”。《封神演义》中灶王奶奶则名高兰英。

此外《太上感应篇》写道：“灶有三十六神，能转





《家宅六位》
清代北京年画
民间通常将多位神仙一起供奉，比如这幅名为“家宅六位”的年画，汇集了山神、土地、财神、福神、灶君和药王。

祸为福，除死定生，驱逐妖邪，迁官益禄。”《东厨司命灯仪》写道：“灶神……在天为七元之使者，递日奉万事于宸庭。一灶各立一名，五方或称五帝，群分部属，迭主阴阳，虽善善恶恶，均在修为，然是是非非，必恭纪录。”这些都属于群体形象，就不多论述了。

不管怎么样，灶神对于古人而言实在太重要了，这才演化出如此多的异说，有一些，比如灶王奶奶的加入，纯粹是调和矛盾的方法，庄子的记载难以驳斥，情感上又接受不了，干脆让灶神也享受一下夫妇齐心的人间至情吧。后来的年画当中，就常常有灶王爷和灶王奶奶同坐宝座之相。

灶神最初只负责饮食，但基于饮食的基础作用使他们常驻人间，于是人们就赋予他监察善恶的职能，《抱朴子·微旨》曰：“又月晦之夜，灶神亦上天白人罪状。大者夺纪，纪者，三百日也。小者夺算，算者，三日也。”月晦之夜指的是农历的月末，这一天，纤细如钩的下弦月暗淡得如同隐藏起来一般，所以便称作“晦”。这样说来，原本每月的月末，人们就得烧上些好菜伺候灶神了，不过事实并非如此，按照古礼，祭灶的时间一般在六月，南北朝时则多改在腊八，唐宋以后，又移于十二月二十四日（少数地区为十二月二十三日），再往后，才渐渐统一到二十三日祭灶。

当然，灶神走了，可不能不回来，新一年的福祇全得仰仗他呢，所以到了除夕，借着辞旧迎新的喜气，人们又热热闹闹地把灶君接了回来。

有趣的是灶神走开的那几天，人类的善恶之举都难以上达天庭，因此诸怪也不来捣乱了，于是谨慎担忧了一年的人终于可以松一口气，有什么没完成的心愿也赶紧抢在除夕之前实施，比如说嫁娶，老话说："正不娶、腊不定"，要是错过了这个好时段，又要等上一个多月，倒不如趁着年节的喜庆和忙碌，把好事办了，来个双喜临门呢。

门神——守门将军。

前一章讲到地府时有一段话："沧海之中，有度朔之山，上有大桃木，其屈蟠三千里，其枝间东北曰鬼门，万鬼所出入也。上有二神人，一曰神荼，二曰郁垒。"神荼和郁垒既是地府的最高管理者，也是"鬼门"上画的神像，黄帝"立大桃人，门户画神荼、郁垒与虎"，于是他们就成了最早的门神。

蔡邕《独断》云："……神荼与郁垒二神居其门，主阅领诸鬼，其恶害之鬼，执以苇索食虎。故十二月岁竟，常以先腊之夜逐除之也。乃画荼、垒并悬苇索于门户，以御凶也。"有他们二神在门上威慑，保管鬼类不敢登堂入室。至于他们位置，根据南朝梁宗懔《荆楚岁时记》的记载是："左神荼，右郁垒。"神荼、郁垒的门神地位遭受挑战，是在宋代以后，但接替他的是唐人。

门神神荼、郁垒像





有两种不同的说法，第一种是秦叔宝和尉迟敬德。

清顾禄《清嘉录》卷十二《门神》条云："夜分易门神。俗画秦叔宝、尉迟敬德之像，彩印于纸，小户贴之。"

根据《三教源流搜神大全》记载，唐太宗某次感觉身体不适，恍惚间便听到夜闻寝宫之外有鬼魅呼号、抛砖弄瓦的声音，一夜都没有止歇。第二天他非常恐惧地将此事告知群臣，为了缓解皇上的忧虑，秦叔宝奏请与尉迟敬德戎装立于寝门外，以便随时保护。太宗核准其奏，是夜果然无声。太宗于是命画工绘叔宝和敬德二人戎马像，悬挂在宫门左右，邪祟再也没有出现过。后世于是将二人传为门神。秦琼据说相貌堂堂，所以绘作白脸，尉迟敬德全然是一介武夫，因此绘作黑脸。





门神秦琼和尉迟恭
唐代以后，秦琼和尉迟恭越来越多地出现在门神的位置上。

《三教源流搜神大全》成书在元明之间，但现有资料显示，宋代已经有了戎装门神的画像，究竟他们是不是秦叔宝和尉迟敬德还难以定论。

第二种说法是钟馗。

明史玄《旧京遗事》写道："禁中岁除，各宫门改易春联，及安放绢画钟馗神像。像以三尺长素木小屏装之，缀铜环悬挂，最为精雅。先数日，各宫颁钟馗神于诸亲皇家。"可知明代的宫廷和皇族，都以钟馗为门神。

根据现在已经散逸的《唐逸史》记载，钟馗是唐高祖伍德年间的举子，因为落第，惭愧得撞墙而死。到了开元中，唐明皇受一小鬼骚扰，钟馗顶着一顶破帽，

穿着蓝袍出现了，一下子将小鬼抓住吞食，明皇了解他的遭遇以后，为他加官安葬，钟馗于是发誓为皇上锄尽天下恶鬼。



《恨福来迟》
杨柳青年画
钟馗也是人们通常供奉的门神。

但也有一种说法是，钟馗本是德宗朝的举子，才高八斗，但相貌丑陋，他在秋试中拔得头筹，但金銮殿上，德宗皇帝见他长得豹头虎额，虬须满面，立刻产生了反感。谁都知道，状元是一次科举的代表，他不仅要有惊人的才学，更应该相貌堂堂，以为天下楷模。可这钟馗，着实没有文人气质。这时宰相卢杞也在旁边煽风点火，附和皇上“内外兼修”的论调。钟馗见君臣以貌取人，悲愤之下自刎而死。这下德宗又后悔了，下旨将钟馗以状元官职殡葬，又封钟馗为驱魔神，以祛人间邪魔。于是后代有了将钟馗作为门神的情况。

此外还有一些以温峤、岳飞、赵云、赵公明、孙膑、庞涓为门神，或以青龙、白虎为门神的，都不及以上三组门神流传广泛、时间长久。这三组门神虽然有出现时间的先后，但任何一组都没有退出历史舞



门神不仅出现在活人的生活中，就是陵墓也需要门神的保护，这是光绪与孝定景皇后合葬墓地中的门神像。



台，相反他们以共存的姿态出现在中国辽阔的土地上，为人们看守门户，祛魔降鬼。

城隍和土地——地方神吏。

我们小时侯看动画片《大闹天宫》，没来由地被其中的土地公公所吸引，觉得他特别亲切可爱，于是根深蒂固地认为土地神就应该是些身材矮小，面目慈善，拄着一根龙头拐的白胡子糟老头。后来才知道，像我们熟悉的大文豪韩愈、抗金英雄岳飞等都是在一定范围内受人景仰的土地神，这不禁勾起我探究这个问题的好奇心。

土地神最早叫社神、或社公，社就是土地的意思，所以后来也称土地神、土地爷。人们对土地的崇拜起源甚早，《礼记·郊特牲》曰："地载万物，天垂象，取财于地，取法于天，是以尊天而亲地也。"这是对于皇天后土的原始崇拜，还没有演化为人格化的神灵，但后来各种传说的流布及上古英雄的神化，有名有姓的神益发多了起来，人们意识到，这块给予他们丰厚收获的土地应该也有专职的神灵，那就是社神。只是，土地太过广袤了，耕种又是那么的辛苦，每一块土地上的人都希望社神能让自己的物产更丰富，解决这个矛盾的最好办法就是分社。分社是随着封建国家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政权制度的完善而建立起来的，当时有二十五户为一社的，有一百户为一社的，于是社又成了一个小的行政单位，而社神也就成为一个集体的称呼，每一个社神负责一个这样的行政单位，他们的地位，相当于封建王朝



岳飞像

原来岳爷爷也曾经担任土地神的职位，人们"选举"他大概是寄托一种景仰之情吧。

最卑微的地方官，有时是里长、村长之流，大一些的相当于县官。



土地爷爷和土地奶奶总给人一种亲切的感觉。

大约到了南北朝，土地神有了各自的名字，《三皇经》云：“豫州社神，姓范名礼；雍州社神，姓修名理；梁州社神，姓黄名宗；荆州社神，姓张名豫；扬州社神，姓邹名混；徐州社神，姓韩名季；青州社神，姓殷名育；衮州社神，姓费名明；冀州社神，姓冯名迁；稷姓戴名高。右九州，上应天九星之根，九宫阶在领九州……可使之赏善罚恶，救济苍生也。”这些社神的来历身世多不可考，当然也不用考，因为社神似乎始终在变动着，《夷坚志》中记载了沈约将父亲的墓地捐给湖州乌镇普静寺，寺僧们遂祀沈约为该寺土地的故事，说明根据人们的需要，社神在不断地增减或更新换代之中。尤其那些生前作过善事或被认为廉正的官吏更是一方土地的首选。前面提到的韩愈，文章彪炳，又有识人荐人之能，所以就被奉为翰林院及吏部的土地神；而岳飞的故第在临安太学，因此他就成了太学的土地神。

土地神虽然没有供奉在家里，但无论城市或乡村、不管繁荣还是荒凉的地域，都有他们的身影，《西游记》里的火焰山有土地、玉华洲有土地，就连天宫的蟠桃园都有土地，可以这么说，只要脚踏上街市的黄土，便有一方神灵在注视和护佑着，这就是土地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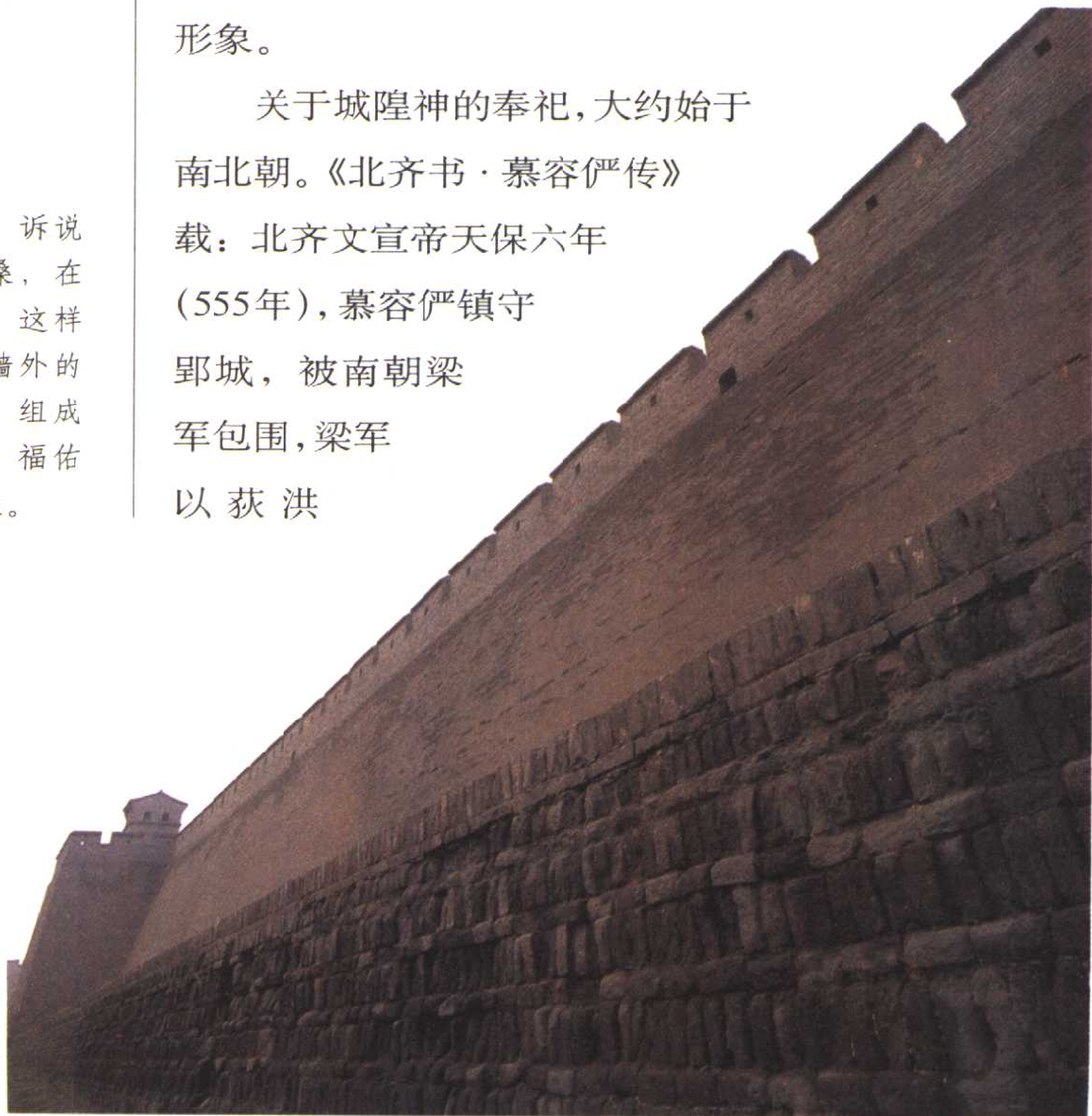
或许是土地神实在太多，人们不耐烦记那么多名字，或许是土地神总在变动之中，让人摸不着规律，



祭祀起来也颇不方便，土地庙里供奉的神像面貌气质开始统一起来，绝大多数成了白发苍苍的老叟，也就是俗称的土地公公，有的身边还坐着妻子，人称土地婆婆。公公婆婆慈祥的面容让人觉得温暖，即使他乡的游客也每每感受到慈父慈母的亲切，因此土地庙的香火从来没有间断过。只是，土地神的名字又渐渐消失了，人们只记得他管辖的区域，并用这个区域的名称称呼他们了。

与土地神一样，城隍也是一个群体的总称，他们是守护城市的神。《说文解字》有记载是“城，以盛民也”，“隍，城池也。有水曰池，无水曰隍”。古代的城市外围多有护城河，是重要的军事防御设施，在战争中，可以阻断敌人的进攻，起到保护城市的作用。因此用城隍来做城市守护神的名称，非常之形象。

关于城隍神的奉祀，大约始于南北朝。《北齐书·慕容俨传》载：北齐文宣帝天保六年(555年)，慕容俨镇守郢城，被南朝梁军包围，梁军以荻洪



斑驳的城墙，诉说着历史的沧桑，在冷兵器时代，这样的城墙，与墙外的护城河一道，组成坚固的屏障，福佑着城内的众生。



上海城隍庙

上海城隍庙始建于明代永乐年间，庙内祭奉城隍神有三位，汉代名将霍光、元末明初人秦裕伯和清末爱国将领陈化成。从清代开始，城隍庙便香火鼎盛，周边地区由是成为商贾的集散地。如今，城隍庙和毗邻的豫园，已经成为上海一道靓丽的风景线。

截断水路供应，形势危急，“城中先有神祠一所，俗号城隍神，公私每有祈祷。于是顺士卒之心，乃相率祈请，冀获冥佑。须臾，冲风欻起，惊涛涌激，漂断荻洪。”这是关于城隍神显灵护城的最早记载。

唐代以后，城隍信仰和奉祀日益盛行起来，不仅地方州府官员亲自撰写祭祀文稿，中央政府还为城隍封王封爵。比如明代朱元璋曾经封京都城隍为承天鉴国司民升福明灵王，开封、临濠、太平、和州、滁州城隍亦封为王，秩正一品；其余府为鉴察司民城隍威灵公，秩正二品；州为灵岛侯 ，秩三品；县为显佑伯，秩四品。王、公、侯、伯这些本用在活人身上的封号却赐予了根本不需要它的神仙身上，充分说明朝廷对城隍的重视。而城隍，在守护城池的职责之外，也成为地府机构的地方官僚，有判决生死的大权。《太平广记》“报应”条里记载一个叫王简易的人得了疾病，夜里梦见有一个鬼使拿着符牒对他说：“奉城隍神命，来追王简易。”简易只得随使者到了城隍庙听候发落。后来知道是抓错了，他还应该有五年阳寿，城隍也就将他放归了。

城隍虽然受封权重，但终究是一方神仙，因此，





《城隍》
湖南纸扎艺术
这个城隍看起来文质彬彬，的确像是人间的文人官吏。

与土地一样，各地崇拜的均不相同。宋代赵与时《宾退录》卷八云："镇江、庆元、宁国、太平、襄阳、兴元、复州、南安诸郡，华亭、芜湖两邑，皆谓纪信；隆兴、赣、袁、江、吉、建昌、临江、南康，皆谓灌婴；福州、江阴，以为周苛；真州、六合，以为英布；和州为范增；襄阳之谷城为萧何；兴国军为姚弋仲……"这些鼎鼎大名的历史人物或英烈可嘉，或智虑无双，或战功赫赫，绝大多数都经历过残酷的战争，有的上阵杀敌，有的出谋划策，从中可以看出城隍最初的选择是以护佑能力强为前提，以刚直、忠义为道德标准。

随着科举制度的发展和城市经济的繁荣，人们对于学富五车而且善良、正直的文人官吏产生了越来越大的好感，在现实社会，他们多是一方的父母官，爱民如子，清正廉明，公堂上能惩奸锄恶，申雪沉冤，博得青天的美名，他们死后，人们也希望能继续被关怀和保护，因此将他们立为城隍。

比如说杭州的城隍周新，他是永乐年间的浙江按察使，敢于打击贪官污吏，平反冤案错案，后因冲犯皇帝锦衣卫指挥纪纲，遭诬陷而死。周新遇害后，杭州民声沸腾，明成祖皇帝为平息民愤，假称梦见周新被天帝封为杭州城隍。而人民为了纪念这位冒死请命的清官，也欣然拜祭，杭州城隍庙一时间香火鼎盛，闻名海内。

由于选取标准的改变，再加上现实选官制度的影响，城隍也有了升迁、罢免、考选的传说。《聊斋志异》第一篇故事就是《考城隍》，说的是姐夫宋祖公莫名其

妙地被带去考试，因为应试文中有“有心为善，虽善不赏。无心为恶，虽恶不罚”的警句被关帝嘉赏，令他去做河南的城隍，后因其有老母在唐，特别给假九年，使之为母亲送终后再赴任，九年之后，果然随母而卒，升为城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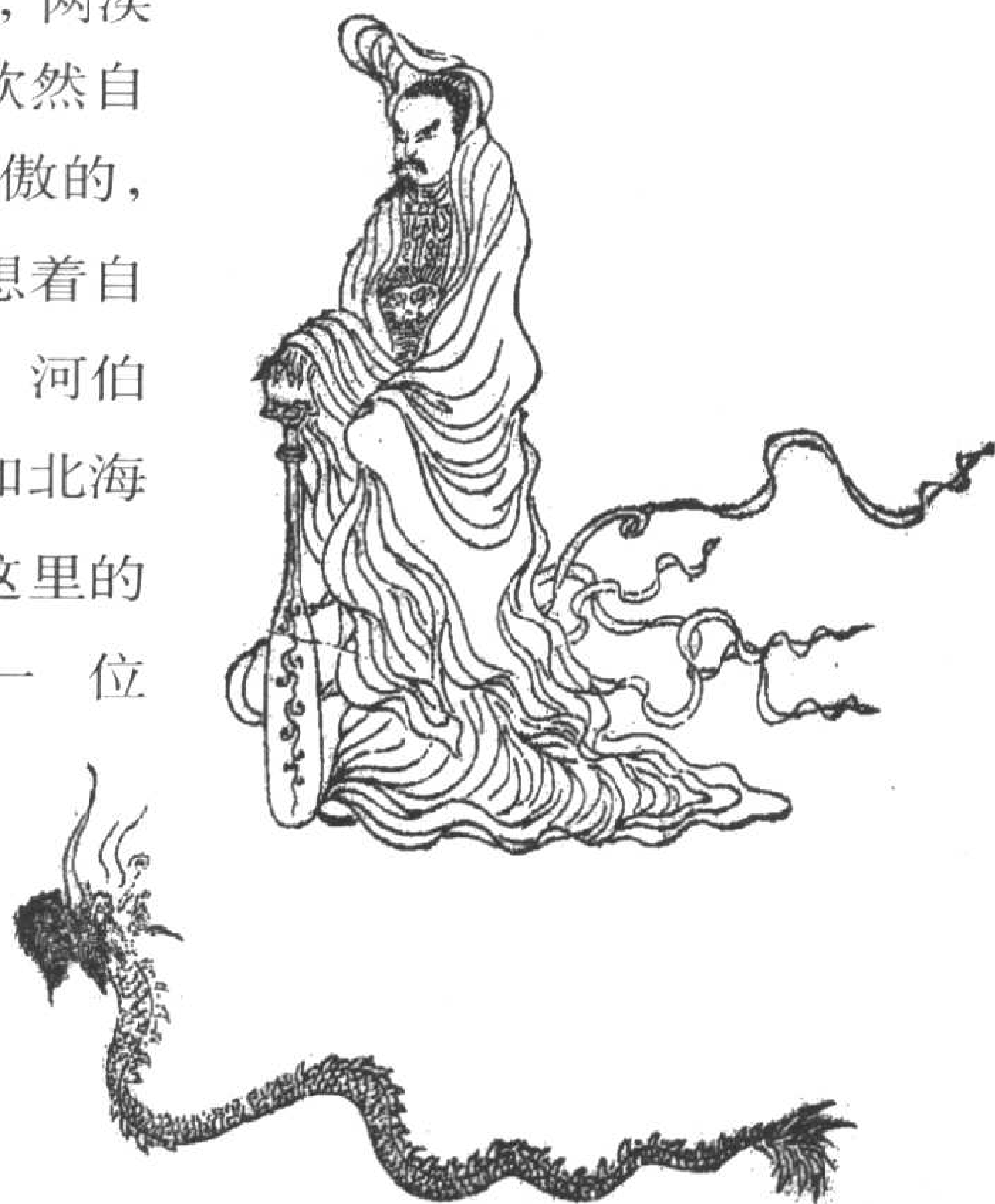
妈祖、河伯与龙王——饮水思源。

妈祖、河伯和龙王都是传说中的水神，其中河伯的记载最早，龙王的故事最多，而妈祖的地位则最崇高。对他们的崇拜，反映了不同时期、不同地域的人们关于水的不同遐想。

世界上任何一个文明的发源都离不开水，水滋润了大地，灌溉了生命，但同时也给人类造成了无尽的灾难，我们的母亲河黄河就是这样一条时而温柔、时而暴怒、时而创造奇迹、时而又毁灭一切的河流，而这条河中住着的神仙，就是河伯。

河伯的名字战国时就出现了，《庄子 · 秋水》写道：“秋水时至，百川灌河。泾流之大，两涘渚崖之间，不辨牛马。于是焉河伯欣然自喜，以天下之美为尽在己。”河伯是骄傲的，他统辖着奔流而下的滔滔河水，幻想着自己是法力无边的神，然而进入大海，河伯才知道什么是广博，惭愧之中，他和北海展开了一段哲学意味浓厚的对话。这里的河伯，无姓无名无背景，与其说是一位尊神，倒不如说是庄子对于河流拟人化的描写。就如信奉唯物主义的我们在写“太阳公公”、“月亮姐姐”时一样。

不过，比庄子更浪漫的屈原却



《九歌图之河伯》
明 · 陈洪绶
河伯在传说中脾气暴躁，喜怒无常，还常常要愚昧的人们用童女祭祀。



不是这样，他的《河伯》写道：

与女游兮九河，冲风起兮水横波。
乘水车兮荷盖，驾两龙兮骖螭。
登昆仑兮四望，心飞扬兮浩荡。
日将暮兮怅忘归，惟极浦兮寤怀。
鱼鳞屋兮龙堂，紫贝阙兮朱宫。
灵何惟兮水中，乘白鼋兮逐文鱼。
与女游兮河之渚，流澌纷兮将来下。
子交手兮东行，送美人兮南浦。
波滔滔兮来迎，鱼鳞鳞兮媵予。

天才的想像力将水中奇妙的世界展现得淋漓尽致，至于河伯，也变身成友好而好客的朋友。至于他是谁，依然没有定论。

直到东晋的《抱朴子·释鬼》里河伯才有了正式的名字"冯夷"。传说冯夷八月上庚日渡河时溺死，于是天帝署为河伯。这则传说应该出自《庄子·大宗师》，其句曰："冯夷得之，以游大川。"既然庄子提到过河伯，这里又说冯夷游大川，无怪乎后人要把两者联系起来了。

屈原像



在古人的印象中，河伯并不是一个善良的神仙，他性情暴虐，荒淫无耻，每年总要娶上一个美貌的处女为妻，否则就要大发雷霆，用滔天的洪水淹没整个村镇田园。《史记·滑稽列传》就记载了邺县的官吏与巫师勾结，每年横征赋敛，收取钱财数百万，为了掩人耳目，他们拿出其中二三十万为河伯娶亲，其余则自己瓜分挥霍，弄得人心惶惶。小户人家如果女儿漂亮些的，不得不携家带口地潜逃在外，以保全女儿的性命。幸亏后来来了一个叫西门豹的县令，他洞悉

了奸人们的诡计，就借口当年所选的女子不够漂亮，让巫师师徒和邺县三老自己去见了河伯。以后，再也没有人敢提河伯娶亲的事了。由此可知，河伯是何等的冤枉，一切的恶名，不过是贪婪的宵小敛财的借口，他却承担了世人的唾骂。直到千百年后，水滨地区还常常发生以女祭河的惨剧。



唐代鎏金铁芯铜龙
1975年在西安市出土的这尊铜龙气势非凡，显示出古代人们对于龙的崇拜。

所有的文人、俗人中，大约只有屈原对河伯怀着真挚的感情，除了前面引到的《河伯》外，《天问》也为他抱不平："帝降夷羿。革孽夏民，胡射夫河伯而妻彼雒嫔？" 传说河伯无道，所以后羿射瞎了他的一只左眼，可是屈原却尖锐地指出，后羿才是真正无道的暴君，他为了抢夺河伯的妻子，竟不惜痛下毒手。或许正是因为对河伯的亲切感和信任感，才促使屈原在结束生命时选择了汨汨的汨罗江吧。

河伯管理的是江河之水，可是没有雨，江河就会干涸、庄稼就会枯死，因此，对于雨神的崇拜，从先秦就开始了。《周礼 · 大宗伯》篇中讲道要祭祀风师、雨师。蔡邕《独断》说这个雨师是毕星。"其象在天，能兴雨"，实际上是通过天象观察会否下雨。但与其他星宿一样，雨师还是被人格化了。《风俗通义》中称共工之子是雨神，《搜神记》则曰赤松子是神农时的雨师。但这些传说在唐宋以后渐渐消弭，都被龙王崇拜给取代了。

龙是中国古代神话传说中的灵兽，也是中华民族的象征。其实对于龙的理解，在国人的印象中一直有两个层面，第一是作为华夏族徽的层面，或者说是神话层面。第二是作为天国一员的层面，也就是仙话的层面。

在最初，龙是一种图腾，是龟、蛇、鱼、鸟、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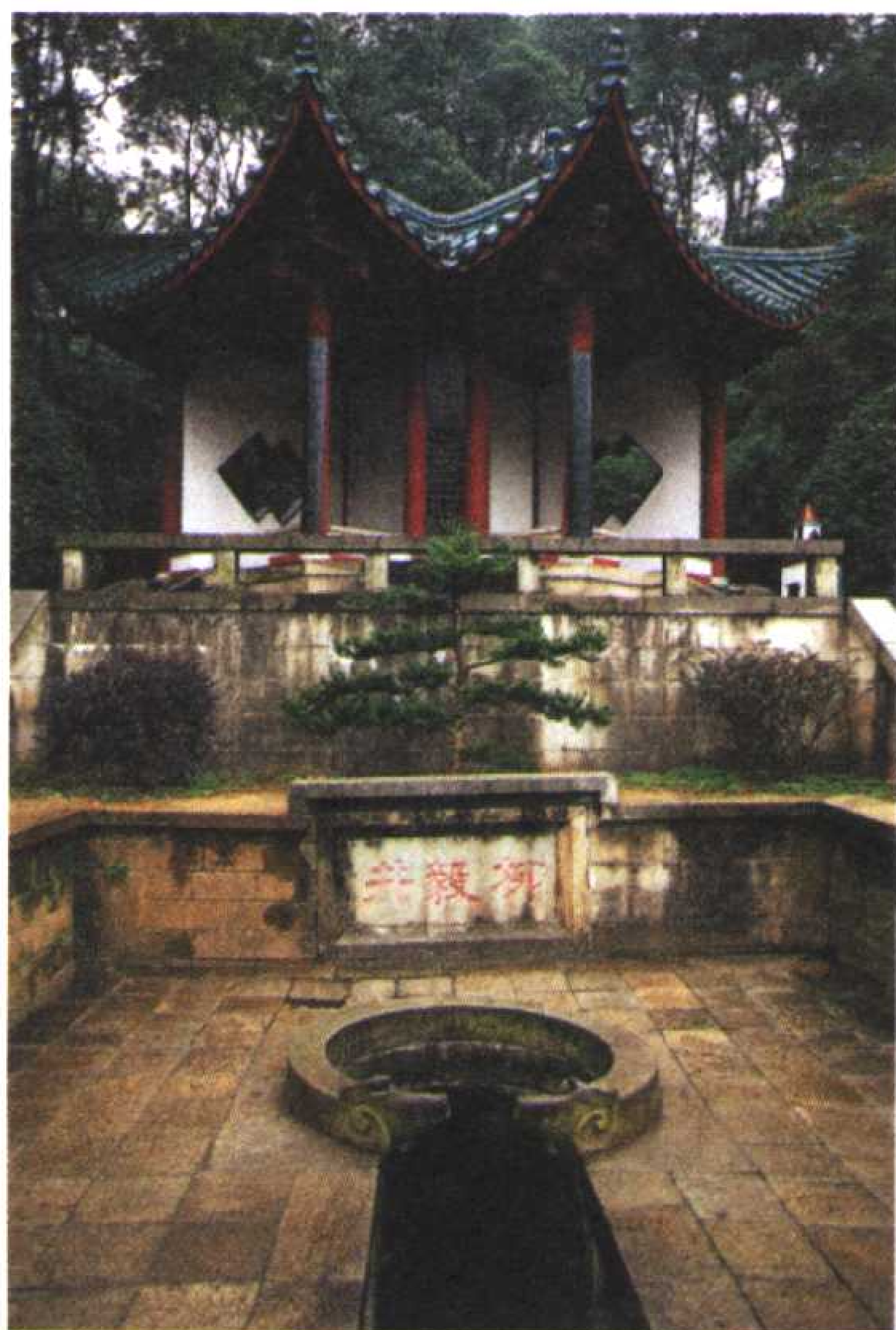


《龙王礼佛图》

龙王概念的出现源于佛教。因此在壁画中便有了龙王礼佛的故事：龙王带着供瓶宝珠，眷属和夜叉紧随在后，他们一个个表情严肃，甚至带着些诚惶诚恐，未知是否因风雨不调，害怕受到佛祖的责怪？

等一系列动物的复合体，也就是以这些动物为图腾的氏族部落联盟后的图腾。它代代相传，就成为中华民族的标志。从商、周开始，龙就具有了权力、地位、天命的象征意义，历代帝王都自称是真龙天子，可见龙是至高无上的。

但龙毕竟是一种动物，人才是宇宙的主宰，怎样把龙纳入到神仙体系中，让他跟人（仙）和平共处，颇为不易。这时，佛教“龙王”的概念的传入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龙王”是梵语Nagaraja的意译，Naga原意为大蛇，在造型上与龙有着很大的差异，但可能是基于佛教中国化的考虑，第一代的佛经译者把Naga就直接译为“龙”，颠覆了龙一直以来的至尊形象，却为后来融入以玉帝为首的神仙王国奠定了基础。



洞庭君山柳毅井

《太上洞渊神咒经》中已经有“龙王品”，列有以方位为区分的“五帝龙王”，以海洋为区分的“四海龙王”，以天地万物为区分的54名龙王名字和62名神龙王名字。而唐宋

以后，龙王、龙女就成了传奇、戏剧和小说中经常出现的人物。

有一则唐传奇叫《柳毅传》，说是落第书生柳毅在泾阳河边遇到因受公婆和丈夫虐待而在此牧羊的龙女，并受托为她传书给父亲洞庭君。龙女被解救出来后，洞庭君有心联姻，请兄弟钱塘君做媒，却被毅严词拒绝。毅回到家后，二娶皆殁，后娶范阳卢氏女，并诞下一子之后，卢氏女才自剖身份即为龙女。毅得了仙妻，自己后来也得道成仙了。这则传奇中的龙女，完全是一个受欺压的柔弱形象，除了有万年的龙寿外，似乎没有真正的法力，甚至还要一个凡人的帮助。龙在这时不仅不是权威的象征，反而显现出无奈来。



福建海边妈祖雕像
狂暴的大海带给渔民无数灾难，海边的居民，更需要有神灵来庇佑。

至于《西游记》和《封神演义》，龙王和他的子民们不仅是配角，甚至成了反面教材。《封神演义》龙王三太子嚣张跋扈，被哪吒抽筋剥皮，毫不留情地处决了，引起一场轩然大波。

在所有龙王中，四海龙王最为有名，他们分别是东海龙王敖广（或为“敖光”）、南海龙王敖钦、北海龙王敖顺、西海龙王敖闰。他们掌握着浩瀚的海水，自然要承担起兴云布雨的任务。因此每到干旱时节，便出现巫师作法、万民祈福，希冀天降甘露的场景。而各地的龙王之多，竟不在城隍、土地之下。

妈祖的信仰产生得最晚，而且具有很强的地域





妈祖像

妈祖是东南沿海一带人民最景仰的神灵，是善良和法力的象征，福建莆田湄洲岛这尊妈祖雕像传神地表现了人们心目中慈悲的女神形象。

性，妈祖又称天妃、天后、天妃娘娘、天上圣母。她是东南沿海及台湾、琉球等地所奉的航海保护神。妈祖的奉祀起于北宋。丁伯桂《顺济圣妃庙记》说她是"阳湄州林氏女，少能言人祸福，殁，庙祀之，号通贤神女，或曰龙女也"。看来，妈祖的信仰，是脱胎于龙王信仰的。不过，与主要司职雨露、间或兴风作浪的龙王不同，妈祖有着一颗慈悲的心肠，她喜欢救人于危难，尤其是在航海过程中遇到的危难。《三教源流搜神大全》记述了一个妈祖救助兄弟的故事：原来，妈祖有四位兄弟，全都从商，他们常常在海岛间往来。有一日，妈祖突然双眼紧闭，手脚僵硬，好长一段时间声息全无，父母以为她突然得了什么疾病，就拼命地呼喊她。不久，她终于醒过来，非常遗憾地对父母说："为什么不让我保全兄弟，使他们安然无恙呢？"父母不懂她的话，却也没多问，过了三天，兄弟们回来了，却独独缺了大哥。原来三天前，他们在海上遇到大风暴，兄弟们因为不在一艘船上，所以眼睁睁地看着风浪把大哥的船掀翻了。原本他们也很难幸免的，幸好有一个女子牵住桅索，在波涛中就像走平地一样将他们救了。父母这才知道那天妈祖的灵魂是去救兄弟了，只可惜他们喊得太急，来不及护住元神，才令长子丧命的。

妈祖的信仰，源于沿海地区频繁发生的海难，与内地不同，沿海并不缺雨，打渔为生的生活模式也不存在洪水淹没农田，全年颗粒无收的悲惨，商业繁荣

起来以后，沿海口岸比内地更多通商的机会，生活也富裕一些，但是频繁发生的台风、海啸对却更为直接地对其生命造成威胁。一去不归的渔民、商贾多了，自然而然的，大家便希冀有一位保护神出现，他（她）应该是法力无边的，因为大海太凶险了；他（她）也应该是善良的，这样才能有求必应地帮助每一个需要的人。而后者似乎更为重要。从慈悲的角度看，中国在宋代以前已经树立起了一位超级偶像——观音菩萨，或许女神更适合担任这救苦救难的角色吧，因为她们有一颗更温柔的心。于是，妈祖诞生了。她义无反顾地承担起无比艰巨的任务，在汹涌的波涛中护佑着一个又一个生灵。

道教典籍《太上老君说天妃救苦灵验经》称妈祖是受太上老君点化而降生人间，救危扶难的，后来明代皇帝也亲自下旨将她定为道教神，不过妈祖的产生，显然不是道教本身的功业，她是沿海人民集体的智能与需求。



财神
云南纸马
赵公明“身兼数职”，在版画中他的身份是财神，然而人们闻而生畏的瘟神也是他。

在海滨，妈祖是功德无量、至高无上的女神，正因为如此，历代皇帝也锦上添花地不断为她增加封号，从“神女”到“夫人”，再到“妃”、到“后”，前后不下三十次，还有不少御制的匾额。使得妈祖的地位空前地升高。最终树立了她作为惟一海神的至高无上地位，她的名字甚至伴随漂洋过海的华侨、海员和外交使节，传到了世界各地。



瘟神——仙魔一体。

瘟神的名号虽然是神，但在人们印象中却是邪恶的化身，他会带来疾病与灾难，人们畏惧之余避之尤恐不及。因此，瘟神对人类而言是具有神仙身份的妖魔。

之所以有这样的尴尬发生，原因是瘟神最初的形像就是鬼。《礼纬》云:“颛顼有三子，生而亡去，为疫鬼：一居江水，是为虐鬼；一居若水，为魍魉鬼；一居人宫室区隅，善惊人小儿，为小鬼。”(见引《论衡》)另一些典籍里则记载有“五温鬼”，说是四更天时，取二十粒豆子，二十七粒麻子，和少许家人的头发，放在井中，并跪祝祷告，这一年里五温鬼就会远离。家人就不会遭受伤寒病的困扰。到了干宝《搜神记》中，疫鬼有了姓名：其中两个是赵公明和钟士季，还有一个则未言明，他们专职是散播疾病取人魂魄。可是在财神条里我们已经知道，赵公明是一个仙人，钟士季名会，字士季，是著名书法家钟繇的儿子，平灭蜀国的主要将领，也算名臣，如果说他们两位是恶的化身，恐怕难以成立，所以干宝的文中说“上帝以三将军，各督数鬼下取人”。三将军之职是“上帝”所授，那么他们理该位列仙班了，于是揭开疫鬼向瘟神转化的序幕。其后各种文献里，逐步出现“瘟神”字样，如《真诰》



《瘟司部众行化王神》云南版画
众神将瘟疫带回上界，赐福人间的景象。



煞神和蛊神
煞神、蛊神也是带给人们灾难的神，人们对他们的畏惧不下于瘟神。

中称“天帝告土下冢中王气五方诸神赵公明等”，宋陈元靓《岁时广记》曰“元日四鼓祭五瘟之神”。只是，后两种文献中明确指出瘟神有五人，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呢?

其实，历史上还有七人之说呢，《太上洞渊神咒经》卷十写道：“又有刘元达、张元伯、赵公明、李公仲、史文业、钟仕季、少都符，各将五伤鬼精二十五万人，行瘟疫病。”但是最多的还是认为瘟神是五人，他们或主“东西南北中”五方，或对应“春夏秋冬”四季（剩余一位是总管。）而且尤以后者流传最为广泛，为他们的姓名分别是春瘟张元伯，夏瘟刘元达，秋瘟赵公明，冬瘟钟仕贵（或曰钟士季），总管中瘟史文业。据说，若知道瘟神名字，他就不敢加害，连呼其名三次，瘟神自然就躲得远远的了，这样看来，四季瘟神比五方瘟神更容易确认身份，所以才流传得广吧。

然而究竟为什么这五个人会成为瘟神，我们却不得而知，福建、台湾都流传着一个故事，说明朝有五名举人在福州会合，欲一同进京赴试，可是当天晚上，五人都做了一个同样的梦，梦见一位神仙告诉他们：“五月五日子时，福州城有瘟疫之灾，起因乃由城内



五大井而来。"梦醒之后，五人各投一井，以浮尸示警，让州人不敢饮用井水，从而避过了瘟疫，人们感念五位举人大仁大勇，于是上奏朝廷，封了他们"五福大帝"。不过显然，这则传说出现非常晚，而且对"瘟神"充满了溢美之词，他们不再是传播疾病的使者，反而成为拯救世人的英雄，这和我们所一直熟悉的"瘟神"含义有很大的出入，只能暂备一说吧。

由于瘟神直接关系着人类的健康，所以人们祭祀他们时也非常虔诚，旧时很多地区都有专门的庙宇献祭，有时也在自己家中摆上供案、酒席，只是，瘟神毕竟不吉利，所以祭祀以后，所有的酒菜，包括供桌都不能再使用，得丢到墙外头去。

此外，瘟神的祭献也有时间性，现在所知有元日(元旦)、元宵敬献的，有端午敬献的，有六月二十七、九月初三敬献的，其中以端午为主。有民俗学家指出，端午节划龙舟本来就是古人送瘟神、驱恶鬼一的宗教活动，只是屈原的崇高品德和伟大的诗篇受到后人的敬仰，于是楚人关于划龙舟、抛粽子以救屈原的传说，很快传遍大江南北，盖过了送瘟神的声势，端午节也成了纪念屈原的节日。或许正因为如此，后来才出现了各种各样送瘟神的时间，但主要方法却总与船、与水有关。其方法大抵是扎造一艘船(材料可以用纸、用木、有茅草)，然后请法师做法、施符，将瘟神请上华船，领受饯别华筵，再明白告示他们离开此地，同时也请各路神仙监督瘟神上路，颇有一些先礼后兵的意味。最后，将船烧毁或放入水中，随波逐流而去。

判官、无常、牛头马面——地府鬼吏。

前面已经讲到过地府是个何等黑暗残酷的所在，地府中的鬼吏也因此显得格外恐怖，仅从相貌上讲，

他们就与前面所描写的诸神仙、星君大大的不同，性情上自然也不一样，少了几分仁慈，多了一些残忍。

判官是地府机构中比较高的官吏。地位仅次于十殿阎王，道教典籍称他为七十六司的负责人。但民间传说却认为他专掌生死簿。因此，在很多雕塑、年画中，判官都一手执笔，一手捧着生死簿，一副严厉的模样。

判官本是唐代开始设立的官职，最初是一些担任临时职务的官员选择得力的助手，帮助完成使命，后来竟成为比较固定的职位，在藩镇和禁军中设立。当时，判官并不是一个很高的职位，甚至不是正官，一个蕃镇中有四五名名目不同的判官并不希奇，他们一般负责各部门的工作，有时也兼文字书判。宋代则在中央、地方、军队中广设判官，地位大大提高，仅低于副使。元明清时职位日低。

判官作为地府官吏中的一员也是在唐代开始的，《太平广记》卷三百二十九记载一个叫刘讽的人，一天晚上睡不着觉，竟见着奇异的一幕：几个美丽的女子在一起饮酒言欢，其中一个说："刘姨夫得到太山府纠成判官，翘翘小娘子嫁给朱余国太子，溢奴便作朱余国宰相，我们三四个女伴，一并嫁给地府司文舍人。"这时的判官，有如此美貌的妻子，又是"司文"之官，想来应该并不很凶恶吧。《西游记》里有一章太宗入冥见到旧臣，掌管生死簿的判官崔珪，



四川丰都鬼城判官像

比起小说中的记载，这两位判官似乎文秀得多，倒像是哪个府衙中的师爷。





黑无常、白无常
黑白无常是阎王的得力助手。

他头顶乌纱、腰围犀角、手擎牙笏、身着罗袍，怀中揣着生死簿。再看他的容貌：鬓发蓬松地飘在耳上，胡须在面前飞舞。与在世时并没有什么大不同。

可是，随着人们对地府想像的日益恐怖化，判官的相貌也渐渐丑恶起来，《聊斋志异·陆判》描写一座判官像道："东庑有立判，绿面赤须，貌尤狞恶。"判官掌人生死，相貌威严一点，能给歹人以震慑，也能使人信服其公平无情吧。

黑白无常是阎王的得力助手。无常，原为佛教用语，谓人生之变幻不定后来被借用指代勾魂的使者。黑白无常的形像十分吓人，白无常面目惨白，一身缟素，配着二丈身高，本就让人畏惧，更兼他血红的长舌头耷拉到胸，活脱脱吊死鬼的模样，让人心胆俱裂。黑无常皮肤漆黑，身材矮壮，凶神恶煞，一见便生出寒意。这样的相貌或许为他们的拘捕工作提供了便利，心怀鬼胎的亡魂一见他们，便腿脚发软，逃也逃不了了。按照佛教《十王经》的说法："阎魔法王谴阎魔卒，一名夺魂鬼，



二名夺精鬼，三名缚魄鬼，即缚三魂至门关树下。”这样的使者本来应该有三个，到元代以后，却演变为二位无常，个中原因不得而知。台湾地区盛传，黑白无常乃两位感情交好的将军，白无常名谢必安，黑无常名范无救。他们都是中国福建闽县人，自幼结义。某日，他们相偕而游，走至南台桥下时，天突然阴了下来，谢将军请范将军稍待，便回家拿伞。岂料刚刚离开，雷雨便倾盆，河水暴涨，范将军不愿失约离去，竟然活活淹死，不久谢将军赶来，见好友罹难，痛不欲生之下，吊死在桥柱上，遂有了吊死鬼的样貌。后来阎王爷嘉奖他们信义深重，让他们做了勾魂使者。

牛头马面
牛头马面在地府中充当衙役的角色。





牛头马面则是地府的衙役，《楞严经》卷八曰：“亡者神识见大铁城，火蛇火狗，虎狼师子，牛头狱卒，马头罗刹。”他们不仅形状（已经不能说是容貌了）怪异，而且凶恶异常，目连救母之时，便在阿鼻地狱中与他们遭遇，留下“牙如剑树口似血盆，声如雷鸣眼如掣电”的印像。他们手持钢叉，对受刑的鬼魂毫不留情，往往能一叉洞穿鬼魂的身躯，再扔进油锅里炸个骨酥肉烂。

第四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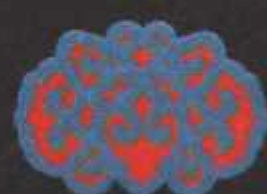
恩怨情仇

善恶有报，不是不报，时候未到

善恶到头终有报，只争来早与来迟。

劝君莫把欺心使，湛湛青天不可欺。

——冯梦龙《醒世恒言》







唐代天王俑

天王怒目圆瞪、手握钺斧、脚踏地鬼的形象，显示出人们对神鬼又敬又怕的心理。

自古至今，鬼神和人类之间的恩怨一直纠缠不断，神仙妖鬼们施恩造福于人类，也时时作恶，威胁人类。造福人类，是神仙们自己修行的需要，也是人类虔诚祈祷或行善积福的结果。而鬼神危害人类的原因却复杂得多：一部分鬼神作恶是无缘无故的，通常出于妖魔的本能，这大概是自然界、命运的无常在人类心理上的折射。但是大部分鬼神施恶于人，却是人类自己招致的，是对人类的无理行为的惩罚。

赐福施恩于人，是神仙们修行的需要。

中国古代的神话系统并不完整严密，不像古希腊罗马神话那样，诸神各司其职，有确定的名称和职务。中国的神仙们除了一部分在天庭和地狱有固定的职位外，更多的是散仙，但他们并非整日无所事事，逍遥作乐，他们也有自己的日常工作，那就是在人间四处游历，发现需要救护和帮助的人，尽自己所能替他们解危救难。这一过程通常表现为斗争的过程，或者与害人的妖魔鬼怪斗，或者与人间的地痞恶霸斗，结局必然是正义和公理得到伸张，妖魔被驱除，恶人遭惩罚，然后神仙们就可以按照所做好事的大小及救助人数的多少来为自己的道行加分了。尤其是对于初级阶段的修行者，这更是得道成仙的必修功课。

韩愈的侄子韩湘子据传是八仙之一，《仙传拾遗》说他“幼而落拓，不读书，好饮酒。弱冠，往洛下省

骨肉，乃慕云水不归”。二十年后他回来了，显得尤其邋遢龌龊，韩愈因为他是亲戚，又怕他触犯刑律，才一味地包容勉励。后来韩愈被贬潮州之时，他突然出现在道中，“拜起劳问，挟镫接辔，意甚殷勤”，韩愈就问他：“神仙可致乎？至道可求乎？”答曰：“得之在心，失之亦心。校功铨善，黜陟之严，仿王禁也。”这段话翻译成现代汉语就是：“得到它（成仙）在于心，失去它也在于心。积点功德称量善举，降职与提升，其严格的程度和皇法是相仿的。”

这里将神仙的功德道行等同于人间官僚体制的选拔贬黜，进一步将神仙世界社会化、世俗化。《聊斋志异》中有王六郎故事也非常具有代表性：一个在河边打鱼的渔人结识了王六郎，后来得知他是一个淹死在河中的水鬼。一日六郎来向他辞行，告诉他第二天会有另一个人淹死，代替自己，然后自己就可以去投胎了。渔人向他表示祝贺。第二天渔人见到一个抱着婴儿的妇女落水，女子把孩子抛到岸上，自己在水里挣扎，孩子在岸上啼哭。渔人开始想去救她，后来想到这是代替六郎的人，于是就忍住了。然而那女子在水里沉浮了几次，忽然挣扎着爬上了岸，又休息了一会，就抱着孩子走了。渔人非常奇怪。晚上王六郎又出现了，渔人问起白天的事情。六郎说：“那女子本来是来代替我的。可是我可怜她怀里的孩子。如果因为我一个人而伤害两条性命，我实在是于心不忍。”又过了几天，六郎又来辞行，渔人以为又有人要代替六郎了，谁知六郎告诉他说：“非也。前一念恻隐，果达帝天。今授为招远县邬镇土地，来日赴任。倘不忘故交，当一往探，勿惮修阻。”在这个故事中，存在一个无所不知，洞悉一切

韩湘子像

在八仙的传说中，韩湘子常以手持洞箫的翩翩浊世佳公子形象示人。







《桥路二神》
云南纸马
中国民间传说中，路有路神，桥有桥神，几乎天地万物皆有神灵，所以不论为善还是作恶，上天都会知道。

的公平的“帝天”，无论是神还是鬼，只要有“一念恻隐”，都会被他察觉，因而受到奖励和提拔。

需要再次强调的是，神仙的功德概念是在佛教传入中国以后日益强化起来的。佛教的因果报应意识的渗透，彻底改变了深山隐逸成仙的方式，做善事的数量和质量愈来愈成为升仙的前提，因而除了韩湘子外，八仙里的其他成员也都经历了济世行善的过程，比如说吕洞宾。

吕洞宾是八仙中名声最为显赫的，世传他名岩，字洞宾，号纯阳子，唐河中府永乐镇（今芮城县永乐镇）人。出身仕宦门弟，青壮年时，醉心于功名科举，不料屡试不中。游历中，遇钟离权授以丹诀，遂弃儒隐居九峰山、终南山、庐山等地修道求仙。得道后，自称回道人，云游天下，医人疾病，驱鬼除邪，普度众生。足迹遍布大江南北、名山大川。他的形象是“服白襕衫，系皂条，变化不可测，或为进士或为兵”。据说他背上还负着一口宝剑，加深了人

《三戏白牡丹》
清代刺绣荷包图案
明人吴元泰《东游记》写的就是八仙得道的故事，里面有吕洞宾为点化白牡丹得道而戏弄于她的情节，塑造了吕洞宾诙谐又潇洒的形象。这一故事也成为民间喜闻乐见的故事题材，许多传说、戏曲甚至工艺品都有反映这一故事的内容。





《萨捶太子舍身喂虎》
北周·敦煌壁画
这是一个佛教故事：母虎带着幼虎，因为无力捕食，快要饿死了。萨捶太子就躺在它们面前以身饲虎。然而虎已饿得无力咬食，于是太子上山冈，以木刺自己出血，又自山上跳下，让虎可以舔血吃肉。这个故事宣扬了佛教大无畏的舍己精神。

们对他惩奸锄恶的印象。

在《东游记》中，吕洞宾可是经过了十番测试才被引入仙途的，其中第二试是：吕洞宾一日在市场上卖货，和顾客议定了价钱以后，对方又突然反悔，只给了一半的价钱，吕洞宾却毫不争论。

第三试是：吕洞宾出门，遇到一名乞丐求施，洞宾施舍给他一些物品，谁知乞丐索取不厌，还出言不逊。洞宾却也不生气。

第四试是：洞宾在山中牧羊，突然遇到一只饿虎奔逐群羊，洞宾赶羊下山，自己却以身挡着老虎，老虎最终竟然把他放了。

这些都是洞宾行善的佐证，其中尤以第四试以身挡虎最为险要，也最带着佛教影响的烙印——佛教大悲尊者太子"以身饲虎"，尸毗王"割肉喂鹰"，正是这些前世的功绩让释迦牟尼终于成佛。吕洞宾的大无畏精神看来可以匹敌佛祖了呀。

与吕洞宾一道被奉为全真教北方五祖之一，甚至被传为吕洞宾成仙的指引者的钟离权也一样"临虎不惧"。话说他有一次在跟兄长钟离简华山论道时，忽闻喊声大震。原来是众人逐虎。那虎生得肉额金睛，





钟离权像

钟离权神态悠然，心宽体胖，看起来是八仙中最和气的一位。

威猛无比，屡屡出山伤人。有一个寡妇的儿子，才十几岁，一日同仆人入园取果，也被虎吃了，母亲痛恨至极，竟告到县里。县令哀其情切，命令猎户率居民围捕。众人长枪短械，鸣锣围至山下。只见恶虎在山上大吼一声，奔腾下岭，连伤数人。之后咬牙咆哮，站在南山之阳示威。逐虎的人，大半已经惊倒在地，个别勇敢的，也只是观望，不敢向前。刚巧钟离权到了此处，众人看见他身体魁梧，状貌清奇，就想请他帮忙。其中有一人说："彼道者，以救人为本，何不迎之。"众人于是一起来求助："此虎伤害多人，本县出令剿捕，其虎勇猛难当，见今又在数人，负嵎而立。伏望道长仁慈助力，与民除害。"钟离权于是施展刚学会的青龙剑法，大喝一声，猛力将手中的剑向虎掷去。那虎应声而倒，鲜血淋漓，坠于山下。

虎是一种凶猛的动物，正因为如此，在人们的印象里，总与食人、害畜相联系，而制服甚至斩杀恶虎，就成了一桩惊人的功业。

八仙修炼的过程，是在人间周危济贫，惩恶扬善的过程。他们或单独或一起，有时悬壶济世、治病救人，有时劝人为善、迷途知返，又有时惩罚恶人、驱妖伏怪。当他们每个人都做够了一定数量的好事，功德圆满、名列仙班以后，就可以欢聚在一起，逍遥地饮酒谈笑了。除他们以外，还有济公传说、观世音故事等等，都是围

绕这一主题展开的。其中以济公故事最为典型。

济公又被称为济颠和尚，他的前身是如来座前降龙罗汉，转世投胎在浙江李氏家中，在杭州灵隐寺为僧，整天疯疯傻傻，喝酒吃肉，无所禁忌，人称“颠和尚”。但是实际上却是法力无边，不但可以起死回生，医除疾病，而且善于解人危难。



济公塑像

酒肉穿肠过，佛在心头坐。这个表面看起来疯疯傻傻的“颠和尚”，已经成为中国民间最深入人心的形象之一。

有一次，济公在树林里看到一个人要上吊，掐指一算，便知这件事的来龙去脉。原来这人几年前为了给母亲治病，把惟一的女儿卖在一户大户人家做丫头。现在辛辛苦苦攒够了赎金，想赎回女儿，可是来到这里才发现那户人家已经搬走了，四处打听，却毫无音信。心里发愁，在酒店多喝了点酒，醒来又发现银子被人偷走了，一气之下，就想上吊自尽。济公于是也冲上前去嚷着要上吊。那人问他为什么，济公说自己和师傅出来化缘，好容易得了五两银子，又被人偷走了。所以只好上吊了。那人看他可怜，把身上剩的五两银子送给了他。济颠于是要他先不忙死，答应助他骨肉团圆。济公先带他到一户人家门口站着，原来这户



《罗汉伏虎图》

明·郑重

传说伏虎尊者所住的寺庙外，经常有猛虎因肚子饿长啸，伏虎尊者把自己的饭食分给这只老虎，时间一长了猛虎就被他降服了，常和他一起玩耍，故又称他为“伏虎罗汉”。虎是一种凶猛的动物，在人们的印象里，总与食人、害畜相联系，所以制服甚至斩杀恶虎，就成了一桩惊人的功业。



人家家里小少爷得了重病，老太太心疼孙子，也病倒了，正在到处延请名医，济颠进去，不费吹灰之力先治好了老太太。主人家感激不尽，恳请和尚再施法力，把孩子也医好。济颠告诉他们，要治孩子的病，必须找两个人，一男一女，生辰八字，如此如此。主人一听，连忙派人到处打听。问到门口站着的男人，恰好相符，又在家人里寻找，发现老太太的丫鬟正是合适的人，两人一见面，却原来正是失散许久的父女二人，相间之下，不禁抱头痛哭，济颠拿一个碗在下面接着眼泪。给主人家的小少爷服下，不多时，小少爷已神志清爽，蹦蹦跳跳了。济颠谈笑戏噱间，救了三条人命，帮助父女二人骨肉团聚。

《张仙射犬》
杨柳青年画
据《历代神仙通鉴》记载，宋嘉祐中，皇帝无子，有日梦中见一自称“张仙”的美男子，手持弹弓，曰：“君有天狗守垣，故不得嗣，赖多仁政，予为弹而逐之。”皇帝无子是因为天狗作祟，因为皇帝多行仁政，所以神仙特来助他弹逐天狗。

神仙们在人间游历，隐迹市井，助人为乐，往往是出于自身历劫或修行的需要，是主动和自发的。但是如果人类在危难时刻虔诚祈祷，或者有时候因为一念之善做了好事，鬼神们也同样会给人恩惠和报答。这类故事在有关佛教的传说中尤其繁杂。



齐代陆明霞撰的《系观世音应验记》总结了“临当被害”、“检系其身”、“满中怨贼”、“设欲求男”、“示其道径”、“接还本土”、“遇大恶病”、“恶兽怖畏”八种情况，颂观音经都可得到救助，观音几乎无所不能。传说唐代有一个叫苏长的人，他的妾室常颂《法华经》，在路上遇到沉船事故中，苏家六十多

人全部溺毙，只有这个妾，将经卷顶在头上，结果不但幸存下来，经书还一点都没有湿。由此可以看出佛法的无边了。

而下面这个出自《高僧传》的故事则更有趣，也更具有象征意义——

齐武帝年间，东山人从泥土里掘出一个东西，形状像嘴唇一样，中间有一段像舌头，颜色鲜红，大家都很奇怪，不知道这是什么东西，有一个和尚说："这是虔诚持颂法华经的人，人死后留下的不坏之像。如果不信，可以让人诵经试一试。"于是武帝召集了很多人，聚在这东西的周围一起吟诵法华经。大家刚一出声，这嘴唇和舌头就一起鼓动起来，围观的人无不毛骨悚然。



《观音送子图》
大慈大悲救苦救难普渡众生有求必应的观世音菩萨，在中国人的观念里应该是一位美丽善良的女性形象，让积善的人家祈求生子的愿望得以达成，自然也是观音常常会施予的恩惠。

比之佛教徒供奉的舍利，这张嘴更让人匪夷所思，尽管追求永恒是人类的心愿，但想不明白的是，如果整个身躯都腐烂消失了，留下嘴唇和舌头还有什么意义？

当然诚心向佛，最大的好处也许就是可以免除罪过。《报应记》中记载，沈嘉会曾被泰山君请去做客，山神谓嘉会曰："人之为恶，若不为人诛，死后必为鬼得而治，无有徼幸而免者也。若日持金刚经一遍，即万罪皆灭，鬼官不能拘矣。"也就是说，人是不能做坏事的，做了会遭报应，但是有一个万全的法子，那就是每天念一遍《金刚经》，你做的任何坏事都可以抵消了。这办法又省事又省钱，而且简便实用，这就难怪电影里那些面慈心狠、坏事做尽的人，都手里拿一串佛珠，口中念念有词了，因为这样一来，做的坏事再多也不怕。



神或妖受了凡人的恩惠，也常有千奇百怪的报恩之举。

如果本无所求，由于一念之善，施恩于鬼神，凡人也可得到意外的收获。鬼怪报恩的故事非常多，都叙述某人出于怜悯，释放生灵，后来这个人遇到灾难，危在旦夕之际，突然有人相救，原来正是他救过的那个善良而受了恩惠的妖怪前来报恩。

事实上，有许多姻缘都是神或妖受了凡人的恩惠，作为报答而促成的。被改编以后的《白蛇传》中，白蛇娘子那样执著于对许仙的爱情，据说是因为许仙在她还是一条小蛇的时候救过她；以神话打底子的《红楼梦》则写那棵绛珠仙草受了神瑛侍者的浇灌，“只因尚未酬报灌溉之德，故其五内便郁结着一段缠绵不尽之意，一定要下凡报恩，但把一生所有的眼泪还他，也偿还得过他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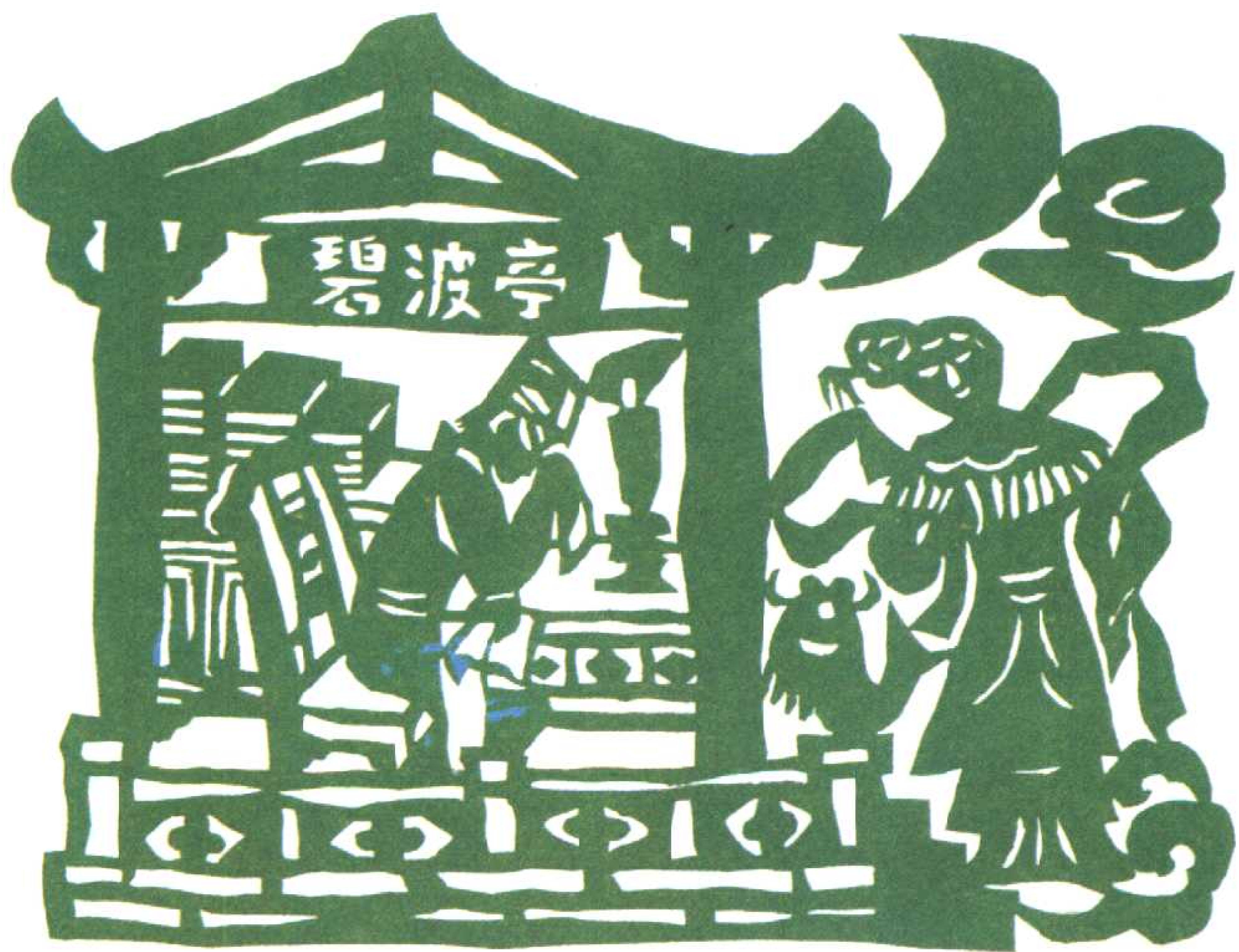
聊斋里这样的故事更多，《花姑子》的男主人公安幼舆，“陕之拔贡生，为人挥霍好义，喜放生，见猎者获禽，辄不惜重直买释之。”有一天，在山间一家村舍里，他结识了一个美丽的女孩花姑子。两人情投意合，恩爱非常。一天傍晚，安寻花姑子不得，荒山迷途，被蛇精所迷而死。花姑子赶来把他救活，并告诉他真相。原来，花姑子的父亲是安幼舆五年前在华山路上买了放生的猎獐，为了报恩，安排他和花姑子相识相爱。安幼舆死后，花姑子的父亲亲自入冥间找阎罗力争，“愿坏道代郎死”，才使他重新活过来。这些美丽可敬的生灵，重情义，感恩德，知恩图报，蹈死不顾，比一些人类还要强上百倍。

当然，不是所有的生灵都要靠这种方式来报恩，再来看这个出自《潇湘录》的故事：汾水边有一位老太太弄到一条红色鲤鱼，颜色异常，不与众鱼相同。把

这条鱼拿回家之后，老太太可怜它，又觉得它挺怪，就挖了一个小水池，放上水把它养起来。经过一个多月之后，忽然发现那水池云雾兴起，那鲤鱼就在里边腾跃，转眼之间，就渐渐升入云天。那水池就干了。到了晚上它就又回来了，和原先一样。看到的人都很惊讶，以为是妖怪。老太太怕它作祸，特别后悔。于是她就亲自到小池边祷告说："我本来怜惜你的性命，容许你活下来，你反倒想要祸害我吗？"话才说完，那鲤鱼就跳起来，云从风至，投到汾水里去了。只从空中丢下来一颗珍珠，弹丸那么大，晶莹光亮，耀眼夺目。老太太得了，别人都不敢动。五年后，老太太的大儿子得了风病，病情越来越重，怎么也治不好。老太太特别伤心，忽然想用那颗珠子招聘名医。一看，那珠子已变成一粒丹药。老太太想："这是鲤鱼送给我，用来救我儿



《红楼梦人物图咏之林黛玉》
清·改琦
林妹妹一生的眼泪，是为了偿还贾宝玉前世的恩惠。



《追鱼》
剪纸
关于重情义的非人生灵，民间有"追鱼"传说，书生张珍与丞相之女牡丹指腹为婚，丞相意欲赖婚，鲤鱼精变作牡丹小姐与之相会。真假牡丹难分，丞相请张天师捉妖，鲤鱼精幸得观音相救，但她却不愿成仙，忍痛摘下修炼的金鳞三片，甘落红尘与张珍结合。



子，报答我的恩惠的。”于是就给儿子吃下去，果然不久就好了。

《幽明录》里则有一个有关汉武帝的传说特别有趣——

有一天，汉武帝正在未央宫宴饮，突然听到一个苍老的声音说：“臣冒死前来向您申述！”汉武帝找了很久，在梁上发现一个长八九寸的老翁，满面皱纹，须发皓白，拄着拐杖，老态龙钟的样子。汉武帝问他名字，又问他有什么苦处要倾诉。老翁顺着柱子下来，稽首行礼，但是默不作声，抬头看看屋顶，又低头指了指汉武帝的脚，忽然就不见了。汉武帝非常的惊讶，想了想说：“东方朔必然知道。”于是就召见东方朔，告诉他这件事情。东方朔说：“他的名字叫做藻，是水木的精灵。他夏天居住在幽林中，冬天潜入深河里。这些日子陛下您大兴土木，频频建造宫室，砍伐了他的住处，因此来找您倾诉。他抬头看看屋顶，又低头指指您的脚，脚，就是足的意思，他是说，希望陛下的宫室到此就满足了吧。”汉武帝很感动，就停止了工程的兴建。过了不久，汉武帝游河的时候，老翁带了很多年轻人从河底出现，对汉武帝表示感谢，为武帝奏乐助兴，并送给他一个紫螺壳，里面有一些牛脂一样的东西。汉



《云龙图》
南宋·陈容
云从龙，虎从风。龙在中国民间故事中是神仙的象征，而鲤鱼因为有“跃龙门”一说，所以也常常和龙联系在一起，成为传说中常见的神异化身。

武帝不认识，后来又问东方朔，东方朔说这种东西叫蛟龙髓，如果涂在脸上，可以美容，孕妇使用，能够帮助顺利生产。以后宫中有怀孕难产的女子，拿来使用，果然有神奇的功效。而汉武帝用来涂脸，也觉得肌肤非常润泽。

这当中有人类最早的环境保护意识，这个故事的现代意义在于：人对自然的索取如果适可而止的话，自然也会给人以丰富的回馈。

不仅鬼怪会报答人类，神也往往因为不经意受到人的恩惠加以回报，《续玄怪录》记载了这么一个件事：

中牟县三异乡，有个叫蔡荣的木匠，从小就信神。每次吃饭时总往地下放些饭食祭祀土地神，十多年如一日，从未间断过。元和二年春天，蔡荣病了六七天。有天傍晚，有个武官跑到家里对蔡荣的母亲说："赶快



《有鸟诗意图》
清·金昆
山中隐士恐怕可以说得上是古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范例。





《金刚力士像》
唐·敦煌壁画
金刚力士形象威武，是传说中经常出来执行任务的神。

给蔡荣穿上女人的服装，他平时的衣服东西也快收起来别让人看见。如果有人来问你就骗他说，蔡荣不在家，问到那里去了，你也别说出准地方。”武官说完了就消失了。

蔡荣的母亲和妻子记听从了武官的话。果然，不多久，就来了个骑马的将军，带领着十多个佩带弓箭的随从，他们直冲冲地闯进屋里就找蔡荣。母亲惊慌地骗他们说：“蔡荣喝醉了酒回家，不好好干活，我用鞭子抽了他一顿，他赌气跑了，已经十几天没回来。”将军叫人在屋里搜，发现屋里并没有男人。于是将军连声呼喊土地神出来，原来，先前来过的那个武官就是土地。将军先把土地斥责了一番，然后问他：“大王的神殿后面倾斜了，谁能替他去修？”土地说：“梁城乡有个叫叶干的木匠，手艺比蔡荣还好。我算他的阳寿也到了，正应该让他去。”将军一听就上马走了。

过了一会儿，那土地回来告诉蔡母说：“蔡荣每顿饭都请我来同吃，所以我要报答他。”再看蔡荣时，只见他出了一身大汗，从此病就好了。相反梁城乡的那个巧匠叶干却突然死亡了。

阴司的将军胡乱抓人固然不对，但土地爷这么偷梁换柱似乎也不妥当。至少林乡的叶干也只是个老实

巴交的手艺人，没干过什么坏事。土地这样的做法，如果真的有恢恢天网的话，是合该遭到处罚的。好在中国的鬼神传说并不太讲究逻辑性和一贯性，一个故事只要有一个主题就够了，土地在这个故事中，土地受人滴水之恩，而知道尽力回报，就是大善之举了。



《祝融氏大战康回》版画
在神与神之间的战争中，人们早早的就预设下了正邪，而人类，只不过是无辜的牺牲者，需要正义之神去解救的弱小个体，这非常符合人类在强大自然选择中所处的地位。

大部分鬼神施恶，是对人类的无理行为的惩罚。

远古的先民们把无法解释的自然现象和灾难都编成神话，那么神灵自然就是造成这些灾难的原因。最初的洪水，据说是共工和祝融两位天神的战争引起的。

传说在远古时代，世上一片荒凉，人们不知有火，都过着茹毛饮血、饥寒交迫的生活。当时昆仑山上有一座光明宫，宫里住着火神祝融。他看到人们为病痛所苦，非常不忍，就偷偷就将火种传到人间。被火炙烤过的食物不仅味道鲜美，而且病害减少。人们也因为有了火，感受到前所未有的温暖，再也不怕严冬腊月，人类的文明从此开始起步，因此世人都非常崇拜祝融。

然而这却惹怒了另一位大神——住在东海、性情暴戾的水神共工。他自认水火都是人们生活所必需，人类却只敬火神疏忽水神，实在大大的不应该，在强



烈的嫉妒心驱使下，共工率领水族，向光明宫进攻，将光明宫周围终年不熄的神火弄熄，令大地变得漆黑一片。火神祝融震怒不已，他驾驭一条火龙出来迎战，那火龙全身发光，烈焰腾空，把大地照得通明，光明宫里的神火又重燃了。

共工见不能扑灭神火，不禁恼羞成怒，即刻调来五湖四海的大水，漫到山上，直往祝融和火龙泼去。于是就有了滔天的洪水。

《女娲炼石》
清・任伯年
女娲炼五彩石补天的传说后来也被人们引申附会出许多故事，例如《红楼梦》中贾宝玉的前身——通灵宝石就被说成是女娲补天时"剩余"的石头。

与基督教洪水神话不同的是，《圣经》里记载的那场洪水，完全是上帝因为人类的道德败坏和沦丧而发的。灾难和原罪之间的联系，也一直是西方重要特征。而中国这则传说却更人性化，将神的七情六欲一览无余。



让我们看一下它的最初版本——

太昊氏没，共工氏作乱，
振滔洪水以祸天下，覆冀中，
人不堪命，女娲氏与共工较，
卒灭共工氏而诛之。

这段故事与其说像神话，不如说是当时部落战争的真实写照。只有当这些部落首领都被神化成大神之后，自然的灾难才变成了神灵的战争。

与洪水神话直接联系的是人们对于日月西斜的解释。

共工和祝融的战争，正义的一边终于占了上风，只要水势稍低，四周便又一片光明，祝融和

火龙，也不时地将腾腾烈焰向共工喷去，长长的火舌把共工烧得焦头烂额。共工抵挡不住，便退到大海，逃到天边，东躲西藏下，一头撞上了不周山上，只听轰隆隆一阵巨响，不周山竟被共工拦腰撞倒了。那不周山原是根顶天的柱子，西北的天空一下失去了支撑，日月星辰都纷纷向西滑落，天边更塌下一个大窟窿，要不是有女娲及时用五彩石补天，让漫天的云霞盖住那漏洞，用鳌足重新支撑起天空，世界恐怕就不是现在这个模样了。



西汉轪侯妻墓帛画

磷磷的鬼火，半人兽的怪物……这些影像存在于每个人童年的记忆里，成为永远的恐惧的源泉。

在神与神之间的战争中，人们早早的就预设下了正邪，而人类，只不过是无辜的牺牲者，需要正义之神去解救的弱小个体，这非常符合人类在强大自然选择中所处的地位。

至于鬼怪，他们对人类的侵害更主要源于本能或天性。鬼需要寻找替身，好顺利地去投胎转世；或者吸人精髓，好使自己魂魄不散；妖要吃人来填饱肚子，或者惑人来增加法力。

据《酉阳杂俎》记载，贞观年间，望苑驿站之西有一个平民叫王申。他亲手在路旁栽种榆树，长成树林，盖了几间茅屋。夏天，他常常送水给行人喝，遇上官客他就迎接到屋里歇息并献茶。他有个十三岁的儿子。他常常让儿子迎候客人。一日，儿子对父亲禀告说，路上有一个女子要水喝。父亲就让儿子把女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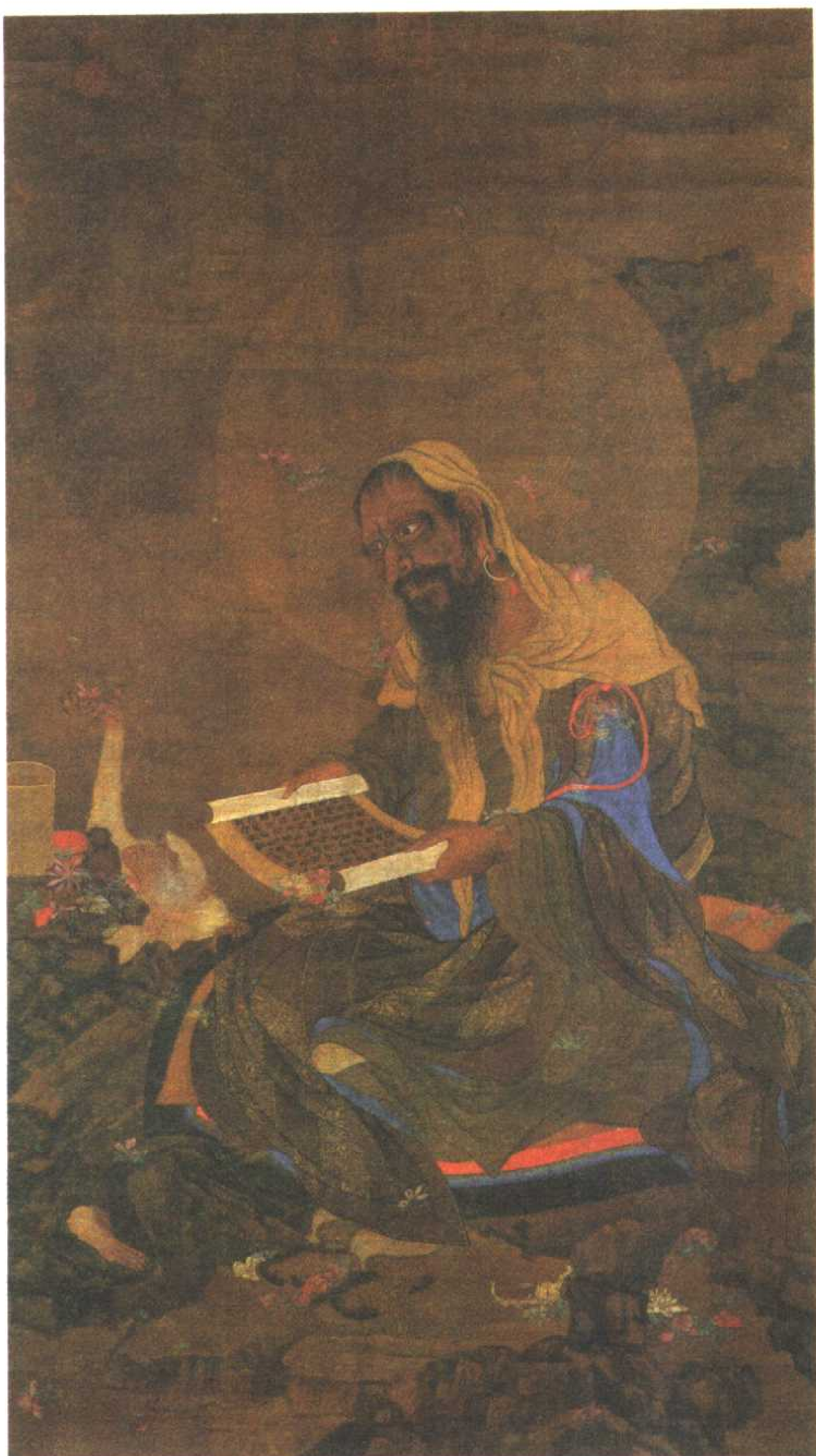
叫进来。女子特别年轻，穿绿色短衣，戴白色头巾，自己说家在南边十几里的地方，丈夫死了，没有儿子，如今服丧期满了，要到马嵬坡去走亲戚，要点吃的穿的东西。女子口齿伶俐，举止可爱，王申就留她吃饭，对她说："现在天已经黑了，今晚住在这里，明天再走吧！"女子欣然同意了。王申的妻子把她安排在后堂，称她为小妹。请她裁衣帮助做事，从午时到戌时，她全做完了，而且针脚细密，几乎不是人工所能达到的。王申非常惊异。王申的妻子更喜欢她。王申就开玩笑说："小妹能给我做儿媳妇吗？"女子笑道："我自身已经没有依靠了，愿意为您操持家务！"王申当天就借新衣服，买酒，举办婚礼，娶她为新媳妇。那天晚上很热，她告诫丈夫说："最近有许多偷东西的，不能开着门睡觉。"丈夫就拿来一根大椽子，把卧室的门顶上。到了半夜，王申的妻子梦见儿子披散着头发诉说道："我要被吃完了啦！"妻子吃惊地醒来，要去看儿子。王申说："他得到一个好媳妇，高兴得说梦话呢！"妻继续睡觉，又做了同样的梦。于是王申和妻子拿着蜡烛，到新房前喊他们的儿子和新媳妇，却无人答应。敲门，门关得牢牢的。两人于是就把门砸开。门刚打开，就有一个圆目利齿全身蓝色的怪物冲着人跑出去，而他们的儿子只剩下头骨和头发了。

《引路菩萨图》
唐·敦煌壁画
佛教信徒相信，如果虔诚向善，死后自有菩萨引路，带你入极乐世界。



妖怪食人，原同野兽吃人一样，皆是本性使然，只不过野兽终究会被人类征

服，即使是景阳岗上那硕大的恶虎，也会丧生在武二郎铁拳之下，妖怪却要高明一些，他们会变幻形体、设谋布局，他们是人类的对手，是人类难以轻易征服的群体，因此也是人们恐惧的源泉。古往今来的恐怖故事大都围绕变异的主题展开。像聊斋里的《画皮》、《尸变》等，直到今天，谈起来仍然令人毛骨悚然。



《宣梵雨花图》
元·佚名
佛经是非常神圣的物品，历代佛教绘画都有宣诵佛经时天降花雨祥云的描绘。

鬼神报怨的行为，已经渐渐等同于报应。

随着佛教的报应观的强化，鬼神加祸于人也越来越具有报应的意义，原本嘛，在社会正义和公平不得实现的前提下，人们当然愿意相信冥冥之中有一个公平的主宰，恶人做了坏事，即使在此世没有人能够惩罚他，在彼世也一定有一个明察秋毫的神灵，可以洞悉人间的一切罪恶，做出公正严明的判决，让恶人受到严厉的处分。因此，冯梦龙《醒世恒言》就记录下了这样的警句：

> 善恶到头终有报，只争来早与来迟。
> 劝君莫把欺心使，湛湛青天不可欺。

很多时候，鬼神施恶源自人类咎由自取，尤其是有关毁坏佛经、佛像的传说，惩罚之严甚至是惨厉的。



《冥祥记》记载了一个女尼智通的故事，智通原是简静寺的尼姑。年少出家，但是信佛之心并不虔诚。她的师傅死后，她就还俗了。后来嫁给魏郡梁甫做妾，生了一个男孩。家中非常贫穷，没有衣服穿。智通做尼姑时，保存了几卷写在丝绸上的法华经。这时候就拿出来，捣练洗净，给孩子做成衣服。谁知过了一年她就得了怪病，精神恍惚恐惧，身上的肌肤都腐烂了，好像被火烧的创伤，并且长出一种细细的长白虫子，每天要除掉好几升，令人目不忍睹。她惨痛难忍，呻吟呼号，常常听到空中有声音说："毁坏佛经做成衣服，就要遭到这样的报应！"不出一个月，智通就死去了。

立佛像
北魏·云岗石窟
庄严的佛像可以说是佛教传播中的一种重要"宣传手段"，引起信徒的敬畏崇拜之心，当然需要恭恭敬敬地对待，不能有丝毫亵渎行为。

《玉堂闲话》中也有一则，与此类似——

> 释氏因果，时有报应。近岁有一男子，既贫且贱，于上吻忽生一片赘肉，如展两手许大，下覆其口，形状丑异，殆不可言。其人每饥渴，则揭赘肉以就饮啜，颇甚苦楚。或问其所因。则曰："少年无赖，曾在军伍，常于佛寺安下，同烘一羊，分得少肉，旁有一佛像，上吻间可置之，不数日婴疾，遂生此赘肉焉。"



佛教传说，大多是用来劝诫信男善女信心要诚恳，不可做对佛祖不敬的事。心诚，则许以好处，心不诚，则以报应相威胁。这也应算是宗教招揽信众的一种方式。而它与本土的善恶观念结合以后，就形



《五百强盗成佛》
唐·敦煌壁画
或许这其中多少含有迷信和道德劝诫的意味。但是也隐含着一个真理——其他的生灵和人类一样，也是有知觉有生命力的个体。人类应该像善待自己一样善待它们。

成了新的惩恶主题，比如《报应录》中的这个故事——

交趾郡厢虞侯樊光，有一天在衙门中处理政事，晌午时分，突然电闪雷鸣，狂风大作，樊光和儿子以及养的一只黄狗都被雷劈死了。他的妻子在雷击的时候，被一个道士带到其他的地方，因此得以幸免。有人问这事情的来龙去脉，他的妻子说："曾经有两个百姓来打官司，两个人都被收进牢房里。其中无理的那个人用礼物贿赂樊光，樊光就把他放了，有理的那个人却在牢房里受尽酷刑，强迫认罪。他家人给他送来的饮食，樊光都夺走，拿给自己儿子和那只黄狗吃了。那个囚犯在饥饿将死之前，在监狱里披头散发向苍天倾诉。过了没多久，樊光就遭到了这样的报应了。"这类以贪官为主人公的报应传说，既是社会吏治刻毒的一种表现，也有劝诫手握生杀大权者不要草菅人命的意味。

再来看《冥报记》中的数则故事——

《隋王将军》里写将军好田猎，猎杀动物无数，后





《李慧娘》
剪纸
明代周朝俊的《红梅记》就讲述了一个典型的冤魂报仇故事。南宋末年，李慧娘被奸相贾似道掳进相府沦为歌姬，在游西湖时，慧娘因赞美斥权奸的书生裴舜卿而被贾所杀，贾似道还欲加害裴生，李慧娘的鬼魂救裴出相府，并含恨烧毁了贾似道的权奸窟巢"半闲堂"。

将军爱女无故失踪，寻到后"惊走远去，马追不及，兄等以数十骑围而得之，口中作声似兔鸣，抱归家，不能言，而身体为棘刺所伤，母为挑之，得刺盈掬，月余日，不食而死。"无辜的女孩不仅变成半兽的怪物，更早早夭亡，这是父辈行恶报应子女身上。

《唐窦轨》称轨性好杀，后病中见冤死将士头颅来索命，立死。这是杀人而获现世报。

《隋冀州小儿》里写小儿盗邻家鸡卵，烧而食之，后被鬼差引去，烧其膝下骨肉。这是盗窃加杀生而遭报者。

《唐潘果》里潘果盗羊，拔舌后杀之，后来自己的舌渐渐变小至无，男根亦才豆许。这是暴虐得报者。

《隋下士瑜》写瑜父雇人筑宅，不付报酬，死后作牛。此是背信受偿。

《隋河南人妇》载妇养姑不孝，受天谴，变为狗头人身的怪物，乞食于市。这是不孝遭报。

被冤杀的鬼魂一般会直接向仇家索命。有的鬼亲

自杀掉仇人，拉他到阴间说说清楚；有的现身向官府倾诉，使仇人在阳间就得到应有的惩罚。比如非常著名的《窦娥冤》，窦娥被屈杀，死前发愿，死后要血溅白练、六月飞雪，并使这一地区亢旱三年。她的亲生父亲来审理这个案子的时候，窦娥先是在夜里现身，向父亲申辩自己的冤情；在审理真正的杀人凶手陈驴儿时，窦娥又光天化日之下出现在公堂上，控诉他的罪行。说起来这多少有点不符合鬼魂的行动规则，因为在中国鬼神故事中鬼只能在夜间活动，黎明听到鸡叫的声音就要返回阴间的。说到鬼的复仇，还是下面这个故事更形象些——

《纪闻》记载，唐代王悦做唐昌县令的时候，无辜杀死了录事李之。李之死后，有一天李之的儿子突然间用李之的口气说："王悦这个坏家伙杀了我，实在是太冤枉了。我一定要报仇！"声音非常的凄厉。过了没多久，王悦坐在厅里办事，忽然间感觉有人用拳头打他的腰部，打击之声周围的人都听得非常真切，王悦吃惊地看看四周，可他身边并没有人靠近。到了晚上，被打的地方肿了起来，并且疼得厉害。当天，李之的儿子又用李之的声音说："我已经揍了王悦这家伙，正好击中要害部位。用不了多久我就杀了他！"王悦的病越来越严重，到蜀郡去求医，但是毫无效果。王悦死的前一天，李之又命令他的家人做饭，说："我要和三个客人到蜀郡去收录王悦了，吃完饭就走。"果然，第二天就传来了王悦的死讯。

《窦娥冤》
剪纸
窦娥六月飞雪的祈求和化身厉鬼的申冤行为，反映了在封建统治下，无数含冤受苦的百姓申冤报仇的强烈愿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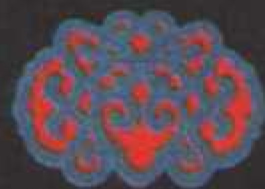


第五章

人神沟通

鬼神也可以体尝人世的生活

脚著谢公屐，身登青云梯。
半壁见海日，空中闻天鸡。
千岩万转路不定，迷花倚石忽已暝。
熊咆龙吟殷岩泉，慄深林兮惊层巅。
云青青兮欲雨，水澹澹兮生烟。
列缺霹雳，丘峦崩摧。
洞天石扉，訇然中开。
青冥浩荡不见底，日月照耀金银台。
霓为衣兮风为马，云之君兮纷纷而来下。
虎鼓瑟兮鸾回车，仙之人兮列如麻。
——李白《梦游天姥吟留别》





人类经过艰苦的修行或者遇到一些巧合，就可以成仙成佛，而冤死、横死、寿终正寝都会变成鬼，这是人类无法回避的宿命，但偏偏有时，时空会发生一些逆转，活生生的人也可以遨游天宫、出魂入冥。这样的故事，无疑更增加了鬼神世界的吸引力。而另一方面，鬼神以各种各样的方式，体尝着人世的生活。

《泼墨仙人图》
南宋·梁楷
中国古代的仙人们，都喜欢以一幅落魄肮脏，荒诞不经的面貌示人。昭示着“大隐隐于市”的深意。

神仙在人间。

神仙在人间，想来就很奇妙。早期的得道高人，总有些出人意表的外貌和行为，或者鹤发童颜，或者吹笙引凤，或者高谈阔论，或者绝情绝欲，人们将他们看得很崇高，也很伟大。可是渐渐的，神仙的面貌有些改变了，那些外表看起来其貌不扬，甚至是寒酸潦倒的人，也可能有鲜为人知的一面。



梁武帝天监年间的扬州曹掾韦恕，任满后回到家乡六合县，虽然不是富甲一方，总算也是有身份、有地位的。眼看着大女儿到了出嫁的年龄了，他召集来了乡里的媒婆，请她们给女儿选个好女婿。

张老是韦恕的邻居，一个靠看管菜园，买菜为生的老头，听了这个消息却自不量力地请媒人代为求亲。拗不过他的执著，媒婆勉为其难替他跑了一趟，结果遭来一顿臭骂。为了断绝他的念头，韦恕承诺只要他一天之内

送来五百千钱，就将女儿嫁给他。一个种菜的糟老头怎么可能有那么多钱，所以韦恕笃定地将这事抛之脑后了。没想到不一会儿，张老就用车推着钱过来了。韦恕待要反悔，却找不到合适的理由，反而是女儿想得明白，认为这可能是天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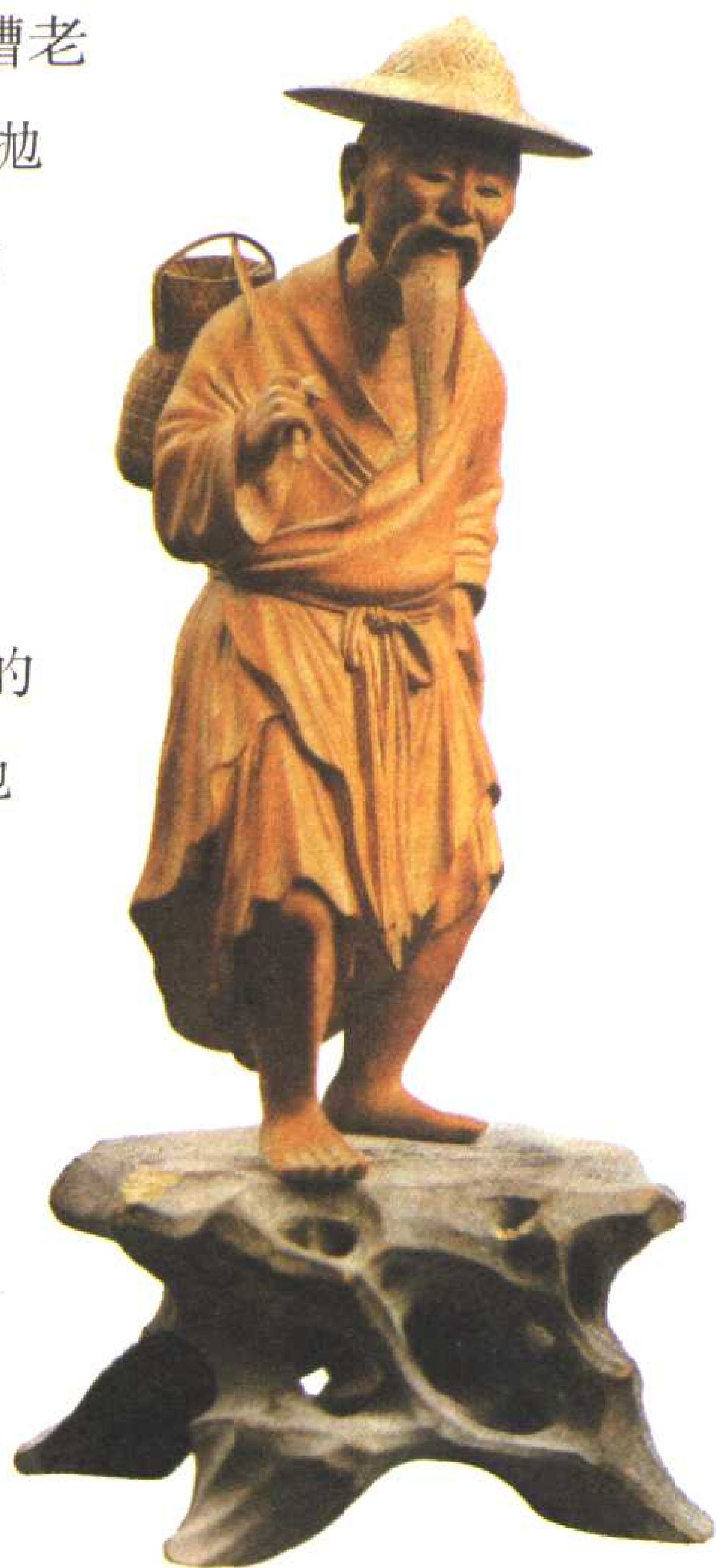
婚后，张老继续伺候他的菜园，挑粪锄草，忙碌不停。韦氏则每天洗衣做饭，一点没有小姐的架子，韦氏的亲戚们看他们生活贫苦，都渐渐地疏远了。过了几年，韦恕在亲戚的怂恿下，希望女儿女婿可以搬得远些，张氏夫妇爽快地答应了。辞行之时，张老对韦恕说："以后如果想念女儿，可以让大哥到天坛山南找我们。"

过了几年，韦恕开始想念女儿，担心她跟着张老在山里过苦日子，便嘱咐大儿子韦义方去探望。韦义方来到天坛山南，正在不辨方向之际，看见一个昆仑奴赶着黄牛在耕田。他上前想打听张家的庄园的下落，没想到昆仑奴一听，立刻扔下鞭子跪拜说："大少爷怎么这么久才来啊？"

在昆仑奴的带领下，韦义翻过一座山，跨过一条河，经过连绵不断的十几个庄园，来到一座气派的府宅前。远远看去，宅中楼阁林立，花木繁茂，彩云缭绕，有很多凤凰、仙鹤和孔雀在楼阁间飞翔，里面还传出动听的歌声。昆仑奴介绍说："这就是张家庄园。"

宅中的一切比想像的更美，大厅的陈设十分华丽，很多东西韦义方从来没见过。张老在十几个美貌女子环绕下步入大厅，只见他头戴远游冠，身穿大红官袍，容貌英俊，仪表堂堂，全然不是当初那个糟老头的模样。

韦氏的房间更为奢丽：沉香木做的房梁，玳瑁的门，碧玉做窗，珍珠为帘，连门前台阶也是又凉又滑的绿色石头，不知是什么宝贝。再看妹妹服饰华贵，



《渔隐》
清代黄杨木雕
在民间传奇故事中，市井里的贩夫走卒、渔樵耕读都有可能是神仙的化身。



世所未见。只是，兄妹的见面似乎没有了往日的亲密，空气中弥漫着隔膜的气息。

住了两天，张老便给他饯行，并告诉他，这里是神仙府第，世间俗人不能前来。韦义虽然命中注定应该来此一趟，却也不宜久留。分别在即，张老还送了他四百两黄金。

大隐隐于市，张老无疑是一位得道的仙人，却在闹市之中种菜为生，故事没有解释他这样做的原因，也许他是在等待那一份命中注定的姻缘，也许这只是修行的一种方法。而像他这样在闹市栖息的仙人绝不是少数，故事中张老的朋友——扬州北城卖药的王老夫妇也同样的不可貌相。故事用这种方法给了我们一个提示，不要忽视、蔑视在身边生活的人，他们看似平凡甚至污秽的面貌后，可能有意想不到的秘密。

《画皮》中王生贪恋美色，引鬼入室，终被鬼所害。他的妻子向道士求救，道士给他指点了一个人："疯者，时卧粪土中。"陈氏找到他后，发现他"颠歌道上，鼻涕三尺，秽不可近"。但为了救丈夫，陈氏不仅苦苦哀求，还忍辱吞下他的痰液，正是这份诚心，使丈夫终于得救。

在这两则故事中，吸引人的不仅仅是神仙。张老



昆仑奴

唐代传奇《昆仑奴》中描写崔生与一位勋臣的家妓红绡一见钟情。崔生家中有一名叫磨勒的昆仑奴，背负崔生越墙夜访红绡，又背两人逃出了勋臣的府第。勋臣知晓后便命甲士五十余人捉拿磨勒，而磨勒持匕首腾上高墙，一时间便无踪影。近代吴有如的这幅《红绡图》描绘的就是这个故事。这位义仆一身神秘莫测的好本领，来去无踪，将他演义成神仙的仆人，倒也颇为合适。

的妻子，在不知真相时能够安之若素，甘于清贫的生活。在隐忍和信仰宿命的同时，她也成就了自己的善，与丈夫一起去到神仙的世界，享受永生，这是她应得的报偿；而陈氏更为难能可贵，食唾而救夫，所谓“天道好还，无往而不复”，陈氏的未来虽然不在故事中，却也是想得见的光明。

不过，不是每个人都能够认可而采取理智的态度，往往因此而错失良机，甚至埋下祸患。

于陵刘芝生在明末乱世中聚集了数万人，正在准备南渡时，来了一位袒胸露腹的胖子，自报家门叫采薇翁。他的肚皮就是一个武器库，只要一鼓气，兵刃就从肚脐眼中飞出来。刘见他是个神人，特别的礼遇。

当时的军中号令很严，怎奈一群人是乌合之众，军纪很难束缚，在采薇翁的建议下，一部分奸淫掳掠的将士被处决了，但依然有人死不悔改，采薇翁怒其不争，就以巡视的名义在军中游走，每过之处，违纪的军人就人头落地了。那些被吓坏了的军人开始嫉恨采薇翁，继而污蔑他是妖人。刘芝生也起了杀心，要杀采薇翁。可是，头砍下来立刻就复合了，肚子剖开则飞出一大堆箭，士兵们慌忙躲闪之际，采薇翁已经杳然了。

采薇翁是一位有德的仙人。刘氏却听信谗言，甚至加害，自然也就失了大势。

仙驾光临。

人神殊途，藐隔云汉，在世间生活的神仙毕竟是少数，更多的只是偶尔驾临，将仙界的奇妙带到人间。



《仙山楼阁图》
明·仇英
能进入飘渺神秘的神仙世界，是所有凡人的梦想。但是，如果真的进去了，“又恐琼楼玉宇，高处不胜寒”。



西王母在神话传说中经常与帝王往来。古老的《穆天子传》中，周穆王曾经到瑶池去拜访西王母，两人歌吟酬唱，把酒尽欢。后来西王母又降临穆王宫中，引领穆王白日升天而去。不知是否因为此次下凡的美好记忆，西王母在汉代又一次降尊逾贵，到武帝的宫廷中做了一回客。《汉武内传》这样写道：

> 到夜二更之后，忽见西南如白云起，郁然直来，迳趋宫庭，须臾转近，闻云中箫鼓之声，人马之响。半食顷，王母至也。县投殿前，有似鸟集。或驾龙虎，或乘白麟，或乘白鹤，或乘轩车，或乘天马，群仙数千，光耀庭宇。既至，从官不复知所在，唯见王母乘紫云之辇，驾九色斑龙。别有五十天仙，侧近鸾舆，皆长丈余，同执彩旄之节，佩金刚灵玺，戴天真之冠，咸住殿下。

《宣文君授经图》（局部）
明・陈洪绶
"宾之初筵，屦舞仙仙"，仙家的盛宴上总是萦绕着飘逸的云雾，不是等闲之人可以"享用"的。



龙虎、麒麟、白鹤、天马，还有天仙美女，光是这些仪仗，已经让人瞠目结舌了。再看王母本人：

> 王母唯挟二侍女上殿。侍女年可十六七，服青绫之褂，容眸流盼，神姿清发，真美人也。王母上殿东向坐，著黄金褡襡，文采鲜明，光仪淑穆。带灵飞大绶，腰佩分景之剑，头上太华髻，戴太真晨婴之冠，履玄璚凤文之舄。视之可年三十许，修短得中，天姿掩蔼，容颜绝世，真灵人也。



《西王母像》
元·山西永乐宫壁画

关于王母本人的形象的转变，前面的章节已经有了详细的介绍，需要补充的是，《汉武内传》托名班固所著，其实是彻彻底底的伪书，它的撰写，应该在六朝时期，有学者判断，作者是上清派的道人。

西王母到了人间，却不食人间烟火，而是“自设天厨，真妙非常：丰珍上果，芳华百味；紫芝萎蕤，芬芳填樏；清香之酒，非地上所有，香气殊绝，帝不能名也”。连人间帝王都叫不出名称的仙果，作者自然也可省却很多想像了。惟有如雷贯耳的仙桃，是可以描绘的，它们“大如鸭卵，形圆青色”，似乎跟孙悟空偷吃的那些让人垂涎欲滴的蟠桃有些差距，不过“三千年一生实”倒是一样的。西王母“四颗与帝，三颗自食”。算是非常之礼敬。

酒过三巡，当然少不了音乐——

王母乃命诸侍女王子登弹八琅之璈，又命侍女董双成吹云和之笙，石公子击昆庭之金，许飞琼鼓震灵之簧，婉凌华拊五灵之石，范成君击湘阴之磬，段安香作九天之钧。于是众声澈朗，灵音骇空。又命法婴歌玄灵之曲。



《东方朔》
清代广西桂林年画
晋朝张华《博物志》在西王母赠桃给武帝的情节后又写了东方朔的出现：“时东方朔窃从殿南厢朱鸟牖中窥母，母顾之谓帝曰：‘此窥牖小儿，尝三来盗吾此桃。’”西王母的桃要3000年才结一次果实，而东方朔偷了3次，意味着遇上了3次结桃，可见东方朔寿命之长。“东方朔偷桃”就成了民间祝寿图长盛不衰的题材。



众女仙各展才艺，将一个清幽奇幻的神仙世界带到了人间。

《群仙祝寿图》（局部）
清·任伯年
仙人衣裾飘飘，仙乐音韵渺渺，真是"人间哪得几回闻"。

西王母的这次驾临，不仅让人间的帝王品尝了仙界的美味，而且传授了养生之道："夫欲修身，当营其气。"这是道家修炼的不二法门，只是将之神话为王母传授，其受众为帝王，无形中便提高了自身的地位和可信度。



西王母以女仙之首的身份，降临人世自然要去帝王之家，相比人神之恋中不记身份、不计地位的执著，神仙驾临中确实有着几分势利，那些普通的官员、百姓大凡只能得到普通仙家的惠顾，有时还惹来一堆麻烦。

据说汉代有个神仙叫王远，一次到平民蔡经家拜访做客。因为相谈甚欢，所以想请仙友麻姑也一同来聚。麻姑看起来只有十八九岁，头顶上挽了个发髻，余下的头发披散下来直垂腰间，显得异常美丽。麻姑进屋后就拜见王远，王远也忙站起来还礼，二人对于主人一家似乎都不太热情。未几，宾主入坐，双方带来的厨师把各种佳肴呈送上来，食具不是金杯就是玉盘，盘中的菜肴也很希奇，大都是各种各样花，花香溢满了屋子。虽然及不上西王母宴会的铺张，对于普通人家，却是连想都没想过华美珍贵。其中有一盘肉干看起来比较特别，蔡经一家吃过之后才知道，原来是天上麒麟肉做的。

麻姑与王远所谈的，都是些沧海桑田的变迁，蔡经插不上嘴，突然看到麻姑的手指指甲纤长，像鸟爪一样，不由心中暗想："背大痒时，得此爪以爬背，当佳之。"谁知心念刚动，就已经被麻姑察觉，王远也在一边大声呵斥道："麻姑是一位神仙，你怎么可以想用她的手指甲给你挠背。"于是命人给了蔡经二十鞭子。

这故事初读让人莞尔，可是细细品味，却察觉

出极度的不平等。蔡经对仙人的亵渎念头当然有失大雅，这可以理解成凡人对于神仙的认识有限，因而才有了这样荒谬的想法。倒是仙家反客为主，鞭打主人，这种情况大概只有在等级制度森严的封建王朝中才会存在吧。

与人共存的鬼怪。

如果说神仙在人间有几分偶然的话，鬼怪则似乎随时随地都出现在人们身边。他们有时借用荒宅居住，却给凡人造成繁荣的假象。有时会来个不期而遇，结交一段姻缘，有时甚至突然出现在人的家中。

《聊斋志异》有一篇叫《酒友》的文章，很有谐趣：

车生家境贫寒却嗜好饮酒，每天都要喝得醉醺醺地入梦，因此床头的酒杯终年不空。一夜他睡醒一觉，转侧间，感觉有团东西在身边。开始是以为被子上压的衣裳掉了，可一摸之下，却毛茸茸的，“似猫而巨”。点亮蜡烛一看，原来是只狐狸，酣醉卧，再看床边的酒瓶，已经完全空了。车生不怒反笑道：“此我酒友也。”

因为不忍打搅狐狸的酣梦，车生将衣服盖在它身上，然后又睡下了，只是在边上留了一支蜡烛，好看看它醒来有什么变化。半夜里狐伸了个懒腰，车生笑问：“睡得香吗？”掀开衣服一看，狐狸已经变成儒冠的英俊小生了。

狐狸一骨碌爬起来，拜谢车生的不杀之恩。车生说：“我沉湎于酒，别人都以为痴；而你，是我知音呀。如果你不怀疑我，咱们就当糟丘之良友吧。”说完把狐拉到床上躺下，还告诉他：“你可以常常过来，不要猜疑我。”狐答应了。

第二天一早车生醒来，狐已经走了。于是他专门



《麻姑献寿》
清・任伯年
相传三月三日西王母寿辰之时，麻姑曾于绛珠河畔以灵芝酿酒献于王母。麻姑既为仙女，又有献寿之举，故后人常用为祝寿的吉祥图案。



准备了一壶酒等待这位特殊的朋友。到了晚上，狐果然又来了，车生与他促膝欢饮，非常的融洽，大有相见恨晚的感觉。

其后，狐每每指点他藏金的所在，又指引他储备荞麦。车生听从他的劝告，买了四十多石，旁人更笑他傻。可不久之后，本地遇到大旱，禾豆尽枯，惟荞麦可种，于是以十倍的价钱卖了出去，买回沃田二百亩。以后每年他都问狐该种什么，多种麦则麦收，多种黍则黍收，没有不准的。于是人狐之间更熟稔、亲密了，狐看到车生的妻子就会叫嫂子，对他的儿子犹如亲子般疼爱，直到车生去世，狐也失去了踪迹。

结交而没有一点猜忌，就是人类自身也不容易做到，可是这一人一狐却相知了一辈子，确可算作交往的典范。有趣的是他们友情之始就是一壶酒，在古人的概念中，酒是琼浆玉液，好饮酒固然可能懒散，却往往是至情至信的真君子。无怪乎好多神仙身畔总挂着一个酒葫芦呢。

除了酒，音乐也是人与异类沟通的好媒介，著名文人兼音乐家嵇康据说就遇到过这么一次。《灵鬼志》记载：嵇康有一回夜里烛下弹琴，有鬼闻音进屋来，高一丈多，穿黑衣服，腰扎皮带，形容甚是丑陋。惹得嵇康不高兴了，把琴一拍，把烛



《唐诗画谱之少年行》版画
明·刘次泉
唐代诗人王维有诗云："相逢意气为君饮，系马高楼垂柳边。"人和鬼神之间的友谊其实也不脱人与人交往的范畴。可以以诗会友，以棋会友，亦可以酒会友。

吹灭了，出摔出一句“耻与鬼魅争光也”。后来他出门远行，住在一个叫“月华”的偏僻亭子里。有人说这亭子很怪异，常常有过客莫名其妙地身亡。不过嵇康为人潇洒旷达，一点也不怕。一更时他在亭中弹琴，琴声优雅飘逸，引出空中称善的声音。康抚琴而问：“君是何人？”那声音回答说：“身是故人，幽没于此。闻君弹琴，音曲清和，昔所好。故来听耳。身不幸非理就终，形体残毁，不宜接见君子。然爱君之琴，要当相见，君勿怪恶之。君可更作数曲。”嵇康也不推辞，又为鬼弹了好几曲，鬼则合着琴声打拍子。嵇康见夜已深，就邀请鬼现身相间，认为即使形骸丑陋，也无须计较。鬼魂于是拎着自己的头现了形，他不仅跟嵇康一起谈琴论艺，还向他传授了那首著名的《广陵散》。天亮时鬼向嵇康告别：“相与虽一遇于今夕，可以远同千载，于此长绝。”



嵇康像

人与人之间以音乐结交的例子很多，如伯牙善鼓琴，钟子期善听，伯牙方鼓琴，志在泰山，子期曰：善哉乎鼓琴，巍巍乎如泰山；志在流水，子期曰：洋洋乎若流水，伯牙所念，子期必得之。钟子期死，伯牙终身不复鼓琴。后世因此称心灵相通的挚交为知音。此种友谊，也同样可以存在于人类和非人类之间。

误走异域。

神仙鬼怪们常常介入人间的生活，作为礼尚往来，人类也偶有入仙界、鬼界的经历。这类故事往往有共同的模式：人类通过偶然的机会进入一个奇异的世界。这个世界的时间与人类世界的时间差异很大，人类从这个世界走出来以后，发现已经是物是人非了。大家熟识的“烂柯山”的典故，刘阮遇仙的事迹，都是如此。下面这个故事比较特殊，主人公游历的世界，在时间上与人世并无差别，但在空间上，却曲径





《仙棋图》
清代江南木雕
在很多不同的传说中，凡人误入仙界洞府以后，见到的仙人都是在下棋。也许琴棋书画是凡人心目中神仙们最适合的“消遣方式”。

通幽，别有洞天。

《神仙拾遗》云：

嵩山叟，晋时人也。世说云，嵩山北有大穴，莫测其深浅，百姓每岁游观其上，叟尝误堕穴中，同辈冀其侥不死，投食于穴。堕者得而食之，巡穴而行，十许日，忽旷然见明，有草屋一区。中有二仙对棋，局下有数杯白饮，堕者告以饥渴，棋者与之饮。饮毕，气力十倍。棋者曰：“汝欲留此否？”答不愿停。棋者教云：“从此西行数十步，有大井，井中多怪异，慎勿畏之，必投身井中，自当得出。若饥，可取井中物食之。”如其言入井，中多蛟龙，然见叟辄避其路，于是随井而行。井中物如青泥而香美，食之了不饥。半年许，乃出蜀青城山，因得归洛下。问张华，华曰：“此仙馆丈夫，所饮者玉浆，所食者龙穴石髓。子其得仙者乎？”遂寻洞却往，不知所之。

人类也可神游于神仙世界。李白就有一首著名的《梦游天姥吟留别》，描绘了一幅宏伟壮丽的神仙画卷，诗曰：

海客谈瀛洲，烟涛微茫信难求。
越人语天姥，云霓明灭或可睹。
天姥连天向天横，势拔五岳掩赤城。
天台四万八千丈，对此欲倒东南倾。

我欲因之梦吴越，一夜飞度镜湖月。
湖月照我影，送我至剡溪。
谢公宿处今尚在，渌水荡漾清猿啼。
脚著谢公屐，身登青云梯。
半壁见海日，空中闻天鸡。
千岩万转路不定，迷花倚石忽已暝。
熊咆龙吟殷岩泉，慄深林兮惊层巅。
云青青兮欲雨，水澹澹兮生烟。
列缺霹雳，丘峦崩摧。
洞天石扉，訇然中开。
青冥浩荡不见底，日月照耀金银台。
霓为衣兮风为马，云之君兮纷纷而来下。
虎鼓瑟兮鸾回车，仙之人兮列如麻。
忽魂悸以魄动，恍惊起而长嗟。
惟觉时之枕席，失向来之烟霞。
世间行乐亦如此，古来万事东流水。
别君去兮何时还，且放白鹿青崖间，
须行即骑访名山。
安能摧眉折腰事权贵，使我不得开心颜。



《三界神仙图》
明·石家庄毗卢寺壁画
霓为衣兮风为马，云之君兮纷纷而来下。虎鼓瑟兮鸾回车，仙之人兮列如麻。





T形帛画
东汉·长沙马王堆
这幅帛画是汉代丧礼中的“魂幡”，帛画详细地表现了古代人想像中的天地人三界景象：天上部分绘有人首蛇身的蛟龙、金乌、蟾、日、月、扶桑等天国的神话传说；人间部分绘有墓主人辛追在3个侍女的陪同下，正在飞升天国的路上，以及家人在祈求死者灵魂升天的祭祀场面；地下部分画着神话中的鳌鱼和异兽守卫死者的灵魂。

李白用他超人的想像，游览了他理想中的神界，只是他清醒地认识到这是想像，下面这一位就不同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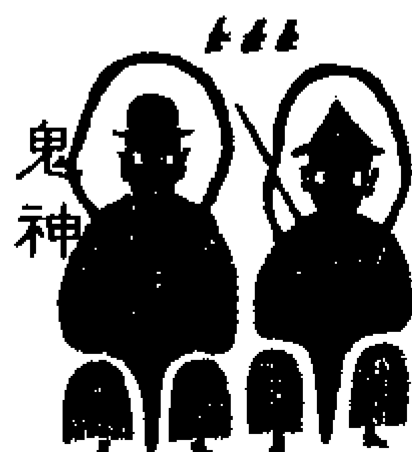
江西的孟生和朱生二人一起游览一座寺庙，庙宇不大，只有一个老僧在里面打坐。看到客人进入，整衣出迎，引导他们四处游玩观看。大殿两旁的壁画绘的非常精妙，人物栩栩如生。东壁上画着散花仙女，其中一个梳着垂髫的女子眼波流动，拈花微笑。朱生凝视了许久，觉得神思飘荡，身体忽然像腾云驾雾一样飘然而起，转眼间就到了壁上。只见楼阁重重，已经不是人世的景象。一个老僧在座上说法，下面许多人围在四周听。朱也立在人丛里。不多时，只觉得好像有人在暗暗牵他的衣袖，回头一看，是那个梳垂髫的女子羞涩地从身旁走过，朱忙跟在她身后，过了曲栏，女子进入一间小屋子。朱停下来不敢再走了，那女子回头遥遥的招手，朱生才走上前去。屋里静悄悄的没人，朱生上前拥抱她，她也不怎么拒绝，于是两个人遂为欢好。过了一会女子关上门出去了，嘱咐朱生不要咳嗽。晚上又来。这样过了两夜，女伴们

渐渐有所察觉，一起搜到了朱生，同女子开玩笑说：“肚子里的小家伙都该好大了吧，还梳着垂髫学处女的样子吗？”众人一起捧着钗环给她把头发梳了上去。女子只是含羞不说话。其中一个女伴说：“姐姐妹妹们，咱们别呆久了，恐怕人家会不高兴的！”大家笑着出去了，朱生看看女子，头发高高盘起像乌云一样，头上的钗凤低低地垂下来，比梳垂髫时还要美丽。正在心荡神移之际，突然听到靴子锵锵走路的声音，夹杂着金器碰撞的声音，女子吃惊地起身，和朱生偷偷外窥视，看见一个金甲的使者，手里拿着锁链和铁槌，众女子围绕在他身边，使者大声询问道：“人都到齐了没有？”众人齐声回答：“齐了！”使者又说：“如果有人私自隐藏下界的人，大家要告发他们！”众人又说：“没有！”使者反身好像要搜查的样子，女子大惊，张皇失措，对朱生说：“赶紧藏到床底下！”然后急忙打开墙上的小门出去了。朱生伏在床下，大气不敢出，听到有靴子声进了房里，又走了

盛唐敦煌壁画中的仕女

幻由心生，能神游于神仙府第，经历这样一次美丽的邂逅，也算是生命中的缘分。





出去。没多久喧嚣声渐渐远去了，才稍稍放下心来，可是门外时而还有人声说话往来，朱生在床下蜷缩久了，觉得耳鸣眼花，不可忍耐，只好静静地等待女子回来，几乎忘记自己是从哪里来的了。

孟生在殿里游玩，转眼间就不见了朱生，问那老僧，老僧笑着说："去听说法的去了。"就用手指弹着墙壁呼唤道："朱施主，怎么游玩了这么久还不回来？"立刻就见到墙上有朱的影像，侧耳站立，好像听到了什么。老僧又说："您的伙伴等您很久了！"朱生忽然就从墙上飘了下来，他自己也目瞪口呆，许久说不出话来。孟生惊讶地问他原委，原来朱生刚刚伏在床底下的时候，忽然听到老僧叩叫的声音，像打雷一样，就出门看，不知怎么就下来了。他们一起去看壁画上那个梳垂髻的仙子，结果发现她的头发已经盘上去了！朱生惊奇地拜问老僧其中缘故，老僧说："幻境是由人心自己产生的，老僧怎么能知道这其中的奥妙。"两人惊讶了很久才离去。

《唐明皇秋夜梧桐雨》版画
明·黄一凤
元代剧作家白朴的《唐明皇秋夜梧桐雨》，写的就是唐明皇李隆基与杨贵妃的故事：安禄山造反，明皇仓皇逃至马嵬驿，大军不前，兵谏请诛杨国忠兄妹。明皇无奈，命贵妃自缢。后李隆基返长安，朝夕思念贵妃，终于在梦中相见，却又为梧桐雨声惊醒，倍添惆怅。



幻由心生，老僧说出了一个亘古不变的道理，那些似梦似幻的故事如"一枕黄粱"、"南柯一梦"都出于此吧。

至于人类到鬼界一游，传说就更多了。一般是由某人死而复生后，诉说自己在冥间的所见所闻，多数描述地狱形状，宣扬报应惨烈，要人们弃恶从善而已。但是聊斋里有一则故事，是说某人活着进入冥间，又活着从里面出来，较有新意：

酆都县外有洞，深不可测，相传阎罗署。其中一切狱具，皆借人工。桎梏朽败，辄掷洞口，邑宰即以新者易之，经宿失所在。供应度支，载之经制。



明有御史行台华公，按临酆都，闻之不以为信，欲入洞以决其惑，众云不可。公弗听，乃秉烛入，以二役从。入里许，烛暴灭。视之，阶道阔朗，有广殿十余间，列坐尊官，袍笏俨然。惟东首虚一座。尊官见公至，降阶而迎，笑问曰："至矣乎？别来无恙否？"公问："此何处所？"尊官曰："此冥府也。"公愕然告退。尊官指虚座曰："此为君坐，那可复还。"公益惧，固请宽宥，尊官曰："定数何可逃也！"遂检一卷示公，上注云："某月日，某以肉身归阴。"公览之，战栗如濯冰水，念母老子幼，泫然流涕。

俄有金甲神人，捧黄帛书至，群拜舞启读已，乃贺公曰："君有回阳之机矣。"公喜致问。曰："适接帝诏，大赦幽冥，可为君委折原例耳。"乃示公途而出，数武之外，冥黑如漆，不辨行路，公甚窘苦。忽一神将，轩然而入，赤面长髯，光射数尺。公迎拜而哀之，神人曰："诵佛经可出。"言已而去。公自计经咒多不记忆，惟《金刚经》颇曾习之，乃合掌而诵，顿觉一线光明，映照前路。偶有遗忘，则目前顿黑，定想移时，复诵复明；乃始得出。其二役，则不可问矣。

《张果老见明皇图》
元·任仁发
张果老是道教八仙之一，据《唐书》记载，确有其人，唐玄宗数次召见他，求长生不老之法，还曾问他："先生是得道之人，为何发疏齿落，老态龙钟？"张果老说："衰朽之岁，也没有什么道术可依凭，所以才变成现在的样子，实在令人羞愧。不过今天如果把这些疏发残齿拔去，不就可以长出新的来了吗？"于是便在殿前拔去鬓发，击落牙齿，玄宗忙叫人扶张果老去休息。一会儿张果老回殿，青鬓皓齿，容颜又焕然一新。



鬼神和人类的使者：巫。



《长恨歌》里有这样一段，明皇在贵妃死后，尽日相思，空把泪垂，在辗转难眠的时刻，一位方士自称"能以精诚致魂魄"，于是明皇托他带去对玉环的思念。方士"上穷碧落下黄泉，两处茫茫皆不见"，最后，在一座虚无缥缈的海上仙山找到了太真仙子。仙子感于君王的怀念，将"钿合金钗"的旧物叫方士带回，还让明皇牢记七月七日长生殿上的誓言："在天愿作比翼鸟，在地愿为连理枝。"

故事中的方士，是明皇、贵妃爱情的见证，原来，在极尽的宠信和骄纵背后，是如此深刻、至死不虞的情感，于是，一段宫廷艳史，便在方士的"指引"下，转化成世上最动人、最刻骨铭心的恋情。

方士的鼎盛时期是在汉武帝时候，武帝好神仙，则有狡诈钻营之徒投其所好，编出些荒诞不经的故事以获取恩宠和财富。后继者又等而下之，沦落为民间以骗取钱财为生的巫婆神汉。

方士是人们对那些求仙、炼丹，有一些道术，甚至能超越死生，同仙界、鬼界打着交道的人的称呼。今天看来，他们多数是骗子，利用一些障眼法和表演技巧，将自己的经历吹嘘得神乎其神。据说有一个叫夜光的方士，自称能看见鬼神，那一日，明皇让张果（八仙中张果老的原型）坐在他面前，他却怎么也看不到，还说："不知张果在哪，我愿意去观察他。"

还有个叫邢和璞的，称能算人岁寿、福祸、穷达，可是当张果坐在他面前，他摆弄了半天算筹，终究还是无功而返。方士们的虚妄可知矣。

然而大多数人，从帝王到普通百姓，还是信赖方术，帝王们想长生不老，少不了要吃他们的"仙丹"，



商代殷墟龟甲

殷墟出土的龟甲刻有文字，是商王占卜的记录，这些与占卜有关部门的甲骨文叫“卜辞”。

要听他们讲的神宫仙境；百姓们想过更好的生活，想跟自己已经死去的亲人见见面，也少不了要求助于他们，于是关于方士们法术高强的传说就愈演愈烈。而对于方士的景仰崇拜，更可以追述到史前时代。

那时的方士，准确地说是方士的前身，叫做“巫”。因为人类不能理解天地玄黄、宇宙洪荒的奥秘，便将一切归结为一种信仰，而巫，就是信仰的执行者，人们相信他能将自己要说的话准确地传达到另一个世界，利用那个世界的力量为自己造福。因此，巫在氏族中的地位接近于至高，仅在后来被神话了的部落首领和帝王之下。有时，就是首领帝王也要征求他们的意见才能行动，因此他们可以算作部落的决策人之一。很多人类学家都指出过，巫文化是人类文明的源头，人类曾经经历了巫术——宗教——科学的进化过程。而巫的作用在这个过程中是呈递减趋势的。

最早的巫，任务繁重，既要随时听候天神的旨意，也要对付部落中的生老病死，而且，他们与首领、帝王的接触最多、了解的重要信息也最全面，于是少不了要记录下关键的章节。他们既是祭司，也是医生，还是史家，所谓“巫医”、“巫史”决不是空穴来风。

卜、舞、歌是巫的法宝。



卜是巫的最基本工作，狩猎、耕种、出征、结盟，每一项对古人有重要意义的事件都要经过巫的占卜，在商代，这一工作多数借助于为我们留下了最初、也最宝贵的文字记录的甲骨进行，《周礼·太卜》注曰："卜用龟之腹甲。"

巫将要请示的事转达天神，然后执起一块钻了几个小洞的龟板（不是背甲，而是腹甲），在火上炙烤，直到出现了明显的纹路，这些纹路就是判断吉凶的依据。为什么要钻洞呢？这也有巫术的含义在其中，名叫"漏天机"。实际上章太炎先生提供的解释比较科学：钻洞才可通气，通气才会有纹路，从而判断凶吉。当然洞不能太多，多了就败坏了龟板本身的形状，也看不清占卜的结果。



商代祭祀牛骨刻辞

与龟板相关的是牛骨，胡厚宣《武丁时五种记事刻辞考》写道：

> 一完整之牛胛骨，其狭窄之一端，转节处，乃一浑圆之窠臼。在占卜之先，常将此圆臼锯成半圆形，此一部分学者名之骨臼。武丁时之卜骨在此种骨臼中，每刻一种与卜辞无关之记事刻辞，是即所谓"骨臼刻辞"也。

古今学者都不认同炙烤牛骨占卜的设想，牛骨实际上是用作记录的工具。上面说的骨臼记录事件，而牛胛骨的骨板就记录卜辞。甲骨文中存在大量的卜辞，为我们探询巫的工作提供了线索。

神灵不能招之即来，挥之即去，他们的庇佑也不是无偿的，因此在丰收、欢庆的时候，人们也绝不会忘记感谢神的恩赐，他们用舞蹈和歌唱的方式表达着



《开山猛将》
贵州傩堂戏剪纸
我们看到的傩舞多数都有张扬甚至恐怖的面具，色彩极其浓艳，它的形象大约出自古人对鬼神的的想像，而强烈的色彩能给人以震撼，加深对鬼神的敬畏。

内心的喜悦，也希望给神带去欢乐。这是极其质朴的功利思想，从中透视出先民的纯洁和率真。有时，部落里遇到了严重的灾难——也许是流行的瘟疫，也许是数月的干旱，简单的占卜已经不能给人足够的心理安慰，于是，人们也借用舞蹈去取悦神、去祈求神。当然这项工作也主要由能与神沟通的巫师负责。傩舞就是这么一种娱神的舞蹈，它至今还在中华大地的很多角落保存着。我们看到的傩舞多数都有张扬甚至恐怖的面具，色彩极其浓艳，它的形象大约出自古人对鬼神的的想像，而强烈的色彩能给人以震撼，加深对鬼神的敬畏。今天的傩舞，有很多故事情节，比如开天辟地、女娲补天等等，我们并不知晓早期巫师们笨拙而有规律地跳跃时，是否也有这些情节，我们只能确定，不同的企求内容，有着不同的节奏、动作乃至道具。有人说，中国远古的人面鱼陶盆是傩舞（就让我们借用一下今天的名称吧）的舞器之一，它的作用是求雨，鱼与人头相加是将几种不同功能的祭祀手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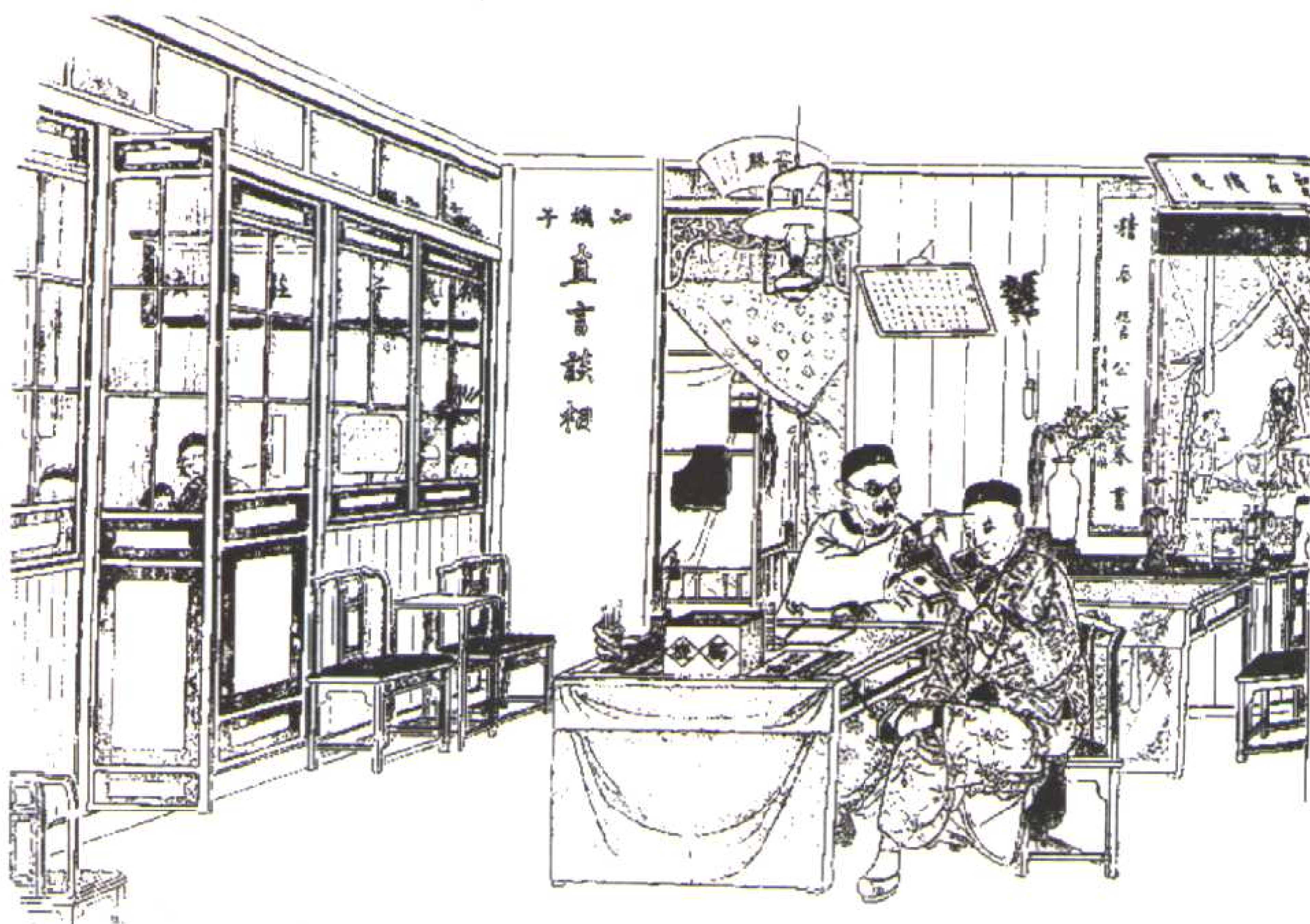


彩陶人面鱼纹盆
仰韶文化·半坡遗址出土

结合在一块以加强巫术效应。而葫芦笙伴奏且托盘的舞蹈（显然产生已经比较晚了）则是象征生育，因为“盘、葫”是“盘古”的谐音，而盘古是天地间的第一人。

歌则是巫的基本表达方式，那些长篇大论式的卜辞、招魂曲，大约只有以歌唱出才不那么让人心烦。研究表明，屈原《九歌》就是在巫师们祭神“巫术九歌”的基础上产生的，而再看看《楚辞》中的《招魂》，更能感受到巫者招魂之力量：

> 朕幼清以廉洁兮，身服义而未沫。主此盛德兮，牵于俗而芜秽。上无所考此盛德兮，长离殃而愁苦。帝告巫阳曰：“有人在下，我欲辅之。魂魄离散，汝筮予之。”巫阳对曰：“掌梦！上帝：其难从；若必筮予之，恐后之谢，不能复用。”巫阳焉乃下招曰：
>
> “魂兮归来！去君之恒干，何为四方些？舍君之乐处，而离彼不祥些。魂兮归来！东方不



《现身说法》
近代·吴有如
民间以骗取钱财为生的巫婆神汉，和古代的“巫”已经相去甚远。

可以讬些。长人千仞，惟魂是索些。十日代出，流金铄石些。彼皆习之，魂往必释些。归来兮！不可以讬些。魂兮归来！南方不可以止些。雕题黑齿，得人肉以祀，以其骨为醢些。蝮蛇蓁蓁，封狐千里些。雄虺九首，往来倏忽，吞人以益其心些。归来兮！不可久淫些。魂兮归来！西方之害，流沙千里些。旋入雷渊，爢散而不可止些。幸而得脱，其外旷宇些。赤蚁若象，玄蜂若壶些。五谷不生，丛菅是食些。其土烂人，求水无所得些。彷徉无所倚，广大无所极些。归来兮！恐自遗贼些。魂兮归来！北方不可以止些。增冰峨峨，飞雪千里些。归来兮！不可以久些……”

洋洋洒洒一千多字，重复着一个不变的主题“魂归来兮”！它承载了人们对于死去亲友的悼念和他们亡魂归来的希望。所谓日有所思、夜有所梦，这样哭哭唱唱地折腾一通，那些对亲人极度思念的人难保不在晚上梦到亡魂，于是巫的工作便显得卓有成效。

当巫术时代终于转变为宗教时代以后，我们说的方士也就取代了巫的位置，他们来往于帝王将相的府邸，继续着招魂、祈福的表演。但巫还存在于民间，他们成了比方士更等而下之的跳梁小丑，用几包香灰，一点随时外流的唾沫哄骗着善良而愚昧的百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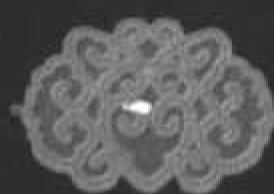
《礼魂》
明·陈洪绶
楚辞《九歌》中祭祀各神之后的送神曲吟唱着“目极千里兮伤春心，魂兮归来哀江南”，由于所送的神中有天地神也有人鬼，所以不称礼神而称礼魂。

第六章

神鬼大战

人类与非人类的战争至今仍没有决出胜负

黑纛白旄，其来无垠。
黄雾紫氛，合散轮囷。
考录魑魅，号呼呻吟。
约束蛟螭，夭矫服驯。
——陆游《神君歌》





神仙通常是非人类世界里的正面角色。他们一般不会为非作歹，危害人类。即使有时做了对人类不利的事情，也是出于无心，很快就会受到仙界的惩罚，或者被减免道行，或者被贬下人间，直到他所遭受的痛苦可以抵消他所造成的灾难为止。人类与非人类的战争，往往是发生在与妖怪或魔鬼之间。鬼怪们祸害人类，人类则奋起反抗。这场战争一直持续着。鬼怪凭借本身超自然的本领和神通，而人类凭借正义和勇气，有时也求助于神仙，人鬼之间各有输赢，至今仍没有决出胜负。

道高一尺，魔高一丈。

妖魔鬼怪是超人类生物，他们具有人类所没有的强大能力，他们往往是战争的挑起者。在一些恐怖的故事里，他们长着青面獠牙，大多面貌凶恶，即使有的可以变幻成人形，还原后却更加可怕，令人胆战心惊。他们的本领也是神通广大，或可以随意移动物体，或可以轻易置人于死地，或可以以幻术惑人，通常情况下，人类远不是鬼怪的对手，即使反抗，也是徒劳，只能坐以待毙，毫无还手之力。

《广古今五行记》里记载着这样一个悲剧：

> 孝武帝太元末，吴县杨羡，有一物似猴，人面有发。羡每食，鬼恒夺之。羡妇在机织，羡提刀杀鬼，鬼走向机，妇形变为鬼，羡因斫之。见鬼跳出，抚掌大笑。鬼去，羡始悟。视妇成十余段，妇妊身殆六月，腹内儿发已生，羡惋痛而死。

可恶的鬼怪利用自己的法术，让杨羡亲手砍死了

自己的已经怀孕六个月的妻子，妻子腹中的孩子都已经长了头发，杨羡悲痛惋惜地死去，这鬼却大笑着离开了。毫无缘由，也没有结果，人类有时在鬼神面前似乎就是这样任凭宰割。现代人往往对一件毫无办法的事情就大叫一声："真见鬼！"明显透露出人类在与鬼怪对峙时，悲愤交加又无可奈何的可悲处境。《西游记》里的唐三藏可以代表人类在妖鬼面前的典型形象：在取经集团中，只有唐僧是正宗的人类，虽然他的前生是佛家金蝉长老，可是在此生，他却只是肉眼凡胎。路上遇到妖怪，孙悟空不消说是除妖的主力军，悟净、悟能，也都可以上前抵挡一阵，就连白龙马，还可以撂起前蹄踢上几脚。只有唐三藏，一听妖怪二字，三魂先唬掉了两魂半，"战战兢兢，腿软脚麻"，被妖怪捉住，缚在洞里，只有"暗自垂泪"。平时对悟空还摆摆师傅架子，念念紧箍咒，面对妖怪，可就没咒念了。人类碰上妖怪，打也打不过，跑也跑不掉，除了束手就擒，还有什么办法可施呢？

镇宅神虎
木刻版画
鬼神的形象大多数是人类把自己周围的野兽特征加工变形的结果。



儒家思想对鬼神始终抱有怀疑的态度，孔子说过"不语怪力乱神"，"敬鬼神而远之"。他们更重视现实世界。而另外一些唯物主义者根本就不相信鬼神的存在，像写《论衡》的王充，可是在传说里，一些勇于怀疑甚至否定鬼神存在的斗士却遭到鬼怪的毒手：

宗岱当青州刺史时，严禁百姓胡乱敬神，还写了《无鬼论》，道理讲得很精辟，没人能驳倒他，连邻州的人们也被他说服。后来有个书生递了名帖来见宗岱，两个人谈了很久，颇有些惺惺相惜的默契。但后来谈到无鬼论，书生就一再地驳斥，宗岱有点说不过了，书生振衣而起曰："君绝我辈血食二十余年。君有青牛髯奴，未得相困耳。今奴已叛，牛已死，今



日得相制矣。”说完，书生忽然消失了。第二天，宗岱就死去了。

这则故事是有神论者对于无神论者的反驳，鬼神报复得越是彻底，也就越能使人相信他们的存在，越能排除反对的声音。只是这样的故事太过严肃，缺乏情趣。

其实，人类与鬼怪的斗争往往是刺激和有趣的，因为鬼怪们有时会使用各种奇异的手段来戏弄人类，人类与鬼怪既要斗勇，又要斗智。这类故事在历代各地的传说中屡见不鲜，至明话本小说《一窟鬼赖道人除怪》中，已经很明显可以看出在传说的过程中，已经有文人加工过的痕迹，在这些故事里，人们所津津乐道的已经不是谁战胜了谁、谁击败了谁，而是双方斗智斗勇、曲折有趣的过程了。这里举《朝野佥载》中的《张简》一篇为例：





《西游记》
杨柳青年画
取经的路上多艰险，幸亏有孙悟空一力周旋保护。然而面慈心软的唐僧却喜欢好吃懒做、爱搬弄是非的猪八戒。让人不由得要替孙行者抱屈。

唐国子监助教张简，曾经为乡学讲《文选》。有一只野狐变作简的模样，讲了一章就走了。过了不久，真正的简到来，弟子们都很奇怪他刚才的失踪，简想了一下说："前来者必野狐也。"讲完课，简回到家，看见妹妹坐在络丝上（唐代还没有高桌和椅子，用餐饮宴都是席地而坐，或采取跪坐的姿势），埋怨简道："刚刚煮的菜已经冷了，哥哥你怎么这么晚才回来？"说罢就起身热菜去了。简坐了很久也不见妹妹回来，就自个儿跑出去找妹妹。妹妹说："我没有看见你回来呀，这一定是野狐变的。再见到她，就立刻杀了她吧！"第二天简回来的时候，又看见妹妹在络丝上坐着，还跟他说："鬼魅刚刚向屋后去了。"简于是拿了一根大棒。看见妹妹从厕所出来，就

一棒打了过去。妹哭叫着说："是我呀！"简那里肯信，一棒接着一棒，终于将她打死了。这时，络丝上的女子才化为野狐而逃。



《升仙传之马猴大闹风流院》
清代北京灯屏画
《升仙传演义》是叙述明朝得道仙人济小塘翦除恶霸、捉拿妖怪、为民除害的系列故事，这一张画表现的是大奸臣严嵩之子严世藩捉拿济小塘，不料却捉到一马猴精幻化的假小塘，还把严世藩戏弄了一番。

在这个故事的阅读当中，人们似乎并不因为野狐害死了张简的妹妹就觉得它有多么可恨、可厌。相反，如果人没有杀狐之心，想来狐也不会这样残忍地报复，所以故事阅读的主要兴趣点集中在妖怪行动的过程，这仿佛只是一个游戏，一只狐狸凭借幻术，真真假假，亦假亦真，令人真假莫辨，"以子之矛，攻子之盾"，而自己可以全身而退，真让人不得不佩服他们的机智。在这类故事里，人妖之间的斗争折射出的是现实世界里人与人之间智能的较量。

郑余庆在梁州做刺史的时候，龙兴寺里有一个叫智圆的和尚。他擅长持善不失、敕令勤工的法术，制服邪理之病，多有显著效果。智圆年老倦怠。郑余庆很敬重他，就请他到城东盖一所草房居住，由刚出家的小和尚和行者各一人侍奉。有一天，有一个妇人来，哭着说母亲病情危急，不能搀扶，请智圆前往救治，智圆也就可怜她而答应了。按妇人说的地方去找，却没有找到。第二天，妇人又来了。智圆责备她说："我昨天远道去赴约，为什么没有你说的地方？"妇人说："我住的地方，只离大师去的地方二三里了。大师慈悲，一定要再走一趟。"智圆生气地说："老僧我年老力衰，如今坚决不出去了！"妇人就大声说："出家人慈悲为怀，你的慈悲在哪里？今天你非去不可！"上台阶就去拽智圆的胳膊。老和尚惊慌窘迫，也怀疑她不是人类，情急间用小刀刺她。妇人应声倒下。眼前





《猴子成精》
木刻版画
猴子成精，占山为王，戏弄起人来，倒真是让人哭笑不得。

竟是小和尚误中一刀，流血死了。智圆和尚急忙和行者把小和尚埋到了水缸底下。小和尚是本村人，家离寺院十几里。那一天，小和尚的家人都在田间劳作，有一个穿黑衣背褐色包袱的人一大早到田间来讨水喝，告诉他们这件事。小和尚的全家哭叫着来见老和尚。老和尚开始还想否认。却被小和尚的父亲用铁锹挖出小和尚的尸体，告到了官府。郑余庆非常吃惊，派官吏细察此案，认为其中一定有冤情。老和尚详细地叙述了事情的本末，最后说："这是我欠的一笔老账，只得一死偿还了！"但是老和尚要求七天后再处死他，说要用这七天来念咒，为自己准备将来在冥间的资财和口粮。郑余庆答应了。老和尚洒沐浴设坛，急印符契，捆绑木桩。念到第三个晚上，那妇人就出现在坛上，向智圆叩拜说："我的同类有不少，我们求食的地方，动不动就被大师破除了。小和尚还活着，如果你能发誓不念咒了，我一定把他还给你。"智圆于是发誓。妇人说："小和尚在城南某村的古墓里。"老和尚对官吏讲了。官吏按照他讲的去找，小和尚果然在那，神情已经痴呆了。回来后打开小和尚的棺材，里边装的原来是一把笤帚。老和尚智圆从此再也没用过他的法术。

这个故事里，妖怪最终凭借自己的智能和法力使人类放弃了消灭他们的企图，这不能不说是一次胜利。

人类和鬼怪们之间的斗争并不都是这样你死我活，非要出人命不可，更多的时候，鬼怪们也不伤人，只是到处捣乱，他们的行为更像是顽童的恶作剧，叫人

又好气又好笑，甚至哭笑不得，只好无奈得看着他们，叹一口气。这种类型的故事，主人公一般都是狐狸，因为狐生性狡黠，但是并不像虎狼那样凶恶伤人，他们坏也坏得诙谐有趣，令人喷饭。《广异记》中就有这么一只名叫赵门福的狐狸

唐代洛阳的思恭街，住着一位唐参军，性格正直，不太喜欢交往应酬。有一天，一个叫赵门福和一个叫康三的人送上名片请求见面。唐参军让门人问他们的来意，赵门福说："只是想要点点心吃罢了。"唐参军于是让守门人把他们带到外厅，让仆人准备酒宴款待，但唐参军看他们都不像是人类，就让仆人在点心盘子里放把剑，到时候杀了这二人。仆人来了，唐参军趁机拿起藏在盘子里的剑刺向赵门福，却没有刺中，反手又去刺康三，刺中了，康三跳进了院内的水池里，不见了。赵门福大骂道："他和我虽然都是狐狸，但是我们对你并无恶意。千年的狐狸，不姓赵就姓张。五百年的狐狸，不姓白就姓康。你这人怎么这么不讲理，杀了康三，我一定会报仇的，绝不会让康三白白地死去。你等着吧！"唐参军只好向他道歉，让他去唤出康三。赵门福到了水池边，呼喊康三，只听到回应的声音，却见不到康三的影子。赵门福恨恨地走了。他走以后，唐参军连忙命人用桃木汤喷洒屋门，并且求了道符悬挂在门口。赵门福从此再没来。唐参军以为是自己的做法有了效果。

这事过去了很久，园中的樱桃熟了，唐氏夫妻闲暇时去园里散步，忽然看见赵门福挂在樱桃树上摘樱桃吃。唐参军吃惊地说："赵门福！你怎么还敢来？！"赵门福笑着说："你用桃木

咒符

木刻版画

咒符是一种修炼的法术，可以用来避邪镇煞、趋吉避凶。





来欺压我，那我就只好摘樱桃吃喽，你吃不吃？”就坐在树枝上拿樱桃扔唐参军。唐参军更加害怕了，到处请和尚，修坛念咒。赵门福第二天就没来。那和尚更认真地念咒，认为咒语有效验，都是自己的功劳。又过了一日，傍晚的时候，那和尚正坐在门前木柱边上用功，忽然看见有五色的云彩从西面飘来，一直飘到唐参军家堂屋的门前。彩云中端坐有一个佛爷，神色肃穆，法像尊严，对和尚说：“是你在替唐参军家驱赶野狐狸吗？”和尚真是又惊又喜，赶紧跪下磕头。唐参军一家老小也都顶礼膜拜，庆幸自己可以见到真佛爷，拜请佛爷降落下来，佛爷于是降坐在神坛之上，唐参军在一旁殷勤地侍奉着。佛爷对和尚说：“你是修道的人，应该通达一些，又何必要坚持吃素呢？”和尚说：“做法事的时候能吃肉吗？”佛爷说：“这就要看你内心里是不是能坚持修道，如果是真心向佛，就是吃了肉，也不会有妨碍的。”令唐参军献上肉食。佛爷自己吃了些肉，接着又把肉分给和尚和唐家的人，大家一起吃，把肉全吃光了以后，人们抬头一看，忽然发现坛上坐的竟然是赵门福！全家人又叹气又痛恨，却又拿他毫无办法。赵门福笑着说：“你们不要讨厌我，我再也不来了。”从那以后就真的再也没来过。



《骷髅幻戏图》
宋·李嵩山
佛经有云，地狱乃人心自造。其实，大多数神神鬼鬼的传说亦是如此。

有一些故事里，人与妖怪的斗争最后发现只是一场误会，那给人带来祸患的鬼怪是庸人自扰的结果。

唐代的牛肃有个舅舅曾路过渑池，到渑池西北三十里的地方会见田氏子。离田氏庄园十多里的地方，道路又高又险峻，路旁都是柞树林。传说树林中有迷惑人的狐狸。来来往往路过树林的人，全都成群结伙才敢通

过。见舅舅来到，田氏子很高兴，特地嘱咐老仆人到渑池去买酒菜。天还没亮，仆人就走了，到晚上还没回来。田氏子觉得挺奇怪，等到仆人回来，他的一条腿又瘸了。问他是什么原因，仆人说：刚走到柞树林时，被一只迷惑人的狐狸绊一下，因而跌倒了，伤了腿。问他为什么说是看见了迷惑人的狐狸，仆人说：“我正走在下坡路时，狐狸变成妇女，突然来追赶我，我吓得赶快逃跑，狐狸又飞快地追赶，就被狐狸追上，因此跌倒受伤。我害怕狐狸变妖怪害人，挣扎着站起来打那狐狸。妇女嘴里哀告祈求，反而说我是狐狸，多次说‘叩头野狐，叩头野狐’。我因为她不知道自己在干什么，就狠狠地打了她，才免去了这场灾祸。”田氏子说：“你无故打人，还胡说人家是狐狸。”仆人说：“我虽然狠狠地打她，她却始终没改变妇女的样子。”田氏子说：“你一定是误伤了别人，先进屋吧。”日落后，只见一个妇女身体受伤头发蓬乱着，路过门前来要水喝，对田氏子说：“我刚才在柞树林，遇上一只老狐狸变成人，我不知是狐狸，跑上去与他作伴，好一起过柞树林，想不到老狐狸把我打成这个样子。幸亏老狐狸走了，我的命才能保住。我是北村人，口渴了来要点水喝。”田氏子怕她看见老仆人，又多一番争执，给她水喝让她走了。

事实上，传说中的妖魔鬼怪故事，大多数是人类对未知世界的恐惧性想像，佛家有“地狱自造”之说，从另一个角度来看，这种说法也可以理解为：所有的鬼怪世界，其实是人们自己用想像



白描罗汉
清·金廷标
酒肉穿肠，佛留心中——花和尚未必不是好和尚。



力创造出来的，而且人类的恐惧有时反而特别能激发想像力，所有可怕的形像和行为，都被加在这些并不存在的生物身上，而且随着时间流逝，众口相传，越发添油加醋，花样翻新，人类与其说是在和鬼神斗，不如说是在和自己的内心恐惧斗，能战胜自己的人，才称得上是真正的勇士。

斗智斗勇，邪不胜正。

虽然鬼神神通广大，欲人生则生，欲人死则死，但是人类也并不是完全没有战胜鬼神的可能，相反，许多时候，人类凭借自己的智能和勇气，不但不畏惧鬼神的威胁，反而可以击败他们，确保自己的生命利益和安全。在一部分人的思维里，鬼神只不过是和人类及其他动物一样生活在这个大地上的一个物种，人类既然可以降龙伏虎、驯马逐鹿，也一样可以降妖除怪，但是，要想做到这一点，首先必须胸怀坦荡，行为端方才行。俗语："不做亏心事，不怕鬼敲门。"无畏无惧，正气浩然，气势上先胜一筹，邪神恶鬼自然就退避三舍了。

有个叫阮德如的人曾经在厕所见到一个鬼，长丈余，色黑而眼大，穿着白单衣，平上帻，离开自己只有咫尺之遥。德如心安气定，一点也不害怕，还笑话那个鬼："人言鬼可憎，果然。"鬼惭愧地离去了。

这个出自《幽明录》的故事特别有趣，原来，鬼和人



门神（赵云抱阿斗）年画

勇士们生前勇猛，死后便成为人们心目中驱鬼辟邪的保护神。门神最初是由桃都山上的两个御鬼者神荼、郁垒担任，后来由唐太宗的两员大将秦琼、尉迟恭接替，最后，就连五虎上将之一的赵云赵子龙也也加入这一行列。

一样，也有羞耻心，而且和人一样，也怕别人说它长得丑。更重要的是如果你遇到这样的恶鬼，也要能够像阮德如这样，做到气定神闲才行。

同样也是出自《幽明录》的另外一个斗鬼故事是这样的：

颍川陈庆孙家后有神树，因为人们常常到那去求福，于是就起了个庙，名叫“天神庙”。庆孙家有一头乌牛，一天他听到神在空中发号司令：“我是天神，乐卿此牛，若不与我，来月二十日，当杀尔儿。”庆孙回嘴说：“人生有命，命不由汝。”可是到了二十日，他儿子却真的死了。神又说：“汝不与我，至五月杀汝妇。”结果是老婆也一命呜呼了。本来常人遇到这事，不崩溃也要彻底妥协的，但庆孙强忍悲痛，就是不受胁迫。甚至在神威胁他秋天就要他的命时也一样。到了秋，庆孙不仅没有死，鬼反而向他磕头道歉：“君为人心正，方受大福。愿莫道此事，天地闻之，我罪不细。”原来是小鬼在阴司窥见庆孙妇儿的终期，因此欺骗他，想从中得些好处。

这则故事告诉我们，如果一个人肯坚持自己的原则，始终不与邪恶势力妥协，最终，就是恶鬼，也要跪下来给人磕头的。邪不胜正的真理在这里得到了最有力的伸张和体现。

天生神力的勇士，永远是降伏妖魔鬼怪的主角。人类最初与妖魔的战斗，更多的是来自对上古时代人与自然之间的斗争的残存记忆。羿虽然在传说是天神降临人间，帮助人类除害，用他的弓箭射杀了无数妖魔怪兽，但是实际上他更像是一个非常了不起的猎手。大禹治水时，曾经三次到桐柏山。可是那地方总是风雨大作，电闪雷鸣，治水工程简直没法进行，大禹知道是有妖物作怪，于是发怒，召集天下群神，合力在淮水和涡水之间擒伏了一个叫无支祁的水怪，据





大魁头
木刻年画
神逸妖媚，而鬼给人的第一印象总归是青面獠牙、形象可憎，于是神仙鬼怪的故事中他们注定要扮演反面角色。

说这只有点像猴子的家伙是后来西游记里孙悟空的原型之一，捉住它以后，它仍然上窜下跳，没有一刻安静，于是大禹派了庚辰去制服它，庚辰拿铁索锁住它的脖颈，又给它的鼻孔穿上金铃，将它压在如今江苏省淮阴县的龟山脚下，淮水从此才能够平安地流入海中。现在看来，这一传说的实际意义应该是淮水一带地势特别险恶，治水工程也许曾在那里遇到阻力，花费了大量的人力物力，甚至可能牺牲了不少人的性命，才终于开辟了河道，疏通了河流。

在中国历史上，治水的工程一刻都没有止息过，关于水怪、水妖的遐想也始终伴随着治水的事业。《成都记》记载李冰斗蛟的故事便特别精彩：

> 李冰为蜀郡守，有蛟岁暴，漂垫相望。冰乃入水戮蛟。已为牛形，江神龙跃，冰不胜。及出，选卒之勇者数百，持强弓大箭，约曰："吾前者为牛，今江神必亦为牛矣。我以太白练自束以辨，汝当杀其无记者。"遂吼呼而入。须臾雷风大起，天地一色。稍定，有二牛斗于上。公练甚长白，武士乃齐射其神，遂毙。从此蜀人不复为水所病。至今大浪冲涛，欲及公之祠，皆瀰瀰而去。故春冬设有斗牛之戏，未必不由此也。祠南数千家，边江低圮，虽甚秋潦，亦不移适。有石牛，在庙庭下。唐大和五年，洪水惊溃。冰神为龙，复与龙斗于灌口，犹以白练为志，水遂漂下。左绵、梓、潼，皆浮川溢峡，伤数十郡。唯西蜀无害。

李冰是一个能干的太守，他的功绩不仅蜀人铭刻

在心，还被载入史册，但对于知识水平有限的普通百姓而言，那些历史的真相不免枯燥乏味，远不如一段人妖斗争的故事形象而引人入胜，更能给人留下深刻的印象。这类带有人与自然搏斗印迹的人妖斗争传说，显示了人类对于勇士的崇敬。凭借个人智能和集体的支持战胜灾难的勇士，被神化成了击溃妖魔的半人半神的超人。诗人们也争相歌咏他们。爱国诗人陆游就写过这样一篇颂扬李冰的诗歌《神君歌》：

泰山可为砺，东海可扬尘。
惟有壮士志，死生要一伸。
我梦神君自天下，威仪奕奕难具陈。
飞龙驾车不用马，诃前殿后皆鬼神。
奇形诡状，密如鱼鳞，
鬣鬣髻髻，争扶车轮。
黑纛白旄，其来无垠。
黄雾紫氛，合散轮囷。
考录魑魅，号呼呻吟。
约束蛟螭，夭矫服驯。
后车百两载号呼呻吟。
约束蛟螭，夭矫服驯。
后车百两载美人，巾袖鲜丽工笑颦。
金尊翠杓溢芳醇，琵琶箜篌饰怪珍。
世间局促常悲辛，神君欢乐千万春。
呜呼，生不封侯死庙食，
丈人岂得抱志长默默！

李冰父子塑像



不是所有人妖之战都有这样深刻的历史意义，但是对勇士的崇拜却始终如一，即使这个勇士并不一定是人们想像的那样伟岸英武的男子。

李寄是一个小女孩，她所在的地区有大蛇



作祟，每年官府都要以十二三岁的女孩供奉，才可以消灾除难。这一年，由于没有找到合适的女孩，人们都忧心忡忡。李寄是家里的小女儿，她主动提出要去应招。父母当然不同意，她却偷偷地溜走了。来到官府，“寄乃告请好剑及咋蛇犬”。看样子，她并不是准备单纯的牺牲，而要同蛇作一番生死搏斗。到了八月的那一天，李寄带狗来到庙中坐定，怀里揣着剑。她先把数石米餈，用蜜麨调好，放在蛇穴口上。香味很快把蛇引出来了。这是一条前所未见的巨蟒，“头大如麨，目如二尺镜。”普通人只要一见就能被吓晕，李寄却出奇地冷静。她趁着蛇吃饭餈的工夫，把狗放出去，犬一下咬住了蛇，李寄则从后面用刀猛刺。不知刺了多少下，蛇痛得逃出了洞穴，到庭院中就死了。李寄进洞之后，找到了九个女孩的髑髅，悲切地说：“你们怯弱，被蛇吃了，真是值得哀悼怜悯呀！”

这里的蛇大约还没有修炼成妖，而只是普通的怪，其实，如果人们勇敢一些完全可以战胜它，但可叹的是，最后完成事业的却是一个小姑娘，巾帼不让须眉故事的背后，是对人类怯懦的深刻批判。

当然，与鬼怪斗争，光有勇敢是不够的，有时还要凭借智能。鬼怪然虽狡猾，可作为万物之灵长的人类，聪明机智决不输于他们。因此凭着智能击败了具有超人力的鬼怪，是最大快人心的事！在这方面，出自《列异传》中的“宋定伯捉鬼”的故事最为有名：

《大洪水》
意大利·米开朗基罗
有关于洪水的记载，世界各地的上古神话中都有记载。中国却是惟一的一个靠人力和智慧战胜了这场灾难的民族。





四川灌县二王庙山门
两千多年来，李冰父子凿离堆，开堰建渠为天府之国带来的福泽一直为世人所崇敬、感激，二王庙从古至今不但香火鼎盛，而且在历史上一直既有官方主持的祭典活动，也有老百姓的民间祭祀活动。

南阳人宋定伯，年轻时走夜路遇到一个人，他问那个人是谁，那人说："我是鬼。你呢？"定伯骗鬼说："我也是鬼。"鬼听了很高兴，就问定伯要上哪儿去。定伯说要去宛市，鬼恰好也去那里，于是就一齐走了好几里路。后来鬼觉得步行太慢太累了，就提议俩人换着互相背对方走。定伯欣然应允，鬼就先背定伯走了几里地。其间鬼觉得定伯特别重，对他的身份产生了怀疑，定伯解释说："我是新鬼，所以就重了。"鬼也不疑有他。换到定伯背鬼时，背上轻飘飘的，好像一点分量也没有。这样换了好几次。定伯开始套鬼的话："我是新鬼，不知道咱们鬼有什么忌怕的？"鬼告诉他："鬼类最不喜欢人吐唾沫。"定伯牢记在心。到宛市时，定伯就把鬼背到身上，猛地紧紧把鬼抓住不放。鬼大喊起来，吱吱地叫个不停，威逼、利诱、哀求，想让定伯把他放下来。可定伯不听他那套，背着鬼一直进了宛市，才把鬼放到地上，在闹市之中，鬼无处可逃，只能变成一只羊。定伯为怕它再变化消失，就向它吐了几口唾沫，然后卖了一千五百钱，他高高兴兴地拿着钱回家了。于是就有了"定伯卖鬼，得钱千五"的传说。

那鬼是笨鬼这点毫无疑问了，本来嘛，人有贤愚，变成鬼也不会改变多少，这里惟一让人钦佩的是定伯遇鬼后的那份镇定。只有不怕鬼怪的人，才能够战胜鬼怪吧。

有时，人与鬼怪相处是很和谐的，争斗也不过是口舌上的游戏。聊斋里有一则《狐谐》故事，就叙述一个狐女善戏噱，编典故戏人，而人也反过来调戏她，



人狐之间，斗智斗趣，煞是好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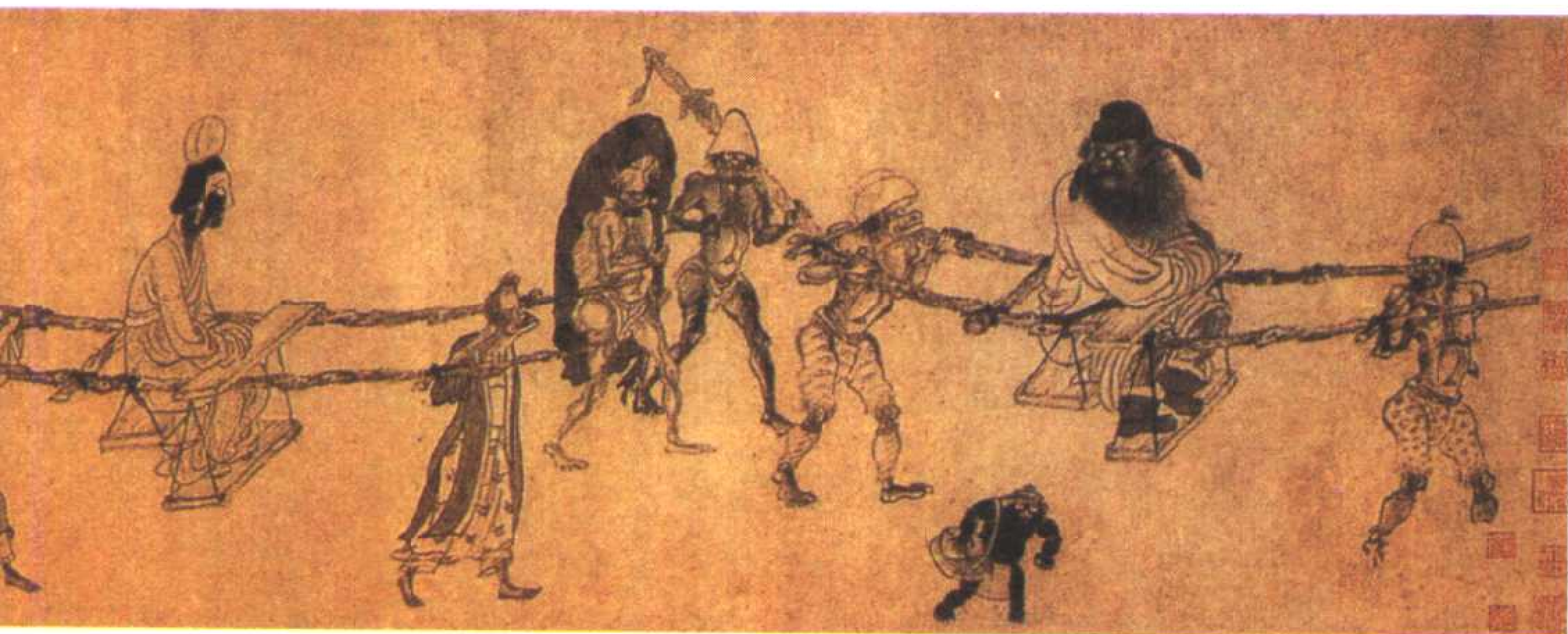
话说有一个叫孙得言的人，善谑，听说有狐女能讲笑话，就一定要见见，还说："听到你的娇音，魂魄飞越。你干吗吝惜容华，徒使人闻声相思呢？"狐反唇相讥说："贤孙子！想为高曾母画行乐图吗？"旁边的人听了都大笑不止。狐又说愿意为他们讲讲狐典，众人一致起哄要听，于是狐就娓娓道来："昔某村旅舍，有很多狐狸，动辄出来捣乱，甚至魅惑过往的客人。客人们知道后，就互相告诫。半年来，门户萧索。主人非常忧虑，十分忌讳言狐。有一天，来了一个远方客，自言是异国人，主人大悦，就邀请他入住。但还没进门，就有路人悄悄告诉他：'这家有狐狸。'客人害怕了，想离开。主人极力辩白别人的话是假的，客才勉强留下。进了卧室刚躺下，只见群鼠出于床下。客人大惊，一边逃跑一边大叫：'有狐！有狐！'主人也吃惊不小，就问客人情状。客愤怒地说：'狐巢在这，你为什么诳我说没有？'主人又问：'他们什么样子？'客人说：'我今天见的，细细小小，不是狐儿子，就一定是狐孙子！'"说罢，满座的客人都笑了。孙得言却依然不依不饶："你如果不赐见，我们就不走，让你出不来。"狐笑道："寄宿无妨。倘若我有什么捣蛋失礼的地方，你们也不要介怀呀。"客人们恐怕它真的恶作剧，就都散去了。不过至此之后，每隔几天一定来一回，索狐笑骂。狐非常诙谐，一句话就人让人笑得东倒西歪，于是大家都亲切地称呼她"狐娘子"。





游湖借伞 水淹金山寺 木刻年画

人与妖的故事很难脱离正与邪斗争的主旨，白蛇传是个特例。



《中山出游图》

钟馗因应试未中，愤而撞柱自杀，天帝封之为斩妖之神。钟馗因感杜平为其埋骨之义，乃归家，以妹嫁杜，并率鬼卒送往杜家。

神佛介入，高级裁判。

人类与妖鬼之间的斗争，如果再有神仙佛搀和进来，就越发好看了。事实上，中国古代比较有名的几部神魔小说，承袭的都是这样一种模式。西游记是师徒四人和沿途众妖怪的斗法，斗不过了，就上天请天兵天将帮忙，天兵天将也无能为力了，就请出太上老君，各路菩萨，甚至是如来佛祖。一般说来，如来是终极裁判者，所有解决不了的难题，到他那里都可以迎刃而解了。

《封神演义》则是正派神仙帮助下的周王与邪派神仙帮助下的纣王之间的战争，人与妖魔、神仙的一场混战，斗智斗勇加斗法。历史上武王伐纣是以至仁伐至不仁，胜利是必然的，神魔小说中："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和"邪不胜正"却是交替出现的理念。

看看"西岐"大战的部分章节吧：

> 话说闻太师雌雄双鞭，甚是利害，祭起空中，如有风雷之声；子牙如何敌得住，甚难招架。被闻太师祭起雄鞭，飞在空中，此鞭原是两条蛟龙，化成双鞭，按阴阳分二气，那鞭在空中打将下来，正中子牙肩臂，翻鞍落骑。闻太师方欲来取首级，彼时哪吒登风火轮，摇枪





《闻太师西岐大战》
杨柳青年画

封神演义中虽然作战双方是有正有邪，各为其主，但是在作战过程和战略战术上却并无正邪之分，两方的输赢全凭法力的高下和法宝的威力大小。

大叫："勿要伤吾师叔！"照闻太师面上一枪，太师急架时，早被辛甲将子牙救回。闻太师与哪吒战叁五回合，又举鞭打哪吒，哪吒不曾防备，也被一鞭打下轮来。早有金吒跃步赶来，将宝剑架住金鞭，欲救哪吒，太师大怒，连发双鞭，雌雄不定，或起或落，连打金、木二吒，又打韩毒龙。幸有杨戬在侧，看见闻太师好鞭，只打得落花流水：催动银合马，飞走出阵，挺便刺。闻太师见杨戬相貌非俗，心下暗忖：西岐有这些奇人，安得不反？便把鞭来迎战，数合之内，祭起双鞭，正打中杨戬顶门上；只打得火星迸出，全然不理，一若平常。太师大惊，骇然叹曰："此等异人，真乃道德之士！"不说闻太师赞叹，且说陶荣战武吉，见诸将未分胜负；忙把聚风取出，连摇数摇，刹时间飞沙走石，播土扬尘，天昏地暗。怎见得好风，只打得众军如风卷残云，丢弃鼓，将士尽盔歪甲斜，莫辨东西，败下阵来。有赞为证：刹时间天昏地暗，一会儿雾起云迷；初起时尘沙荡，次后来砖石纷纷。狂风影里，叁军乱窜；惨雾之中，战将心忙。会武的刀乱使，能文的颠倒慌张；闻太师金鞭龙摆尾，邓忠斧钺似车轮；辛环肉翅世间稀，张节传天下少，陶荣奇异聚风。这是雷部神施猛烈，西岐众将各逃生；弃戈丢锣抛满地，尸横马倒不能行。为国亡身遭剑劈，尽忠舍命定逢伤；闻太师西岐得胜，西天君掌鼓回营。

这一天的斗争，以闻太师大获全胜而告终，但是到了第三天，不但没有势如破竹地再添胜利，反而节节败退——

众将出城，安排厮杀；报马报入营来，闻太师见报入营，随即出阵。左右四将分开，太师至阵前：子牙曰："今日与太师定决一雌雄。"各不答话，二兽相交，战鞭并举；子牙左有杨戬，右有哪咤，敌住太师。邓忠走马前来助战，有黄飞虎前来截住杀。张、陶二将来助，有武吉、南宫敌住杀。辛环飞来，有黄天化阻住。闻太师正战之际，又把雌雄鞭起在空中；子牙打神鞭，乃玉虚宫元始所赐，此鞭有二十六节，一节上有四道符印，打八部正神，闻太师鞭往下打，子牙鞭往上迎，鞭打鞭，把闻太师雌雄鞭一打两断，落在尘埃。闻太师大叫一声："好姜尚，怎敢坏吾法宝，吾与你势不两立？"子牙复祭打神鞭起去。闻太师难逃这一鞭之祸，一声响，把闻太师打下骑来；幸有门下吉立、余庆，催马急救，太师借土遁去了。子牙与众将大杀一阵，方收兵进西岐城，入相府，只见杨戬进曰："今夜若去劫营，实是大胜。"子牙曰："善。众将暂退，午后听令。"正是：挖下战坑擒虎豹，满天张网等蛟龙。

在这样惨烈的斗争中，死伤再所难免，《封神演义》安排了人、神伤亡殆尽之后，终于以正派的胜利而告终。这当然是遵循必要的历史事实，同时也提醒了人类，无论恶势力多么强大，只要秉承一颗正义而无畏的心，人类最终一定能够凯旋而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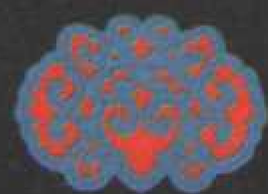
《封神演义之吕越法宝胜姜尚》
杨柳青年画
姜子牙在战争中好几次都性命堪忧，但是解救苍生于倒悬的使命感不容许他有死亡的权力。

第七章

神鬼恋歌

问世间情为何物，直教人生死相许

南山有鸟，北山张罗。
志欲从君，谗言孔多。
悲结生疾，没命黄垆。
命之不造，冤如之何？
羽族之长，名为凤凰。
一日失雄，三年感伤。
虽有众鸟，不为匹双。
故见鄙姿，逢君辉光。
身远心近，何尝暂忘！
——干宝《吴王玉女歌》





自古至今，人类和鬼神之间就不乏美丽的爱情。缘于中国古老而严谨的婚姻制度，很多自由的爱情在尘世间是不可能的事情。因而另一个世界就成为人类驰骋自己的想像，抒发自己的感情，实现自己梦想的开阔空间。人类和鬼神的恋爱也因此而多姿多彩，精彩纷呈，有哀婉凄艳的结局，也有皆大欢喜的收场，有缠绵悱恻的过程，也有爱恨交织的纠葛。应该说，所有人类的恋爱情绪、特征、经历，在人类和鬼神的恋爱史上都可以找得到。又同时，因为鬼神所处的非人类世界以及他们所具有的超人类功能，这些恋爱故事就愈发显得生动奇瑰、迷离动人。

阴阳相隔——人鬼情未了。

问世间情为何物，直教人生死相许。爱情也许是一种强大的能量，它支撑着人的意志力，超越生死轮回，超越时间空间，超越生命质体，一直到找到自己的所爱为止。死亡也阻止不了，奈何不了。即使成为鬼，生活在别样的世界里，仍然坚守着自己的爱情，等待着自己所爱的爱人的出现。

吴王夫差有个小女儿叫紫玉，爱上了少年才俊韩重，二人鸿雁传书，互订终身。不久重要到齐鲁求学，走之前嘱咐父母到吴王那里去求婚。没想到吴王大怒，

《洛神赋图卷》
东晋·顾恺之
据说，掌管洛河水印的“洛神”是位仙女，有人说她是三国时期魏文帝曹丕的妻子甄后。这主要是受曹植《洛神赋》的影响。《洛神赋》熔铸神话题材，通过梦幻境界，描写一个人神恋爱的悲剧。最后由于“人神之道殊”，洛神含恨赠珰而去，惟余诗人失意追恋。



坚决不同意这婚事，紫玉郁郁而殇终，葬在皇宫南门外。三年后韩重归来，始知紫玉早已香销玉损，不禁失声痛哭。也许是真情感动了鬼魂，也许是紫玉一直在等待，当韩重在墓前祭吊之时，紫玉出现了。她悲痛地述说着自己的深情，还邀请韩重一起会墓中重拾旧欢，她告诉韩重，自己一片赤诚，即使阴阳相隔也不会对他造成任何伤害。



《龙凤仕女图》
战国帛画
几千年来，那个像烟一样渺然消失了的女孩感动了后世无数的人，成为中国版的人鬼情未了。

紫玉和韩重宴饮欢聚、如胶似漆，转眼三天三夜过去了，临别在即，紫玉拿出一颗直径足有一寸明珠相赠，并要他代向父亲请安。哪知吴王竟把韩重当作盗墓的贼人，要不是他逃得快，恐怕要在牢中度日了。当晚，紫玉出现在吴王的面前，为韩重辩解。王妃听说女儿回来了，赶忙出来相见，就在她要抱住女儿一刻，紫玉的身体已化作一股青烟，杳然而逝。

紫玉离去了，只留下令人无限唏嘘的感伤，和一首动人的千古绝唱：

南山有乌，北山张罗。
志欲从君，谗言孔多。
悲结生疾。没命黄垆。
命之不造，冤如之何？
羽族之长，名为凤凰。
一日失雄，三年感伤。
虽有众鸟，不为匹双。
故见鄙姿，逢君辉光。
身远心近，何尝暂忘！



“身远心近，何尝暂忘！”这或许是人鬼之恋永恒的誓言。

千年之后，又有一位美丽的姑娘为情死，为情生，她的名字叫杜丽娘。丽娘在梦中与书生柳梦梅一见钟情，醒来后幽怀难谴，终于抑郁而死。

三年后，柳梦梅上京赴试，路经此地，在花园里拾到丽娘的自画像，觉得她容貌端庄，宛若观音，便移到房中夜夜拜祭，终于得以和杜丽娘的阴魂相会。原来，丽娘阳寿未尽，是阴司误收，于是启墓重生，两人结为夫妇。

杜丽娘是个勇敢多情的女子，她跟柳梦梅的爱情充满了自由、浪漫的因子，这是人类理想的感情，没有束缚、没有强迫。人世间的婚姻太不如意了，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断送了多少美好姻缘。生离固然可叹，死别更为可悯。人类惟一能做到的，就是放纵自己的想像，跟他们相爱的人，生生世世永不分离。正因为如此，在人鬼恋曲中，幽冥世界的一切邪恶、恐怖都引退到了幕后，留下的，只有最诚的心，最浓的意，最让人感怀的深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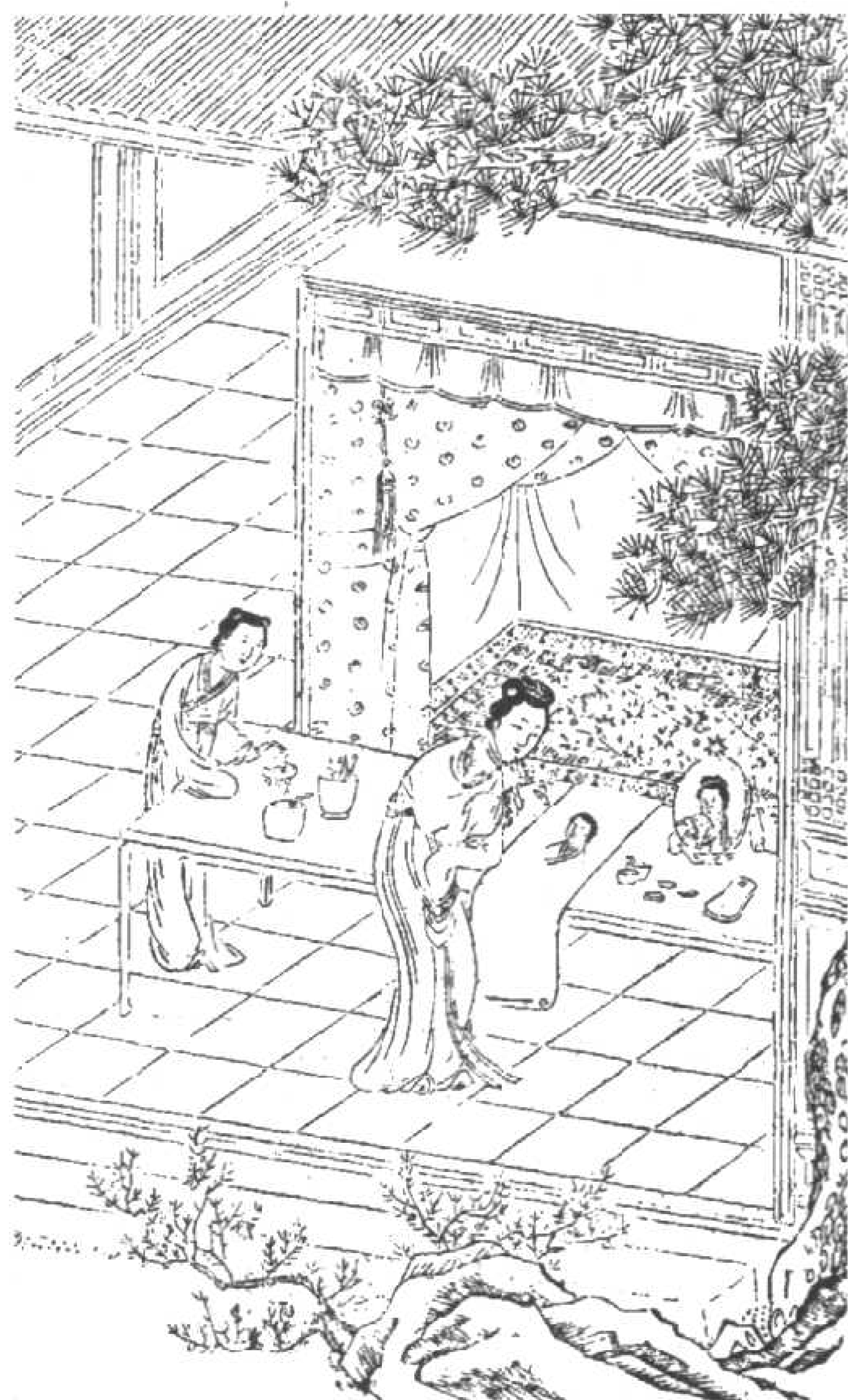
《游园之乐》
清·佚名
杜丽娘春日游园，有感于自己颜色如花，命运却如一叶。“似这般姹紫嫣红开遍，却原来都付与断井颓垣。”青年男女春意萌动，正是人间最美的诗意情怀。



有人惧怕人鬼之恋，因为太多人的丧命都出自厉鬼之勾引，可是那不过对是登徒子们好色的报复，只有那些秉性端正，不贪恋美色淫欲的君子，才配得起鬼魂的真挚。陶生可算此中的典范。他不仅因而驱难避祸，

还享尽了齐人之福。陶生名叫望三，是个年轻的书生，他风流倜傥，喜好狎妓，只是从不至于淫乱的地步。友人常常跟他开玩笑，让妓女上门找他，他也笑纳不拒，但实际上终夜无所沾染。当年在渭南姜部郎家中借宿时，有个婢女想与他私奔，陶生坚决地拒绝了她，所以得到部郎的器重。后来部郎家闹鬼，不胜其扰，只能搬走了事，可是即便如此，那些留下看门的家丁还是一个个地死去，终于宅院荒废了。适值酷暑，陶生家境贫寒，溽热难挡，无奈就向侍郎借了这座废弃的宅院。

在他搬入的第一天，就有两个女鬼小谢和秋容前来捣乱，她们不仅把他放在厅里的书取走又送回，还踩在他身上，捋他的胡子，轻轻地打他耳光。陶生见她们俏丽，本来心动神驰，但转念想到她们是鬼，就厉声呵斥："鬼物敢尔！"吓得她们扭头就跑。此后二女不断地骚扰他，玩着无伤大雅的恶作剧，比如



《还魂记之写真》
版画
"问世间情为何物，直教人生死相许。"明代汤显祖的《还魂记》，太守女儿杜丽娘生生死死，也不过为一"情"字。



《还魂记之拾画》
版画
柳梦梅在这美丽的花园里，拾得丽娘的自画写真，一段缥缈的情缘终于有了真实的联系。



突然合起他的书，蒙住他的眼睛之类，却也没有加害他的举动，还为他做饭、收碗，乐此不疲，人鬼间相处得非常融洽。

陶生感于阴阳有别，所以总能收摄心神，坐怀不乱，小谢和秋容也渐渐敬重他正人君子的品性，不再虐弄。后来陶生又教她们诗书，培养起深厚的师生情谊。二女为他挠痒按摩，争相讨好。

未几，生不听二女劝告，执意去赶考，被人污蔑而入狱。他盘缠用尽，自度必死，又是秋容和小谢以及小谢的弟弟三郎为他奔走求告，才得以解脱。过程中，秋容还一度被城隍祠中的黑判官掳去，强迫她为妻，秋容不从，受了不少苦。在陶生威胁要砸城隍祠之后，才被释放。

经此一难，秋容小谢不再互相嫉妒，三人和睦相处，情同伉俪。只是二女受了他的教诲，不愿因自身阴气而折他阳寿，始终没有枕席之欢。恰在此时，一个道士经过，知二女是善鬼，就给了一道符，说若有送葬队伍经过，吞符而附，先到者可活。秋容因此借一富家小姐之身而复活，小谢悲伤欲绝。陶生不得不再次恳求道士为小谢寻得一个美丽的躯壳。由此，陶生坐拥二美，过上神仙般的日子。

故事中的秋容、小谢顽皮却不失纯真，她们也曾经害人，却终于在受生教导下，显露忠贞善良的本性，成为天下男子梦寐以求的伴侣。自然，陶生也是至情至信的正人君子，所以才能相守而无害，因而蒲松龄自己总结说："事千古而一见，惟不私奔女者能遘之也。"只有秉承一颗正直的心，才能拥有真正的爱情。



田螺姑娘

这也是一个经典的民间故事，贫穷善良的小伙子打渔网得一只大田螺，没舍得吃掉，放入水缸养着。后来小伙子每天晚上回家，总见桌上放着热气腾腾的饭菜，原来是田螺变成一位美丽的姑娘，仿佛贤惠的妻子，帮他做饭烧菜。田螺化作人形，恐怕是妖，幸亏这个故事里的小伙子没什么"人妖殊途"的观念。

神仙眷侣——艳遇和宿命。

人神之恋，总给人一种不切实际的想像，仙乐袅袅，花瓣纷飞，一位宫装丽人在仕女的簇拥下飘然而至，去完成她宿命中的缘分。小小的茅屋，在瞬间改变了模样，原先简陋的陈设，被难以细述的奢华所取代，美酒佳肴也是人间罕见。空气中弥漫着醉人的幽香，使两情的缱绻变得如梦幻般的美丽。



《家庭行乐图》
明·佚名
在《聊斋》中，这些美丽的女鬼不但容貌出众，婉丽可人，而且也具有和正常女子的一样的性情和心理。实际上，作者是借写鬼来写人，写自己心目中理想的女性、自由的婚姻。

人类成仙的梦想总与舒适甚至侈糜的生活联系在一起，这种功利的思想在较早的人神爱恋故事中已经十分清晰了。

《太平广记》记载一个叫赵旭的少年，孤介好学，而且相貌英俊。有一天得到一位上界仙女的眷顾，愿跟他同赴巫山之会。赵旭家境本不富裕，于是仙女就让自己的随从去准备寝具，都是些珍惜的宝物，世上未有的。二人春宵度得十分欢洽。后来仙女第二次来，又为旭准备了很多奇珍异宝，并嘱咐他："此物不合令世人见到，但因为你前世该当成仙，所以我可以尽量满足你的欲望。然而仙道密妙，与世殊途，如果你泄露了秘密，我就不能来了。"旭信誓旦旦地答应了。后来过了一年多，旭家一个奴仆偷了琉璃珠到外面卖，正巧遇到一个胡人识货，愿以百万买下，奴仆惊讶之余还想提价，结果为此跟胡人打了起来，被一并抓到官府。事情泄露了，仙女与旭的缘分也走到了尽头，



当仙女彻底离去的那一刻，“室中帘帷器具悉无矣。”

赵旭的故事，反映的是比较普遍的人类之贪欲，这种贪欲笼罩在神仙世界的神奇、华美的面纱下，竟显得理所当然了。于是，我们不禁有些伤感，旷世未见的美丽姿容，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财富，还有成仙的梦想，使爱似乎不那么纯粹了。

而我们的女仙们来到人间，更多的是为了完成命定的尘缘，婚姻甚至生育，不过是她们“人生”的一部分，所谓神仙眷侣，也只是短暂的偷欢。



《画中人》

剪纸

有个民间故事说是一位书生得到一幅画像，因为爱慕画中的美人便每日朝画像膜拜默祷不已。久而久之，这画中的仙女也悄悄下来帮书生料理家务。自然，他们最后成为了神仙眷属。

有一个叫马二混的卖面小伙，因为穷而娶不起媳妇，后来来了一个十六七岁、光采照人的姑娘，自愿要嫁给他，还自己请了媒婆上门提亲。姑娘的来到，使马家彻底改变了贫困的面貌，二混也不用再上街卖面了。只是一出家门，一切又会恢复到茅屋布衣的旧样貌，所以外人并不知晓这个秘密。过了四五年，姑娘忽说要走了，因为自己已经谪降人间十多年了，只为与二混有缘，才暂留于此，现在时辰已到，应该回去了。二混苦苦挽留，可是女子却没有一点留恋，嘱咐他可以另娶他人，自己则会每年回来一次。三年后的七夕，已经恢复仙籍的姑娘趁着送织女渡河之际回来了一次，“两相依依，语勿休止”，还是后来同来的仙友双城在外催促，才依依不舍地离去。

女仙们莫名其妙地出现在凡人家中，又毫无预兆地突然宣布离去，这其中，透着令人齿寒的冷漠。看来人神相爱，甚至不如人鬼之恋来得真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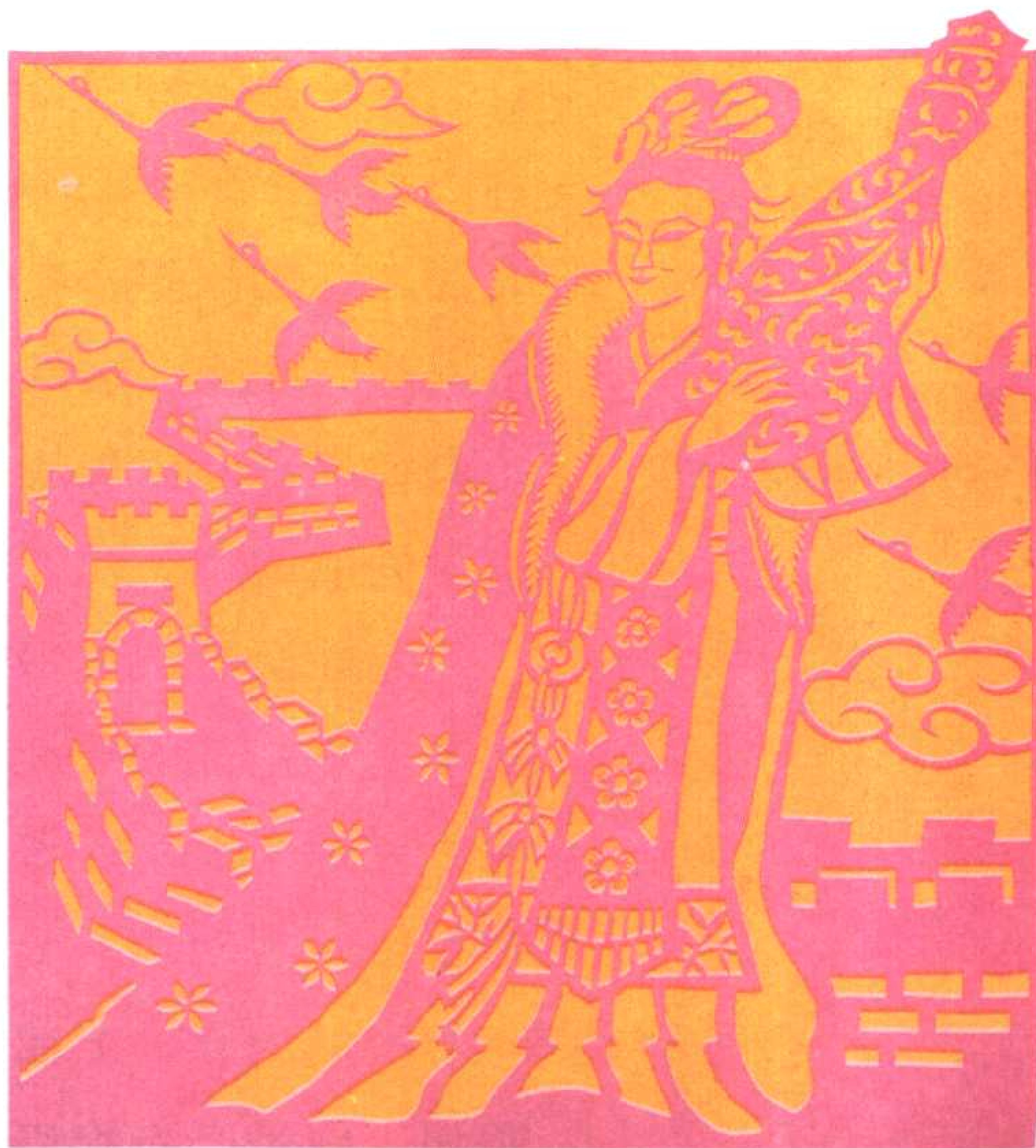
有时，人神的爱恋，根本就是一场游戏、一场艳遇。

托名牛僧孺作品的《周秦行记》记载僧孺落第归乡，在鸣皋山下迷路，走到了一个富户的宅院前求宿。没想到过了十余道门后，竟然发现主人是文帝母薄太后，原来这里是人们拜祭她的庙宇。此后，太后又为他引见了戚夫人、王昭君，后来杨贵妃、潘淑妃偕绿珠也来拜访，于是有了一场风光旖旎的诗酒欢宴。宴罢，太后又为僧孺选侍寝之人，戚夫人率先推辞了，因为她的儿子如意已经长大，做母亲的当然应该检点些；东昏侯因为潘妃而丧国，潘妃也不愿辜负他；绿珠说石崇性严急，不宜及乱；而薄太后是主人，杨太真是先帝宠妃，自然更不合适，于是昭君义不容辞。一夜恩爱，昭君临别时竟然依依不舍，垂泣持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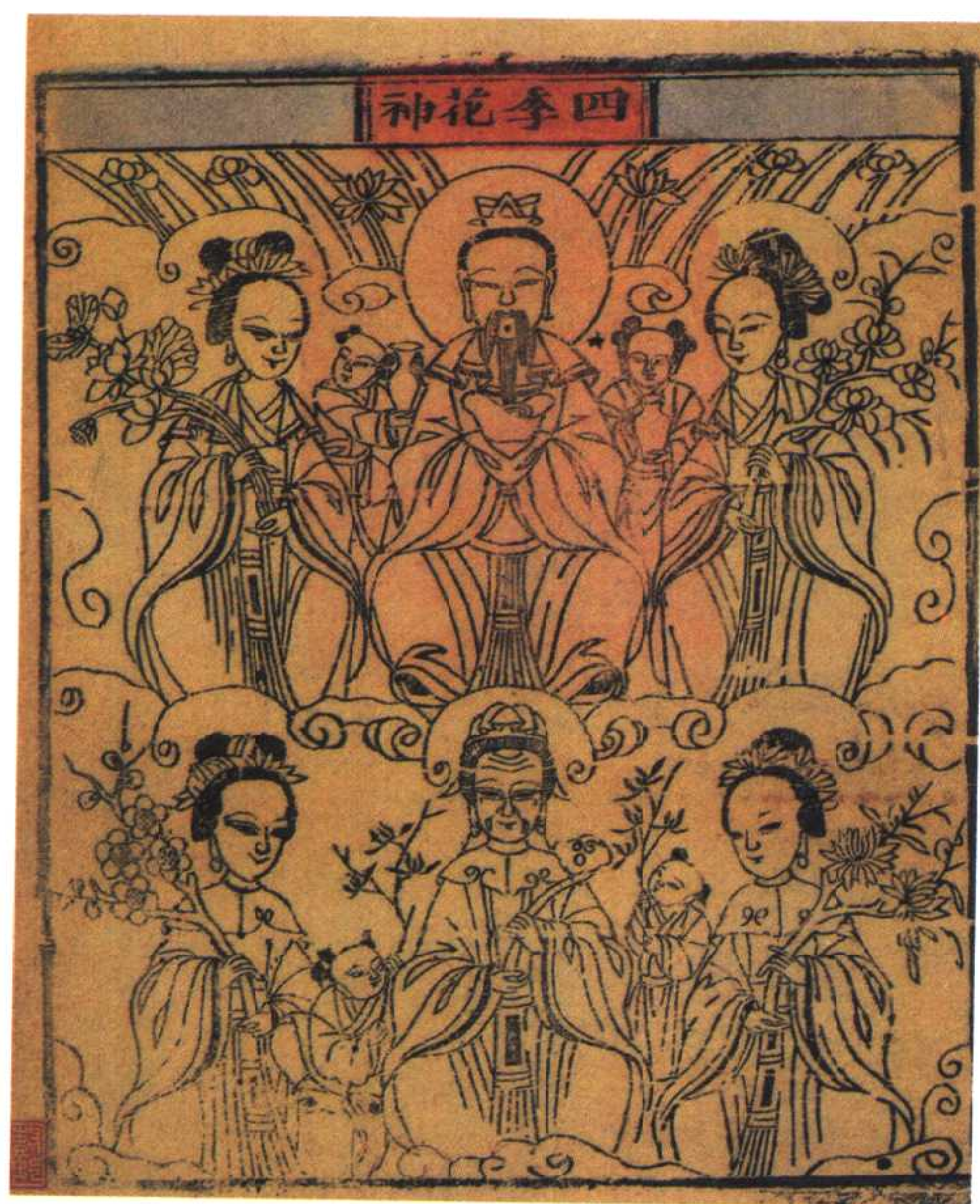
这则故事荒诞不经，由于全然没有爱情的美感，只剩下猎艳时露骨的得意，让人读之欲呕，所以历代都认为它是牛僧孺的对头李德裕指使人写的，以破坏牛僧孺的名声。不过深究之下，能发现，它之所以有“污蔑”的功能，完全是因为其将人神之恋中畸形的部分加以夸张，突显隐藏在以前爱情外衣下那种不伦和丑陋罢了。

《昭君出塞图》
“千载琵琶做胡语，分明怨恨曲中论。”这个美丽而坚毅的女子，即使在死后，仍然是人们评说、想像的对象。

自然，仙凡也有白头偕老的，这一类故事，多在无文字记载的民间传说中出现。广东地区就有一则名叫《荼薇仙子》的故事。话说香山县飞驼岭住着一位花农名叫杜丽春，他种花、爱花，把贫瘠的山岭打扮得如花园般美丽，当地人民都亲切地称他花王。这事传到了天宫，好奇的荼薇花仙也想亲眼见识一下，所以私自到了人间，化







《四季花神》

花神在人们想像中无疑是美丽可爱的，因此有关花神的传说有许多，也并非都是爱情故事。《灌园叟晚逢仙女》的故事便是讲述老者秋先酷爱养花，但是遭到恶徒欺凌，践踏他种的花枝。后花神出现，还原花束，惩处恶霸，救出秋先。最后还度他升仙而去。

作一株荼薇花，生长在杜丽春的花园中。眼见丽春为花而痴，仙子深受感动，不禁走出花中，与他结为连理，共同培育满园的鲜花。后来在玫瑰仙子的帮助下，夫妻二人战胜了邪恶的催花巫，幸福地生活在了一起，永不分离。

在民间，人们固执地希望爱情能有美好的结局，因此那些天性凉薄、高高在上的神仙并不受喜爱，相反，热情、美丽、聪慧、勤劳的仙女们才是故事的主角，人们真诚地希望她们能常驻人间，给世界带来更多的爱，因此故事的结局也就多了一些刻意而为的圆满。

人神爱恋——只羡鸳鸯不羡仙。

残缺是一种美，惊心动魄的美，尤其对于爱情而言，深深相爱却被拆散，最容易赚得善良人们的眼泪。人神之恋的故事，在唐宋以后，渐渐走出了命定的窠臼，彻底改变命运的功利思想，也随之淡去。传说开始勾勒男女双方矢志不逾的爱情。“七仙女和董永”是这中间的典范。

七仙女是王母娘娘的小女儿，在寂寞的天宫里长到了情窦初开的年纪。一天，她窥视人间景致，却无意中见到了大孝子董永卖身葬父的一幕。董永的敦厚善良让她心动了，瞒着母亲，她偷偷地来到凡间。

槐树为媒，土地神主婚，仙女显现出凡人没有的胆识，硬是厚着脸皮嫁给了董永。这里，反倒是董永

有几分顾虑，爱来得太容易，总让人怀疑她的真实性，更何况他只是一个无权无势的长工。在爱情中，董永是个被动者，一如绝大多数人神爱恋的故事，他被动接受从天而降的缘分，却懵然不知自己的妻子原来是一个神仙，直到她一夜间织出十匹布满了花鸟的绚烂云锦，替他重新赢得了自由。

《云中玉女图》

人神之恋，总给人一种不切实际的想像：仙乐袅袅，花瓣纷飞，一位宫装丽人在仕女的簇拥下飘然而至，去完成她宿命中的缘分。

他们幸福地生活在一起了，七仙女的到来并没有给董永带去锦衣玉食，“寒窑虽破能避风雨，夫妻恩爱苦也甜”，他们男耕女织，凭借自己的双手，创造着简朴而恬静的生活。不久，一个新的生命在孕育之中，给夫妻俩带去无限的快乐。可是越是美丽的东西越容易破碎，他们的幸福甚至不能持续到她生下孩子，王母娘娘派来的天兵凶神恶煞，全然不顾夫妻二人悲痛欲绝的心情，在订婚的槐树下，二人惨然而别，只留下“来年碧桃花开日，槐树下面把子交”的约定。



这则故事，在民间广为流传，并以不同的戏曲形式，在祖国各地演绎着，其中黄梅戏《天仙配》是最为脍炙人口的一种。戏中的仙女活泼、善良，董永质朴、忠厚，正是古代劳动人民最典型的形象；而它的情节设置跌宕起伏，洋溢着强烈的悲喜反差，使观众时而潸然泪下，时而惊喜莫名；最让人揪心的，是它的结局，棒打鸳鸯所造成的撕心裂肺的痛楚，在以往任何一则失爱的人神传说中都不曾出现。爱之越深，痛之愈切，人们在为他们感动的同时，似乎自己也经历了那种生离死别的惨烈。

但让我们看看它的故事蓝本《搜神记》中的《董永妻》。原文这样写道——



董永父亡，无以葬，乃自卖为奴。主知其贤，与钱千万遣之。永行三年丧毕，欲还诣主，供其奴职。道逢一妇人曰："愿为子妻。"遂与之俱。主谓永曰："以钱丐君矣。"永曰："蒙君之恩，父丧收藏，永虽小人。必欲服勤致力，以报厚德。"主曰："妇人何能？"永曰："能织。"主曰："必尔者，但令君妇为我织缣百匹。"于是永妻为主人家织，十日而百匹具焉。

六朝的志怪小说，惟一的目的似乎就是把故事用最少的笔墨说出来，至于情节线索、情感线索、乃至逻辑都十分混乱，甚至可以说根本没有。董永和妇人的结合便是如此，妇人是谁，没有交代；长得什么样，没有交代；为什么要嫁给他，没有交代；董永怎么这么轻易地答应娶她，也没有交代。只是到最后，妻子十天织了两百匹布，才显出她的神异来，故事却在这里戛然而止了。完全没有后来《天仙配》中缠绵隽永的余韵和大悲大恸的悲剧震撼力。



《天仙配》
河北年画
在为自己争取幸福方面，女性往往比男性更大胆更坚强也更勇敢。

情节结构变化，不仅仅反映出古人"说故事"能力的提高，更重要的是，他们将不自由的婚姻制度的不满和抗议诉诸了文字。王母娘娘和她的爪牙，象

征着扼杀子女婚姻幸福的封建卫道士，董永则是那个有心无力，想去保护爱人，却终于屈服于礼教霸权的丈夫，只有七仙女，她是勇敢的，坚强的，却依然逃不了宿命的安排。

这样类似的故事，越往后越多，因为无论是神仙特征，还是社会思想，都在发生着巨大的变革。

《天仙配》
河北年画
这则在民间流传深广的爱情悲剧，实际上是对当时不平等、不自由的婚姻制度的一种反映。

道教并不禁止婚姻，甚至采阴补阳也是修行的一种方法。因而神仙们虽说远离世情，却不排斥偶尔回来，与凡间的他（她）展开一段旖旎的情感。可随着佛道的融合，佛教思想中空、色的概念渐渐渗人神仙传说，神仙日益成为清心寡欲的代表，尽管清心寡欲中多少带着些不甘。



与此同时，理学家的纲常人伦也一天天地完善起来，配合着根深蒂固的父母之名、媒妁之言和门当户对的观念，男女之间的自由恋爱成为奢侈的妄想，人神之间地位悬殊的相恋更变成仙国的禁忌，在天国的土壤上，再也不允许爱上一个凡人，除非这个凡人与他（她）有着前世注定的短暂姻缘。

然而，出生在天国的女子们，不像她们的父祖，经历过上亿年的修行，她们是长在温室的花朵，萌动的青春使她们向往人间情爱，于是乎，一个又一个女仙降落凡尘，找寻她们的如意郎君，爱比以往都来得深刻，痛也就益发的清晰，无论是《牛郎织女》还《宝莲灯》，都同《天仙配》一样带上了动人心魄的悲剧美。

黄山地区流传着这么一则故事，有一名叫石汉的小伙儿靠打柴为生，一天他在





《陈（沉）香救母》杨柳青年画

民间故事《宝莲灯》虽然以寻母救母的沉香为主角，但它的缘起却是一个人神相恋的爱情故事：书生刘彦昌途经华山，参谒圣母祠，深为圣母的美丽所折服，在圣母的纱巾上题诗一首，以寄情思。圣母对修炼生涯本已厌倦，又为题诗所动，对刘彦昌产生了感情。但是，神权天威的压力又使这对恋人受尽苦难、天各一方。

山中为救即将被大蛇吞噬的白鹅，自己也陷入了险境，后来在白鹅的帮助下，他终于杀死了大蛇。不久之后，石汉的身边出现了一位美丽的少女，她就是被救的白鹅——王母娘娘身边的天鹅仙女，因为感于石汉勇敢而不贪婪的品性，愿意与他结为夫妻。可是这事终于被王母娘娘发现了，她强迫鹅仙回归天庭，可是鹅仙不为所动，宁可被变成石头，也要日日夜夜守着自己的爱郎。王母大怒之下，果然令她化作一方巨石，这就是黄山著名的景点“白鹅岭”。

虽然没有《天仙配》那样的复杂的情节，却显现出民间创作更为高昂的斗争情绪，如果说七仙女终于还是屈服于命运的话，白鹅姑娘则用自己的生命保卫了爱情，使一切破坏者的阴谋化为泡影。在中国辽阔的大地上，几乎每一座山、每一片水，每一株花都有着这样动人的传说。

相比人鬼之恋，人神的故事越往后，越多悲伤和遗憾，可也越多勇敢与良善。在夫妻同心与强权的斗争中，坚定的爱给了他们力量，只羡鸳鸯不羡仙，即使牺牲也无怨无悔，可见压迫愈大，反抗也愈烈，人神的爱恋，就是人间真挚爱情的一个缩影吧。

缘聚缘散，别有一种缥缈和惘然。

人妖相遇——不伦之恋。

人鬼之恋，出于情深，可以得到谅解。人神之恋，

从艳羡到禁止，从不期而至的好运到忍悲含泪的分离，总有引人入胜的焦点。人妖之恋却是不伦的，每每遭受歧视和打击。

唐代的贺兰进明娶了一个狐狸精做妻子，据说这位新夫人温柔体贴，貌美如花，而且对每个人都充满了善意的巴结，甚至仆人也不例外。她常常送礼物给家人，可是没人敢用，总是偷偷地烧掉。直到她发现他们的行为，悲伤地流下泪来，众人才渐渐地相信了她的诚意。可是，这以后他们却变得越来越贪婪了，心中总是想着礼物，有人就开口向她索要一个背面上漆的金花镜。要知道妖不是仙，她没法随意变出任何想要的东西，于是她只好去偷，最后就被打死了。

她是一个何等善良与可怜的妖。为了爱她的丈夫，她努力讨好着每一个人，甚至不惜牺牲自己的生命，可是没有人同情她。在人们心目中，妖是不值得同情的，她的死，完全应该归咎于她自己偷窃的可耻行为。

《青鱼精戏弄小塘》
清代北京灯屏画
对于妖，人类总是怀着戒心。这使得人妖之恋分外艰难曲折，也分外凄艳动人。



为什么同是印象里恶的象征，妖在爱情中的命运却与鬼有如此大的反差呢？因为鬼毕竟是人的亡灵，有着人的思想与情操，也承载着人所死亡了的爱。妖则从一开始就是反常的，他（她）接近人类似乎总是出于不良的目的，爱恋的故事里也就等而下之。

商纣王的宠妃妲己就是一只妖怪，在送亲途中的恩州驿，一只九尾狐吸取了妲己的灵魂，而将自己魂魄附在那美丽的躯壳上，成为纣王最宠幸



的尤物。纣王对她也算得上是爱吧，夜夜专宠，言听计从。而她却只有魅惑，让他沉醉在酒池肉林，让他疏远了忠诚的臣子，让他落得众叛亲离的下场，最后，引发了一场人、神、妖的混战。

有趣的是，人妖之恋常常用狐女做主角，因为在传说中，狐修炼有媚珠，可以轻易地让人爱上她，于是那些惑国的妖女，便成了狐的化身。怪不得在骆宾王的《讨武曌檄文》中要用“狐媚偏能祸国”的句子呢。

纣王画像石拓片
东汉·山东嘉祥武梁祠

《封神榜》中描写纣王专宠狐妖妲己以至于亡国，其实等于把罪过大部分推到了世人痛恨的狐妖身上。



狐的丑恶形象，直到《聊斋》出现才彻底改变，《聊斋》中人妖爱恋的故事，是那么的真挚，那么的专一，它简直就是人类理想婚姻的象征。

婴宁是一只爱笑的小狐狸，偶然的机遇和书生王子服相遇，并结成夫妻。只是她的笑声常常引起婆婆的不满，觉得她有些痴傻。一天，婴宁在西墙上把玩花木，被邻居看到了，她并不懂男女授受不亲的规矩，因而还是一味地开心笑着，邻人就意图轻薄，被她小小地教训了一番。邻人的父亲将之诉诸公堂，婆婆十分恼怒，认为有辱门风，把婴宁狠狠责骂了一番。从那以后，婴宁再也不笑了。不过王生对婴宁始终不弃不离，后来得知婴宁真实的身份，也没有一点忧惧，一样地爱她，还帮助她完成了迁葬养母的心愿。一年以后婴宁生了一个孩子，“在怀抱中，不畏生人，见人辄笑，亦大有母风。”

聊斋里的狐女，大多是知书达礼，婉转多情的美人，她们或憨直任性，或狡黠多智，或娇弱温柔，而上述故事中的婴宁则是纯洁天真，她

们的共同点是都有着追求幸福生活和情感满足的勇气。这一点可能源于她们妖的身份，少受了人间礼教的束缚。

除了狐之外，人妖之恋中蛇也是常见的主角，蛇身姿柔媚，摆动婀娜，也给了人美丽的想像空间。《聊斋志异·海公子》写道——



《北极狐》
近代·吴有如
在许多民间故事中都有“精”的概念，像狐狸精、白骨精、树精等，而狐狸修炼成妖精是最常见的，也许是因为那美丽的外表和机敏的个性使人觉得它比较有“灵性”吧。

东海古迹岛，有五色耐冬花，四时不凋。而岛中古无居人，人亦罕到之。登州张生好奇，喜游猎。闻其佳胜，备酒食，自掉扁舟而往。至则花正繁，香闻数里。树有大至十余围者。反复留连，甚慊所好；开尊自酌，恨无同游。忽花中一丽人来，红裳炫目，略无伦比。见张，笑曰：“妾自谓兴致不凡，不图先有同调。”张惊问：“何人？”曰：“我胶娼也，适从海公子来。彼寻胜翱翔，妾以艰于步履，故留此耳。”张方苦寂，得美人，大悦，招坐共饮。女言辞温婉，荡人心志，张爱好之。恐海公子来不得尽欢，因挽与乱。女忻从之。

相狎未已，忽闻风肃肃，草木偃折有声。女急推张起，曰：“海公子至矣。”张束衣愕顾，女已失去。旋见一大蛇，自丛树中出，粗于巨桶。张惧，障身大树后，冀蛇不睹。蛇近前，以身绕人并树，纠缠数匝；两臂直束胯间，不可少屈。昂其首，以舌刺张鼻。鼻血下注，流地上





成洼，乃俯就饮之。张自分必死，忽忆腰中佩荷囊内有毒狐药，因以二指夹出，破裹，堆掌上。又侧颈自顾其掌，令血滴药上，顷刻盈把。蛇果就掌吸饮。饮未及尽，遽伸其体，摆尾若霹雳声，触树，树半体崩落。蛇卧地如梁而毙矣。张亦眩莫能起，移时方苏，载蛇而归。大病月余方瘥。疑女子亦蛇精也。

蛇在人类意识中始终是一种神秘的动物。在中国的传说中，人类的始祖伏羲女娲便是人面蛇身。而在基督教故事里，蛇更是诱惑夏娃亚当犯罪的魔鬼代言人。

女子自称"胶娟"，恐怕是"鲛娟"或者"蛟娟"的谐音，那么她是蛇精的可能性就非常之大了，她貌美多情，温柔乖巧，可以满足男人征服的快乐。只是她身既他属，这一番恋曲也终究不过是转瞬即逝的偷情，难以久长，甚至招来巨蛇（大概就是"海公子"吧）的报复，这与《白蛇传》的绵绵柔情难以相提并论啊。

谁说女子不如男？

在所有人与异类的恋爱中，都充斥了一个奇怪的现象：女追男。

无论是鬼、是神、是仙、是妖，采取主动的绝大多数都是女性。

早在神话时代，这一特征便显露出来了。

在中国苗族、壮族、哈尼族、高山族等二十多个少数民族中，都流传有女娲、伏羲兄妹婚配的故事，内容比较接近。传说多从洪水毁灭了人类世界开始说起，属洪水母题的神话体系，洪水的起因各不相同，结果

却都一样——只有兄妹二人逃过劫难。为了延续人种，他们不得不结为夫妻。在这个过程中，女娲就是主动的一方，伏羲则再三推托，还要求对天祷告，得到神启才同意结婚。当然，结婚之时，女娲为了遮羞，结草为扇，或以炭涂脸，让哥哥不能看到她的面目。这些神话大略产生于母系氏族向父系氏族转化的进程中，因此，以女子为主导合情合理，却没有想到，这竟成为几千年的惯例。

刘晨和阮肇去天台山采药，因为路远不能归家，竟经历了一场艳遇。他们在一条溪边遇到两位风姿绰约的女郎，一边嗔怪着他们的晚到，一边高高兴兴地邀请他们一起回家。温柔帐中，一住就是十天，女郎娇婉的情态也让他们饱尝了作为男人的快乐。但他们似乎并不怎么眷恋，急急地想要归家，在女郎极力挽留下，才勉强住了半年。直到他们离去，女郎还是情深款款，为他们指点道路。只是这一去，才发现物是人非，世上已经整整过了十年。

《刘晨阮肇天台遇仙》版画

天上的日子过得慢，传说刘晨阮肇下山回到人间，手中的斧柄即刻化为腐朽。



相比之下，男神追求女子是寥寥无几，这与古希腊罗马神话很不一样。古希腊神话中万神之王宙斯生性风流，在凡间到处留情，他曾经爱过很多凡间的美丽女子，他与凡人生的孩子以后都成为半神半人的英雄。但中国的神话传说里这种恋爱模式极为少见。男性的神仙大都是假托梦境，或感而为孕，或剖腹以入，从而生下神种的。



传说唐肃宗在东宫时，一夜与吴氏共寝，吴氏睡梦中不断呻吟，呼吸困难，似乎极为痛苦。被叫醒后她有个一丈多高的神人，穿着金甲拿着宝剑，对她说："上帝命令我做你的儿子。"然后就把宝剑从左胁刺入。吴氏疼痛难忍，呻吟不已。肃宗借着烛光检查她的左胁，果然有红色的印记。后来代宗出生，玄宗一见之下就认定他是皇帝之选。吴氏，就是后来的章敬吴皇后。

像这样人神沟通的例子多出帝王，而且神话阶段已经形成。比如说后稷的母亲姜原，据说是踩到了一个巨大脚印，回家后便有了身孕。比如帝喾的妃子有娀氏（简狄），吞食了玄鸟蛋而生下契。这类故事起源于人类对生殖奥秘的懵懂，在世界各地的神话中都不罕见，圣经里还记载着玛利亚处女而孕的篇章。不过在中国神仙传说中，它却显现出异样的气息，比起那些勇敢的女神、女仙，男神仙们似乎太过的腼腆和道貌岸然了。或许因为故事的主人公是人妻、皇妃，如果明白的追求大约有夺人妻女之嫌；而未婚女子怀孕则是礼教的禁区，会被当作淫娃荡妇，无从辩白。因此传说遇到不可解决的壁垒，只好假托天人的感应了。其实这样做惟一的好处是提升了帝王的血统，让人们坚信他是真正的天之骄子。

《仙境》
清代北京灯屏画
缥缈仙境中美丽多情的仙女总是令人遐想。



如果说神仙的等待中还有宿命的成分，女鬼和女妖则更是肆无忌惮地追求着她们心仪的男子。她们或者假冒邻女，逾墙而至；或者走出书画，以续尘

缘；或者买通媒妁，登门求亲。

有这么一则故事：于璟，字小宋，是益都人，在醴泉寺读书。一晚，他正陶醉在阅读的喜悦中，忽然听到窗外有一个女子称赞的声音："于相公勤读呀！"璟正疑惑这深山之中哪来的女子，女子已推门而入了，口中还不断地念叨着："勤读呀！"



明代金刚雕塑

似乎传说中前来托梦投胎的男神，都是身披金甲的形象为多。

璟吃惊地站起身来，却见那女子绿衣长裙，身段婉妙无比。璟知道她一定不是人，就问她乡居何处。女子并不回答，只是笑着说："君看妾是能吃人的怪物吗，何苦问得那么仔细呢？"璟感她盛情，就不再追究，于是两厢燕好，开始了一段缠绵悱恻的情感。

女子每日夕来朝去，二人的生活倒也平静。一晚，璟与她共饮，听她谈吐间妙解音律。于是力请他一展歌喉，女子极不愿意，怕他人听到，最后却拗不过璟而终歌一曲，其词云："树上乌臼鸟，赚奴中夜散。不怨绣鞋湿，只恐郎无伴。"声细如蝇，但婉转铿锵，动人心魄。

歌罢，女子特地开门看了看，说要防窗外有人。璟对她的小心多少有些不屑，女子却似乎闷闷不乐，告诉璟："我俩的缘分，大概要就此终结了。"璟大急，女子又说："我的心砰砰乱跳，看来是有什么祸事要降临。"璟安慰她："心动眼跳，都是常有的事，不用如此恐惧。"女子听了这话似乎稍稍安定了一些，可是临





粉彩龙凤盘
清光绪皇家婚仪用具
假托天人感应的传说，皇室由此可以标榜自己拥有高贵而神秘的血统，成为龙子凤女。

走时，还是要璟送她出门，待她走过围墙才能回去。

璟于是殷殷地将爱侣送出门外，见她转过房廊，消失了踪影。刚松了一口气想回去时，就听到女子号叫救命的声音。璟于是狂奔过去，四下里却没有她的踪影，正彷徨着，发现声音在屋檐下，他抬头细看，有一只大如弹丸的蜘蛛，捉了一个东西，哀鸣声嘶，十分凄惨。璟破网挑下，去其缚缠，原来是一头绿蜂，已经奄奄一息了。璟把它带回去放在案头，过了好久，蜂才能蹒跚地举步。只见它登上砚池，投身墨汁中，然后伏在几上，走出了一个“谢”字。未几，蜂展翼而去，女郎也再没来过璟家。

蜂妖恋慕璟的才华而自荐枕席，又为了满足爱人的要求而差点送命，这份情感，着实让人感动。

可如果是男妖采取主动，故事就充满了邪恶与危险，《聊斋志异·申氏》中有一段描写男妖魅惑女子的文字就是这样写的——

亢翁有女绝惠美，父母甚怜爱之。一夜有丈夫入室，狎逼为欢。欲号则舌已入口，昏不知人，听其所为而去。羞以告人，惟多集婢媪，严扃门户而尺。夜既寝，更不知扉何自而开，入

> 室则群众皆迷，婢媪遍淫之。于是相告各骇，以告翁；翁戒家人操兵环绣闼，室中人烛而坐。约近夜半，内外人一时都瞑，忽若梦醒，见女白身卧，状类痴，良久始寤。翁甚恨之，而无如何。积数月女柴瘠颇殆。

男妖仰仗自己有法术，实施强奸行为，不仅亢女受害，连婢媪也不放过，实在是可耻、可恨。这样的妖孽，是人人得而诛之的。

但也有绝少数的例外。

沂水有一位寡妇姓王，丈夫去世后，她父母想让她改嫁，王氏誓死不从，还请人塑了丈夫的肖像，每日酹献。一天晚上入寝之前，她忽然看见塑像暴长成丈夫的模样，丈夫告诉她，因为她的忠贞感动了冥司，所以他得以暂归家中，生一子以承嗣。夫妻二人于是燕好如平时。过了一个多月，王氏果然有孕。丈夫才与她泣别。



蜂妖虫精亦有情，这些民间故事和传说中美丽善良的“女妖”给予人们无限的幻想空间。

王氏能与鬼沟通，并不受其害，完全得益于她坚贞不渝的品格。鬼神之恋，实际上反映的是人类的爱情观。

从最初的急功近利，到后来对质朴、善良、忠贞的讴歌，人类将自己对爱情的理想也都倾注在鬼神的故事中了。